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2020 年第 53 號
《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2020 年第 54 號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55 號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56 號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57 號
《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2 號)公告》	2020 年第 58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59 號

其他文件

資優教育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由 2019 年 1 月 5 日(成立日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僱員再培訓局

2018-19 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發電燃料組合

1.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7 年 1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藍圖》")，並表示計劃逐步減少燃煤發電，以減少碳排放，而目標之一是至 2020 年左右，天然氣將滿足香港大約一半的電力需求，而燃煤發電將減少至約 25%。另一方面，政府於 2014 年指本港發展和使用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經濟效益存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8 及 2019 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			廢棄物	工業	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總數
	發電	運輸	其他燃料耗用		過程及產品使用		
2018							
2019							

(二) 截至本年 4 月，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i)煤、(ii)天然氣、(iii)核能及(iv)可再生能源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該燃料組合是否符合《藍圖》所載目標；若是，下一個目標為何；若否，有何跟進行動；及

(三) 鑑於有研究結果指出，離岸風力發電的成本在最近 10 年已下降 60%，政府會否重新評估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每年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的指南，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由於程序繁多，各地清單的公布時間一般滯後 2 至 3 年；預計香港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清單可分別於今年及明年第三季公布。

2017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按排放源劃分如下：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			廢棄物	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	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	總數 ⁺
	發電及煤氣生產	運輸	其他燃料耗用 [@]				
2017	26 600	7 230	2 280	2 810	1 740	30	40 700

註：

@ 包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項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 (二) 在 2019 年香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燃煤發電約佔 44%，天然氣發電約佔 29%，約 27% 是從內地輸入核電及本地可再生能源。

在 2020 年，兩間電力公司各有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投產，本港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因而增加至大約 50%，燃煤發電則相應減少至約 25%，符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預期。為達到在 2030 年進一步降低碳強度的目標，兩間電力公司在未來 10 年會繼續以燃氣發電機組及非化石能源逐步取代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

為制訂更長遠的減碳策略，政府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收集公眾意見。委員會稍後提交的報告將有助政府考慮如何為發電界別減碳。

- (三) 香港的地理環境等客觀因素局限了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在利用境內離岸風力發電的可再生能源潛力方面，除了需要解決技術和財政問題，亦要考慮對電費的影響。

根據電力公司的評估，香港有兩個境內離岸地點(即在果洲群島對開海面及於南丫島附近的水域)較適合以商業規模發展風力發電場，兩間電力公司亦一直在上述地點進行測風工作。然而，兩個項目所需資金合計超過 100 億港元，發電容量共約 300 兆瓦，所能提供的電力估計佔本港總耗電量少於 1.5%，成本相較天然氣發電更高。

在香港境內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面對多方面不明朗因素，但我們仍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發展，積極探討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

香港人的居所面積

2. 吳永嘉議員：主席，一項由國際調查機構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香港連續 10 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的城市。有評論指出，高樓價導致數代人共同棲身小廂居和年輕人結婚後繼續與父母同住的情況越趨普遍，而且港人居所的面積越來越小，港人的生活質素每況愈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1991 年至 2016 年期間，每隔 5 年以下各類別住戶的(a)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及(b)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

(i) 私樓自置居所住戶、

(ii) 私樓租戶、

(iii) 整體私樓住戶、

(iv) 資助出售房屋住戶、

(v) 公共租住房屋住戶、

(vi) 整體公營房屋住戶，以及

(vii) 全港整體住戶(以下表列出)；及

住戶類別	1991	1996	2001	2006	2011	2016
(i)	(a)					
	(b)					
(ii)	(a)					
	(b)					
(iii)	(a)					
	(b)					
(iv)	(a)					
	(b)					
(v)	(a)					
	(b)					
(vi)	(a)					
	(b)					
(vii)	(a)					
	(b)					

(二) 有否計劃就各類型住宅單位制訂人均居所樓面面積的最低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2016 年在選定房屋類型居住的家庭住戶的居所樓面面積⁽¹⁾中位數及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載於附件。

居所樓面面積是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增設的數據項目。統計處沒有 2016 年之前的相關統計數字。

(二) 改善居住空間及提升宜居度不能單靠制訂居住空間的硬指標，更重要和治本的方法是持續增加土地供應。無論是增加建屋量以應付住屋的需求，或改善人均居住面積以提升生活質素，均需要額外土地。面對目前土地和房屋供應仍然緊絀和樓價仍處於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的情況下，政府需要在建屋量和人均居住面積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前的首要目標是通過增加建屋量，從而滿足市民的基本住

(1) 公營租住房屋的居所樓面面積是以室內樓面面積來量度，而其他居所類型的樓面面積是以實用樓面面積量度。

屋需要。政府認為，待日後土地短缺情況有顯著改善後，社會將較有條件探討應否為人均居住面積訂立標準這議題。

附件

2016 年家庭住戶的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
及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

房屋類別	(a)家庭住戶的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 (平方米) ⁽¹⁾	(b)家庭住戶的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 (平方米) ⁽¹⁾
私營房屋 ⁽²⁾⁽³⁾	47	18.0
	50	18.5
	40	15.3
公營房屋 資助出售	35	12.5
	45	15.3
	33	11.5
全港合計 ⁽⁴⁾	40	15.0

資料來源：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

註：

- (1) 不包括與其他住戶共同佔用的樓面面積。
- (2) 包括自置住戶、租戶，以及其他家庭住戶(如免交租金/由僱主提供居所的住戶等)。
- (3) 包括私人住宅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以及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 (4) 除上述類型外，亦包括居於非住宅用房屋及臨時房屋的家庭住戶，但不包括居於非屋宇單位或船艇的家庭住戶。

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和移除資料的要求

3. 莫乃光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和移除資料的要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分別在 2019 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以下詳情(按政府部門以表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 (i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器材生產商、社交媒體及搜尋器)、
- (iii) 提出的要求總數、
- (iv) 涉及的用戶帳戶總數、
- (v)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用戶名稱、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即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以及
- (x)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如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原因為何；

(二) 政府分別在 2019 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以下詳情(按政府部門以表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 (i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

- (iii) 提出的要求總數、
- (iv)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 (v) 涉及的資料類別(例如影片、文字、圖像)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 涉及的資料性質(例如不雅內容、違法廣告、侵犯版權及虛假資料)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調查投訴、執法及其他原因)、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以及
- (x)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如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在 2019 年 2 月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沒有定期以機器可閱讀格式公開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的披露資料要求及移除資料要求的相關數據及報告，但日後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將相關數據以該格式定期發放，這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可否以表列出 2019 年 2 月至今，每次以該格式發放相關數據及報告的詳情，包括日期、發放內容及網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政府在 2019 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及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 根據 2020 年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本月以機讀格式在 "資料一線通" 網站 <data.gov.hk> 發放上述附表提供的資料，並定期更新有關數據。

附表一

政府在 2019 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

部門	期間 (2019 年)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器材生產商、社交媒體及搜尋器) ⁽¹⁾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提出的要求總數	涉及的用戶帳戶總數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用戶名稱、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即通訊的元資料 ⁽²⁾ 及/或內容)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香港海關	1 月至 6 月	網絡服務供應商 / 網絡平台 / 網站	16	網 絡 服 務 供 應 商 / 網 絡 平 台 / 網 站	67	用 戶 資 料 或 網 際 網 絡 協 定 地 址 ("IP 地 址")	用 戶 資 料 或 IP 地 址	防 止 及 偵 查 罪 案 / 逮 捕, 起 訴 和 拘 留 罪 犯	25	64	部 分 個 案 的 註 冊 用 戶 或 IP 地 址 並 不 在 香 港。在 這 情 況 下, 有 關 供 應 商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的名稱 及類別 (例如 互聯網 服務供 應商、 器材生 產商、 社交媒 體及搜 尋器) ⁽¹⁾	提出 的要 求總 數	涉及 的用 戶帳 戶總 數	要求披 露的資 料類別 (例如用 戶名 稱、互聯 網規約 地址及 聯絡方 法)及有 關要求 的數目 各有 多少	要求披 露的資 料性質 (即通訊 的元資 料 ⁽²⁾ 及/ 或內容)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偵 查案 件、執法 及其他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例 如有關 要求並 非按法 庭命令 提出、未 有提供 適當法 律文 件、理據 不充 分、不符 合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政 策及其 他原因)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7 月至 12 月	10	網絡服 務供應 商 / 網 絡平台 /網站	109	114	用 戶 資 料或 IP 地址	用 戶 資 料或 IP 地址	防 止 及 偵 查 罪 案 / 逮 捕，起訴 和 拘 留 罪犯	51	86	部 分 個 案 的 註 冊用 戶 或 IP 地 址並 不 在 香 港。在這 情 況 下，有 關 供 應 商 不 能 提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的名稱 及類別 (例如 互聯網 服務供 應商、 器材生 產商、 社交媒 體及搜 尋器) ⁽¹⁾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提出 的要 求總 數	涉 及 的用 戶帳 戶總 數	要求披 露的資 料類別 (例如用 戶名 稱、互聯 網規約 地址及 聯絡方 法)及有 關要求 的數目 各 有 多 少	要求披 露的資 料性質 (即通訊 的元資 料 ⁽²⁾ 及/ 或內容)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 多 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偵 查案 件、執法 及其他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 有 多 少	根 據法 庭命 令而提 出的要 求	獲受 理的要 求數 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例 如有關 要求並 非按法 庭命令 提出、未 有提供 適當法 律文 件、理據 不充 分、不符 合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政 策及其 他原因)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 多 少
稅務 局 ⁽³⁾	1 月至 6 月	3	不能提 供	4	4	不能提 供	不能提 供	執行《商 業登記 條例》 (第 310 章) 及 《稅務	不能提 供	2	不能提 供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的名稱 及類別 (例如 互聯網 服務供 應商、 器材生 產商、 社交媒 體及搜 尋器) ⁽¹⁾	提出 的要 求總 數	涉及 的用 戶帳 戶總 數	要求披 露的資 料類別 (例如用 戶名 稱、互聯 網規約 地址及 聯絡方 法)及有 關要求 的數目 各有 多少	要求披 露的資 料性質 (即通訊 的元資 料 ⁽²⁾ 及/ 或內容)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偵 查案 件、執法 及其他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例 如有關 要求並 非按法 庭命令 提出、未 有提供 適當法 律文 件、理據 不充 分、不符 合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政 策及其 他原因)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7 月至 12 月	7	不能提 供	12	12	不能提 供	不能提 供	執行《商 業登記 條例》	不能提 供	9	不能提 供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的名稱 及類別 (例如 互聯網 服務供 應商、 器材生 產商、 社交媒 體及搜 尋器) ⁽¹⁾	提出 的要 求總 數	涉 及 的用 戶帳 戶總 數	要求披 露的資 料類別 (例如用 戶名 稱、互聯 網規約 地址及 聯絡方 法)及有 關要求 的數目 各 有 多 少	要求披 露的資 料性質 (即通訊 的元資 料 ⁽²⁾ 及/ 或內容)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 多 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偵 查案 件、執法 及其他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 有 多 少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例 如有關 要求並 非按法 庭命令 提出、未 有提供 適當法 律文 件、理據 不充 分、不符 合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政 策及其 他原因)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 多 少	
							(第 310 章) 及 《 稅 務 條 例 》 (第 112 章) , 要 求 經 互 聯 網 經 營 業 務 的 人 士 辦 理 商 業 登 記 及 繳 付 利 得 稅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的名稱 及類別 (例如 互聯網 服務供 應商、 器材生 產商、 社交媒 體及搜 尋器) ⁽¹⁾	提出 的要 求總 數	涉及 的用 戶帳 戶總 數	要求披 露的資 料類別 (例如用 戶名 稱、互聯 網規約 地址及 聯絡方 法)及有 關要求 的數目 各有 多少	要求披 露的資 料性質 (即通訊 的元資 料 ⁽²⁾ 及/ 或內容)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偵 查案 件、執法 及其他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例 如有關 要求並 非按法 庭命令 提出、未 有提供 適當法 律文 件、理據 不充 分、不符 合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政 策及其 他原因)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香港 警務 處	1 月至 6 月	沒有備 存有關 統計數 字	本地及 外地供 應商	2 181	2 181	用 戶 資 料	元資料	防 止 及 偵 查 罪 案(主要 涉 及 科 技 罪 案、或使 用 互 聯 網 的 罪 案)	沒 有 備 存 有 關 統 計 數 字	部 分 個 案 獲 受 理	相 關 紀 錄 並 不 存 在
	7 月至 12 月	沒有備 存有關 統計數 字	本地及 外地供 應商	3 144	3 144	用 戶 資 料	元資料	防 止 及 偵 查 罪 案(主要 涉 及 科 技 罪 案)	沒 有 備 存 有 關 統 計 數 字	部 分 個 案 獲 受 理	相 關 紀 錄 並 不 存 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的名稱 及類別 (例如 互聯網 服務供 應商、 器材生 產商、 社交媒 體及搜 尋器) ⁽¹⁾	提出 的要 求總 數	涉 及 的用 戶帳 戶總 數	要求披 露的資 料類別 (例如用 戶名 稱、互聯 網規約 地址及 聯絡方 法)及有 關要求 的數目 各有 多少	要求披 露的資 料性質 (即通訊 的元資 料 ⁽²⁾ 及/ 或內容)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偵 查案 件、執法 及其他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例 如有關 要求並 非按法 庭命令 提出、未 有提供 適當法 律文 件、理據 不充 分、不符 合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政 策及其 他原因)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技 罪 案、或使 用互聯 網的罪 案)				

註：

- (1) 鑑於質詢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 (2) 元資料(metadata)包括 IP 地址、用戶資料及/或登入紀錄。
- (3)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

附表二

政府在 2019 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詳情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 名稱及 類別 ^註	提出的 要求 總數	要求移 除的資 料數量	涉及的 資料類 別(例 如不雅 內容、 違法廣 告、侵 犯版權 及虛假 資料)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涉及的 資料性 質(例 如影 片、文 字、圖 像)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 調查投 訴、執 法及 其他 原因)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香港 海關	1月至 6月	3	網絡平 台 / 網 站	123	123	用家帳 戶或超 連結	用家帳 戶或超 連結	遏止侵 權罪行	0	123	不適用	
	7月至 12月	1	網絡平 台	61	61	用家帳 戶或超 連結	用家帳 戶或超 連結	遏止侵 權罪行	0	61	不適用	
衛生 署— 中醫 藥規 管辦 公室	1月至 6月	3	網絡平 台 / 網 站	7	15 個 超連結	包含懷 疑在沒 有中藥 商牌照 情況下 拍賣或 銷售中 藥材 / 懷疑拍 賣或銷 售未經 註冊中 成藥的 資料的 超連結 (7 個要 求)	懷疑在 沒有中 藥商牌 照情況 下拍賣 或銷售 中藥材 (5 個要 求)	懷疑在 沒有中 藥商牌 照情況 下拍賣 或銷售 中藥材 / 懷疑拍 賣或銷 售未經 註冊中 成藥 (2 個要 求)	懷疑在 沒有中 藥商牌 照情況 下拍賣 或銷售 中藥材 / 懷疑拍 賣或銷 售未經 註冊中 成藥	0	7	不適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 名稱及 類別 ^註	提出的 要求 總數	要求移 除的資 料數量	涉及的 資料類 別(例 如影 片、文 字、圖 像)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涉及的 資料性 質(例 如不雅 內容、 違法廣 告、侵 犯版權 及虛假 資料)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 調查投 訴、執 法及 其他 原因)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7 月至 12 月	1	網絡平 台 / 網 站	6	17 個 超連結	包含懷 疑在沒 有中藥 商牌照 情況下 拍賣或 銷售中 藥材 / 懷疑拍 賣或銷 售未經 註冊中 成藥的 資料的 超連結 (6 個要 求)	懷疑在 沒有中 藥商牌 照情況 下拍賣 或銷售 中藥材/ (5 個要 求)	懷疑在 沒有中 藥商牌 照情況 下拍賣 或銷售 中藥材/ 懷疑拍 賣或銷 售未經 註冊中 成藥 (1 個要 求)	懷疑在 沒有中 藥商牌 照情況 下拍賣 或銷售 中藥材/ 懷疑拍 賣或銷 售未經 註冊中 成藥	0	6	不適用
衛生 署— 藥物 辦公 室	1 月至 6 月	4	網絡平 台 / 網 站	21	353 個 網 頁 / 超連結	包含懷 疑拍賣 或銷售 受管制 或未經 註冊藥 物的資	拍賣或 銷售資 料 (21 個 要求)	懷疑拍 賣或銷 售受管 制或未 經註冊 的藥物	0	21	不適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 名稱及 類別 ^註	提出的 要求 總數	要求移 除的資 料數量	涉及的 資料性 質(例 如不雅 內容、 違法廣 告、侵 犯版權 及虛假 資料)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涉及的 資料性 質(例 如不雅 內容、 違法廣 告、侵 犯版權 及虛假 資料)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 調查投 訴、執 法及 其他 原因)	根據法 庭命令 (例如 調查投 訴、執 法及 其他 原因)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料網頁/ 超連結 (21 個 要求)					
	7 月至 12 月	4	網絡平 台 / 網 站	21	695 個 網 頁 / 超連結	包含懷 疑拍賣 或銷售資 料或銷售 受管制 或未經 註冊藥 物的資 料網頁/ 超連結 (21 個 要求)	拍賣或 銷售資 料(21 個 要求)	懷疑拍 賣或銷 售受管 制或未 經註冊 的藥物	0	21	不適用
消防 處	1 月至 6 月	-	-	-	-	-	-	-	-	-	-
	7 月至 12 月	2	網絡平 台 / 社 交媒體	3	2 個帖 文 及 2 個專 頁	文字、 消防處 徽章及 相片	涉及消 防處內 部 文 件、侵 犯版權 及具誤 導性的 資料	涉及消 防處的 內部文 件；侵 犯消防 處知識 產權， 使用該	0	3	不適用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 名稱及 類別 ^註	提出的 要求 總數	要求移 除的資 料數量	涉及的 資料類 別(例 如影 片、文 字、圖 像)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涉及的 資料性 質(例 如不雅 內容、 違法廣 告、侵 犯版權 及虛假 資料)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 調查投 訴、執 法及 其他 原因)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香港 金融	1月至 6月	-	-	-	-	-	-	-	-	-	-
管理 局 ("金 管 局")	7月至 12月	1	社交媒 體	1	1 個社 交媒體 帖文	文字及 連結	該帖文 含有失 實資料 及詐騙 的內容	該涉嫌 詐騙帖 文以金 管局高 層名義 招徠推 廣投資 產品	0	1	不適用
香港 警務 處	1月至 6月	沒 有 備 存 有 關 統 計 數 字	本地及 外地供 應商	180	180	要求移 除資料 (包 括 影片、	主要涉 及科技 罪案、 或使用	防止及 偵查罪 案 (主 要涉及	沒有備 存有關 統計數 字	部分個 案獲受 理	相關資 料其後/ 已被移 除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部門	期間 (2019 年)	涉及的 資訊及 通訊科 技公司 總數	涉及的 資訊 及通訊 科技公 司的 名稱及 類別 ^註	提出的 要求 總數	要求移 除的資 料數量	涉 及的 資料類 別(例 如影 片、文 字、圖 像)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涉 及的 資料性 質(例 如不雅 內容、 違法廣 告、侵 犯版權 及虛假 資料) 及有關 要求的 數目各 有多少	提出有 關要求 的原因 (例如 調查投 訴、執 法及 其他 原因)	根據法 庭命令 而提出 的要求 數目	獲受理 的要求 數目	部分要 求不獲 受理的 原因及 有關要 求的數 目各有 多少
通訊 事務 管理 局辦 公室	1 月至 6 月	1	互聯網 討論區	1	1 篇文 章	文章	不雅內 容	根據業 務守則	0	1	不適用
	7 月至 12 月	-	-	-	-	-	-	-	-	-	-

註：

鑑於質詢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

4.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兩輪紓困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在未來兩年投放約 60 億元創造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當中，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只有 200 多個，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後者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的最新執行情況，包括(i)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ii)已批出資助的金額，以及(iii)惠及樓宇的數目；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

- (三) 會否盡快推出新一輪紓困措施，向未受惠於首兩輪紓困措施的洗衣業、洗碗公司、外籍家庭傭工中介公司及遊戲小組的經營者及從業員提供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持證導遊/領隊須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達到指定的帶團日數才合資格申請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下的津貼，但去年下半年的出入境旅行團數目因社會運動而大減，以致部分從業員未能達到此帶團日數要求，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此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政府會向參與下一屆香港書展的合資格印刷及出版公司提供資助，但該活動的舉行因疫情持續而遙遙無期，政府會否考慮現時先向該等公司提供財政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獲首輪紓困措施資助的建造業工友將自動獲納入第二輪紓困措施而無須另行提交申請，政府會否同樣簡化為其他行業推出的紓困措施的申請程序，以期盡快向各行業的從業員發放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控制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以期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並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市民及企業提供援助。隨着疫情發展，在考慮整體形勢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一套涉及超過 1,300 億元的全面措施，支援合資格人士和企業，政府並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當中的 1,205 億元將注入基金，以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

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政府答覆如下：

- (一) 為紓緩受到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在未來兩年，會在公營和私營界別中投放約 60 億元，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性的職位，涵蓋擁有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

政府早前在提交給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文件(FCR(2020-21)2)中，在附件就有關措施提及的約 1 萬個建議職位只是作為例子。預計各政策局及部門增設的有時限性職位中，將會有更多適合大專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申請的職位。

此外，考慮到公務員隊伍的整體流失情況(主要為退休)，以及將會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2020-2021 年度預算案中新增公務員職位約 6 000 個)，政府預計 2020-2021 年度需要聘請最少 1 萬名新入職的公務員。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按定期制訂的人力資源計劃，適時進行招聘工作，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中，挑選最合適的人士來填補空缺，以應付運作需要及配合長遠接任安排。當中有不少會適合大專畢業生。

(二) 為支援物業管理("物管")業界的防疫工作，第一輪基金下的"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物管支援計劃")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推出。第一階段的申請資助受聘於私人住宅和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樓宇提供清潔或保安服務的前線物管員工。因應疫情發展，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基金下推出第二階段的"物管支援計劃"，將資助範圍擴闊至工業和商業大廈(包括商場)。

"物管支援計劃"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協助推行；並已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開始發放資助。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物監局已收到約 8 200 宗申請；當中約 3 100 宗申請已獲批核，涉及資助金額超過 1 億 1,300 萬元，惠及超過 28 400 名物管員工及約 18 700 幢樓宇；另有約 30 宗申請，由於有關樓宇並沒有聘請前線物管員工提供清潔或保安服務，故申請不獲接納。物監局正加緊處理其餘約 5 100 宗申請。

(三) 第二輪基金提出的措施涵蓋範圍廣泛，旨在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其中包括推出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及動用 210 億元支援不同行業。"保就業"計劃透過強積金系統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保留職位，以便在最短時間內保就業，避免裁員。"保就業"計劃會向約 215 000 名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向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提供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

除了第二輪基金的紓困措施外，政府亦進一步寬減政府物業租金和費用、推出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延期繳稅等多項措施，惠及眾多企業。其中，進一步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措施包括提高企業的最高貸款額、提供特惠利息，以及延長申請期，為企業提供極為需要的財政支援，解決他們的現金周轉問題。連同基金涉及 300 億元的第一輪措施和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紓困措施所涉的 1,200 億元，政府將承擔一共 2,875 億元以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達致"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承擔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0%。

政府在制訂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具體計劃及預算案的措施時，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希望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及社會狀況，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支援措施。

- (四) 政府在第二輪基金中推出"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當中包括每月向每名主業為導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發放 5,000 元的津貼，為期 6 個月。政府在制訂計劃細節時，已考慮到導遊及領隊的生計因去年本地社會事件和當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大受影響，並經與業界討論後，提出在計劃下讓相關自由作業者以一段較長的時間，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計算其接待出境及/或入境團工作天數以申請津貼。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確保計劃順利推行。
- (五) 第二輪基金多項協助企業繼續經營的措施均適用於印刷及出版業，包括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另外，政府早前亦宣布寬減利得稅、寬免非住宅物業差餉和商業登記費等措施。上述措施應有助減低印刷及出版界企業的經營成本。

資助印刷及出版界企業參加下一屆香港書展的目的，是讓業界在疫情受控後可盡快復蘇。香港書展是亞洲最大型書展之一，2020 年的香港書展預定於 7 月 15 日至 21 日舉行。香港貿易發展局一直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一旦確定書展的舉行日期，各參展商即可全速進行宣傳工作。

(六) 政府明白盡快讓合資格企業及市民受惠於基金措施的重要性，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會在制訂各個項目的申請程序時，盡可能在便利申請及適當監管基金運用之間作出平衡，以期盡快發放資助。舉例而言，第一輪基金的"零售業資助計劃"便採用全自助網上系統接受申請，方便申領和提升審批效率。申請期內，商戶可透過個人電腦或智能手機隨時隨地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免卻排隊的需要，亦避免群眾聚集，協助抗疫。

強制性公積金相關事宜

5.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環球經濟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打擊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今年首季虧損估計高達 16.59%，為歷來最差季度投資表現，平均每名強積金計劃供款人("供款人")勁蝕 5 萬元。然而，強積金受託人(俗稱"基金經理")，不論其管理強積金計劃下投資基金賺蝕，均可穩袋逾 100 億元巨額管理費。有市民指出，儘管強積金計劃出現破紀錄虧蝕，基金經理利潤卻未受疫情重大打擊；如他們仍可申領第二輪紓困措施下的資助，則屬浪費公帑和於理不合。該等市民批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沒有盡力限制基金經理收費，以及連續逾 8 年入不敷支，並質疑它有否切實履行保障供款人權益及監管強積金運作的職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積金局有否備存基金經理每年收取管理費款額的紀錄；如有，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基金經理收取管理費的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基金經理是否合資格領取第二輪紓困措施中"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及其他資助；如是，(i)市佔率最高 5 位的基金經理預計最高可獲資助款額為何，以及(ii)政府有何理據容許利潤受保障的基金經理受惠於紓困措施，以及會否檢討此問題並立即將其剔出受助範圍，以堵塞漏洞；
- (三) 為協助因疫情而收入大減的僱主及僱員以及失業的人士解決燃眉之急，政府會否考慮市民提出下述的"有勞者得"建議：(i)政府為僱主及僱員支付半年強積金供款，以及(ii)立即容許僱員提取其一半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及

- (四) 是否知悉，積金局自 2018 年錄得連續第 8 年入不敷支後至今的財務狀況；如仍錄得虧損，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評估積金局連年錄得虧損，會否令市民產生積金局自身難保，因而未能監管強積金制度有效運作的負面觀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環球經濟及投資市場近期受疫情的影響，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投資表現難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強積金屬長線投資，投資期往往長達 30 年至 40 年，因此我們認為不應過於着眼於短期的波動。有關強積金的收費方面，事實上，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2.10% 下降至 2020 年 3 月底的 1.45%，減幅達 31%。政府會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優化強積金制度，致力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開支水平。

就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由 2019 年 4 月起，各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分項收費百分比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的強積金基金平台以供參考。強積金基金平台提供的投資經理收費百分比是反映了每個強積金基金及其轄下各基礎基金合共的收費範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關數字介乎 0.025% 至 1.3%。然而，有關數字未有反映不同基礎基金在強積金基金下的投資比例，因此並非實際的收費水平，故亦未能得出實際的收費總額。

以上收費資訊的披露符合關於界定供款計劃的國際披露水平。透過百分比披露各基金的收費更能幫助成員在揀選基金過程中比較不同基金的收費水平。

- (二) "保就業"計劃由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推行。創新辦的回應如下：

"保就業"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在疫期間保障就業，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不少海外地區(例如新加坡、英國和澳洲)亦有類似為僱主提供財政支援的計劃以保就業，以及讓企業及經濟在疫情過後盡快復蘇。

參加"保就業"計劃的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即接受補貼期間有支薪的僱員人數不少於2020年3月的僱員人數(無論有否支薪))，並承諾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僱員工資。在接受補貼期間，僱主若減少僱員人數，政府將調整該僱主的補貼，包括收回工資補貼和施加其他罰則。

除不具備申請資格的僱主外(如香港特區政府、法定機構)，所有有為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預計計劃能惠及約27萬名僱主和其約177萬名員工。要在最短時間內幫助眾多企業及僱員，工資補貼計劃的行政安排必須盡量簡單，補貼亦須盡快發放；若要詳細審批個別申請者，包括個別僱主的財政狀況，例如營業額及/或利潤，會涉及相當複雜的程序，政府將無法在6月底前向申請者發放第一筆補貼。

"保就業"計劃下會設立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以篩查及跟進涉及濫用或違規個案。我們正與持份者敲定相關機制和罰則，並會於接受申請前公布細節。此外，政府會採取高透明度方式，讓社會及員工作出監察，包括公布申領補貼的僱主名單、受惠員工總數及補助額。若發現僱主違反計劃條件，員工或社會人士可向當局舉報。

- (三) 有關強積金供款和累算權益的建議均須修改相關法例，而立法工作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因此不能針對目前情況提供最直接和及時的幫助。此外，這些建議亦不會有助於達致以強積金計劃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 (四) 政府在1998年向立法會申請批撥50億元一筆過非經常補助金予積金局。一直以來，該局主要依靠非經常補助金所帶來的投資收益作為營運經費。可是，由於近年的低息環境以及投資市場較為波動，有關投資回報較以往低，令積金局過去5年每年錄得2億5,000萬元至5億1,000萬元之間的虧損。積金局已採取不同的節流措施，例如把辦事處從核心商業區遷往新界葵涌，以及財政司司長為該局的職員整體薪酬開支設定了上限，令過去5年的年度開支控制於4億9,000萬元至5億3,000萬元之間。然而，單靠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回報並不足以應付積金局的經常開支。截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 25 億 8,000 萬元。⁽¹⁾

為使積金局能夠履行其法定責任，積金局必須通過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來提供穩定收入，以維持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就此，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獲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於去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讓積金局可開始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0.03% 的註冊年費。原建議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至今仍未選出正副主席，以致未能就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進入隨後的立法程序，令積金局收取註冊年費的計劃未能如期實施。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立法會的情況，並與積金局繼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積金局有充足資源，履行其法定責任。

(1) 未經審核

向失業人士提供的援助

6. 張超雄議員：主席，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多個政府部門近月兩度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並且暫停或削減若干公共服務。有市民反映，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近日門庭若市，有大批人士輪候遞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令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無需申請綜援；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社署就處理綜援申請設有服務承諾，即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綜援申請的全部手續可在 4 星期內完成，自今年 1 月以來，每月新綜援申請全部手續完成所需時間的平均和中位日數為何；
- (三) 鑑於綜援申請數目預期會隨着失業率上升而增加，社署有否計劃調派額外人手和其他資源，使上述服務承諾仍得以維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會在綜援系統下實施時限為 6 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健全成人綜援申請人的資產限額在該段期間會獲放寬一倍，在該計劃下領取綜援的受助人在 6 個月後是否必須符合原先的資產限額規定才可繼續領取綜援；及
- (五) 會否考慮把放寬資產限額一倍的措施擴展至長者綜援，令任何年齡的失業人士均可得到所需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爆發，政府因應疫情的發展實施一系列的疫控措施，其中包括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及各項減少社交接觸的安排等。故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於 2020 年 2 月上旬開始亦須限制面向公眾的服務安排，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儘管如此，社署一直實施特別措施，例如讓申請人使用各辦事處門外的表格投遞箱，或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申請資料，以確保適時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申請，以及發放有關金額予合資格申請人和現有受助人。辦事處亦繼續按實際需要安排與個別申請人面見，以積極處理其申請，而不會拖延。鑑於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宣布公共服務逐步回復正常，所有社署轄下辦事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復全面向公眾開放。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正如政務司司長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答覆一項立法會書面質詢中指出，香港目前並沒有相關系統/制度，以便快速發放失業援助金。這些系統/制度包括(1)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2)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3)中央公積金制度。如要建立相關系統/制度會需時，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作為權宜之計，政府會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即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暫時將健全申請者資產上限倍增，亦會根據既定安排，豁免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計算為資產，為最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即時經濟援助。此外，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條件，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合資格的失業或就業不足學員現時在受訓期間每月最高可獲 4,000 元津貼，津貼額預計在完成法例修訂工作後可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調整為 5,800 元。

(二)及(三)

在一般情況下，如綜援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申請手續可在 4 星期內完成。在辦事處減少對外開放期間，社署透過上述特別措施，一如既往依時處理綜援申請。由於每宗申請所涉及的情況不同，社署未有備存申請批核時間的有關資料。

- (四)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批准有關撥款。社署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包括健全單身成人及家庭個案下的健全成人和兒童)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 1 倍，為期 6 個月。有關計劃會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生效，即資產限額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回復至現行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 6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粗略估計上述計劃會惠及約 4 萬個住戶，總開支約 35 億 2,000 萬元。
- (五) 上述 6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能透過現行的綜援系統，即時為在此困難時刻面臨失業的健全人士提供及時和基本援助。正如上文所述，這是一項臨時並有時限性的特別安排。

至於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政府已透過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一系列支援。其中，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3 年及 2018 年分別推出普通額及高額津貼。整個長者生活津貼現覆蓋約 57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當中 52 萬人領取現時每月 3,585 元的高額津貼，5 萬人領取現時每月 2,675 元的普通額津貼。單單長者生活津貼每年的開支便達 230 億元。

另外，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所有領取這些金額(例如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額外發放相當於 1 個月的金額。

推廣電動車

7. **郭家麒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將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藍圖》")，當中會探討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的政策，並將制訂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獲分配的公務車輛的品牌、型號、購入價格及至今使用年期，以及當中電動車的數目(以表列出)；
- (二) 截至本年 3 月底，政府車隊的已登記車輛數目，以及當中電動車的數目，並按政府部門及車輛種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為逐步提高電動車在車隊中的比例，會否採取以下政策：當政府車隊中燃油車輛到期更換時優先選購電動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轄下每個停車場的(i)泊車位及(ii)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並按類型(即標準、中速，以及快速)列出分項數字(以表列出)；
- (五) 有否研究，類型相近的電動私家車及燃油私家車在行駛相同哩數的情況下，前者的充電成本及後者的燃料費如何比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政府會否在更新《藍圖》時進行有關研究；
- (六) 過去 24 周，每周國際原油價格、本港車用燃油最終零售價，以及每度電力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何(以表列出)；按該等價格推算，電動私家車和燃油私家車在能源費開支方面如何比較；
- (七) 現時全港油站的數目，並按油公司名稱以表列出油站的位置及用地面積；政府會否要求油公司在現有油站提供充電設施；
- (八) 會否就全面淘汰燃油私家車制訂時間表；若會，所考慮的因素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鑑於據悉某些地方的政府藉提供經濟誘因，達致汽車銷售商每年出售的車輛中有一定比例為零排放車輛，政府會否考慮對本港的車輛代理商採取類似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會否參考某些國家在使用道路方面優待電動車的做法（例如優先行駛或減收使用費），在連接新界和市區的道路、隧道及橋樑實施優待電動車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鑑於據報英國計劃為電動車引入綠色車輛號碼牌，以便利當局對電動車及非電動車實施不同的交通管理措施，政府會否考慮採用該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獲編配的公務車輛的型號包括 BMW 750LiA, Lexus LS460L, Infiniti Q70L Hybrid 及 Tesla Model S 85D(電動車)，當中 1 部為電動車。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有關車輛的使用年期由 1.8 年至 4.2 年不等，而每輛購入價格約由 35 萬元至 72 萬元不等。
- (二) 截至本年 3 月底，政府車隊共有 6 604 部車輛，當中包括 224 部電動車，詳見附件一。
- (三)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政府車隊共有 224 輛不同型號的電動車，主要是中小型房車，佔政府總房車數目 9.2%，較本港電動私家車佔私家車總數的整體比率(2.2%)為高。部門能否使用電動車，主要視乎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包括車輛性能、電池耐用程度、充滿電後行走的最長車程等能否配合部門日常運作需要)。現時，電動房車的續航距離普遍已有改善。至於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收集車)、巴士、中型及重型貨車方面，市場上仍未有適合部門運作需要的電動車型號；電動電單車的電池性能則仍未如理想。而電動客貨車方面，由於現時只有個別型號可應付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用途，因此它們只佔政府有關車輛數目約 1.6%。

為支持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的政策，政府會繼續留意電動車的最新技術發展，並因應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以及車輛的表現是否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鼓勵部門以電動車取代需更換的車輛。

- (四)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安裝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轄下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器(包括時租及月租車位上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見附件二。

(五)及(六)

不論是電動或燃油私家車，能源開支都取決於多項因素，如駕駛情況、車輛設計、車輛的燃料效益等，因此難以單憑燃料價格推算兩種私家車的開支和作出合適的比較。根據機電工程署發表的能源消耗指標，以一輛引擎汽缸容量為 1 501 至 2 500 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即本港最常見的汽油私家車引擎汽缸容量類別)為例，其內燃引擎耗油量約為平均每 100 公里 11.6 升。假設油價為每公升 17 元，汽車平均每公里需用 1.97 元。本港最常見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平均耗電量為每公里約 0.2 千瓦小時。以每千瓦小時電力收費 1.3 元計算，電動私家車平均每公里需用 0.26 元，遠低於傳統車輛的費用。

在過去 24 周，每周的國際原油平均價格及本港車用燃油平均零售價見附件三。

參考上述數據時須注意，原油與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是不同的產品，因此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與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零售價的調整不一定相同。至於電動私家車用電方面，視乎供電的公司、充電設施的登記戶口類別和用電量，每度電的收費都有所不同，難以簡化成一個平均價格。

- (七) 除需要克服消防和氣體安全問題外，本港加油站一般都空間較狹小，加設充電器的潛力不高，加上車輛輪候充電時間比入油較長，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所以一般都不是適合地點。至於油站數目及相關資料，我們需時整理，稍後會另行提供。(附錄 I)

(八)及(九)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並制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及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目標及計劃，包括研究制訂禁售燃油車的方向及路線圖。

政府會在制訂政策時積極研究海外經驗，並審慎探討可否將各地經驗套用於香港本地環境。

(十)及(十一)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現時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以及為電動私家車推出首次登記稅寬減和“一換一”計劃。此外，現時電動私家車每年的車輛牌照費遠低於傳統私家車，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傳統私家車的燃料費用便宜。至於隧道、橋樑或道路收費，是出於交通管理的考量，通過收費以調節交通流量，紓緩交通擠塞，利便市民出行。按照上述理念，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電動車提供隧道、橋樑或道路收費減免或推出特別的交通管理措施。

附件一

2020 年 3 月底政府車隊已登記車輛數目
(按政府部門及車輛種類劃分)

燃料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巴士	越野車	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部門/政策局											
1 香港警務處	48	50		131	578	116	282		48	1 286	2 539

部門/ 政策 局	燃料 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 車	房車	客貨 車	電單 車	房車	客貨 車	巴士	越野 車	貨車	特別 用途 車輛	
2 食物環衛署	生物境生		3	2	24	29	162	197	2	87	218	724
3 消防處	消防	1	4	1	3	89	66	12	13	15	467	671
4 郵政署	郵政		9			87	137	4		37	1	275
5 水務署	水務		14		3	31	169	14	5	3	14	253
6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理	1	4	4	22	36	96		13	21	14	211
7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		2	4		81	87	16	3		17	210
8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		12	1	1	15	149		7	12	10	207
9 運輸署	運輸	5		1	6	9	15	5	10	1	153	205
10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		6	1		59	72	7	21			166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2			6	47	8		61	29	156
12 懲教署	懲教		1			14	16	76		14	6	127
13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1	2	27	16	11		3		61

	燃料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巴士	越野車	貨車		
部門/政策局												
14	衛生署		1			9	15	12		1	19	57
15	房屋署		4			20	17	10				51
16	渠務署			6		1	36				5	48
17	環境保護署		2			15	21		8		1	47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9	14	2	8	6		41
19	民政全務處				26	1	1	6	1	3	2	40
20	路政署		1			4	32				1	38
21	屋宇署		8			23	2		4			37
22	入境事務處		1			9	6	20				36
23	廉政公署					24	9		2			35
24	社會福利署		2			20	3	3		1		29
25	民政事務總署					25	3					28

	燃料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巴士	越野車	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部門/政策局												
26	勞工處		2			19	5	1				27
27	行政署			1		22	1	2				26
28	司法機構					23	1					24
29	香港電台					9	8	2		1	4	24
3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5	5		1		9	21
31	醫療輔助隊					1	1				17	19
32	民航處		5			3	2	5				15
33	規劃署		1			4	4		2		1	12
34	建築署					7	1		1			9
35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6	1					8
36	香港天文台					1	3	1	2		1	8
37	政府新聞處					4	3	1				8

	燃料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巴士	越野車	貨車	
38	律政司					7					7
39	民政事局		1			6					7
40	差餉物業估價署					5	1		1		7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5					6
42	教育局					6					6
43	發展局					5					5
44	食物及衛生局					5					5
45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5
46	海事處					4	1				5
47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	1		1	4
48	稅務局					2	2				4

	燃料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巴士	越野車	貨車	
49	政府統計處					2	1				3
50	公務員事務局					3					3
51	財政事務及庫務局					3					3
52	勞工及福利局					3					3
53	保安局					3					3
54	創科新技署					2	1				3
55	政府資訊科總辦公室					3					3
56	政府產業署					2					2
57	政制及地政局					2					2
58	環境局		1			1					2

	燃料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電單車	房車	客貨車	巴士	越野車	貨車	
59	運輸及房屋局					2					2
60	創科局					2					2
61	法律援助署					1	1				2
62	工貿署					2					2
63	在家及生助務處		2								2
64	審計署					1					1
65	公註冊處					1					1
66	政化所					1					1
67	投推署					1					1
68	知識產權署					1					1

燃料 種類	電動車				非電動車						總數
	電單 車	房車	客貨 車	電單 車	房車	客貨 車	巴士	越野 車	貨車	特別 用途 車輛	
部門/ 政策 局											
69 薪 話 會 聯 合 秘 書處					1						1
70 土 地 註 冊 處					1						1
71 破 產 管 署					1						1
72 公 務 員 敘 用 委 員 會					1						1
73 選 舉 事 務 處					1						1
74 截 取 通 訊 及 察 務 員 書 處					1						1
75 庫 務 署					1						1
76 大 學 教 育 資 助 委 員 會 秘 書 處					1						1
總數	58	144	22	218	1 420	1 350	698	104	314	2 276	6 604

附件二

港鐵公司及領展轄下停車場
私家車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港鐵 公司	荃灣西站	120	0	0	2
	杏花新城	415	1	0	2
	青衣城 1 期	220	3	0	2
	青衣城 2 期	65	0	2	0
	圓方	896	0	5	4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6	1	2	0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 172	0	7	0
	PopCorn 1	115	1	1	2
	PopCorn 2	50	1	1	0
	彩虹泊車轉乘公眾停車場	450	1	2	0
	駿景廣場	67	1	0	1
	新屯門商場	421	0	3	0
	恒福商場	22	0	1	0
	紅磡站停車場	871	0	2	0
領展	富東	460	3 [*]	3 [*]	0
	太和	430	3 [*]	3 [*]	0
	黃大仙中心北館	380	3 [*]	3 [*] +2	2
	樂富	680	3 [*]	3 [*]	0
	天盛	1 380	28 [*]	28 [*]	3
	彩園	520	4 [*]	4 [*]	2
	長發	540	3 [*]	3 [*]	0
	TKO Spot	1 050	0	0	2
	長安	420	0	0	2
	富泰	570	0	2	2
	逸東	1 760	0	2	6
	興華	240	0	2	1
	愛東	560	0	1	0
	赤柱廣場	370	0	0	1
	愛民	720	0	2	0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富善	480	0	2	0
	頌安	870	0	2	0
	海濱匯	415	312	100	3

註：

* 標準及中速充電器同時安裝於同一泊車位

附件三

過去 24 周每周的國際原油平均價格及本港車用燃油平均零售價

周期	國際原油 平均價格 (港元/ 公升) ⁽¹⁾	無鉛汽油 平均零售價 (港元/ 公升) ⁽²⁾	歐盟 V 期柴油 平均零售價 (港元/公升)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3 日	3.07	17.89	14.60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	3.11	17.89	14.60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	3.07	17.89	14.60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	3.15	17.89	14.60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1 日	3.24	17.89	14.66
2019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	3.31	17.93	14.79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3.33	18.04	14.90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	3.29	18.04	14.90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18 日	3.17	17.98	14.84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	3.12	17.89	14.75
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	2.88	17.83	14.69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8 日	2.68	17.65	14.51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15 日	2.73	17.59	14.45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2 日	2.85	17.63	14.49
2020 年 2 月 23 日至 29 日	2.62	17.66	14.52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	2.39	17.59	14.45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14 日	1.72	17.35	14.23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	1.38	17.13	14.04

周期	國際原油 平均價格 (港元/ 公升) ⁽¹⁾	無鉛汽油 平均零售價 (港元/ 公升) ⁽²⁾	歐盟 V 期柴油 平均零售價 (港元/公升)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	1.31	16.93	13.84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	1.32	16.82	13.71
2020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	1.63	16.74	13.60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	1.44	16.70	13.56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	1.08	16.60	13.46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	1.08	16.54	13.34

註：

- (1) 以布蘭特原油在該周期的平均收市價轉化為港元每公升價格。
- (2) 包括每公升 6.06 元的稅項。

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時間

8. 尹兆堅議員：主席，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政策，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會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優先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為此，房委會自 2005 年 9 月起實施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額及計分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新申請公屋的(i)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及(ii)一般申請者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兩類申請者在年底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i)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按表一所列實候時間(由登記日期起計)組別劃分的人數，以及(ii)相應百分比(以表一列出上述資料)；及

表一

實候時間	人數	百分比
1 年以下		
1 年至 3 年以下		
3 年至 5 年以下		

實候時間	人數	百分比
5 年至 10 年以下		
10 年或以上		
總數		100%

(三)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提供的配屋限額，以及就(i)表二所列每個年齡組別和(ii)整體而言，該類申請者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人數和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以表二列出上述資料)？

表二

配屋限額	2015-2016			2019-2020	
	年齡組別	申請者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申請者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30 歲以下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歲或以上						
整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 3 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

配額及計分制於 2005 年 9 月實施，以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有別於一般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獲編配公屋的優先次序，取決於個別申請者在計分制下累積的總分數。有關分數視乎申請者的年齡、輪候時間及是否已居於公屋而定。房委會在 2014 年 10 月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當中包括把申請時一次性的年齡分數，由每增添 1 歲可得 3 分增加至 9 分，以減低盡早申請的誘因；以及給予年屆 45 歲的申請者一次性額外 60 分，使他們的優先次序高於其他較年輕的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 3 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就尹兆堅議員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一)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¹⁾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按年度新登記數目，以及截至年度底(即 3 月 31 日)的數目，詳列於下表：

年度	一般申請者		配額及計分制下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新登記 數目	截至該年度底 數目	新登記 數目	截至該年度底 數目
2014-2015	26 500	137 900	22 100	140 600
2015-2016	23 700	150 500	16 100	134 300
2016-2017	20 500	147 300	10 800	128 600
2017-2018	21 000	153 300	10 600	119 000
2018-2019	20 000	146 300	9 800	108 300

(二)及(三)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¹⁾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按年配額和獲編配公屋的數目，載於下表：

年度	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按年配額	獲編配公屋的數目
2014-2015	1 360	1 266
2015-2016	2 200	1 623 ⁽²⁾
2016-2017	2 200	2 145
2017-2018	1 803	1 409 ⁽²⁾
2018-2019	2 200	2 190

註：

(2) 2015-2016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實際獲編配公屋的數目較為低於有關年度的配額，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內一些新建屋邨的落成日期較原先估算遲，以致有部分已獲申請者接受預先編配的單位未能計算入有關年度的實際編配內。

(1) 2019-2020 年度的相關資料尚在整理中。

正如上文提及，有別於一般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獲編配公屋的優先次序，取決於個別申請者在計分制下累積的總分數。有關分數視乎申請者的年齡、輪候時間及是否已居於公屋而定。房委會並沒有編制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或由登記日期起計算的"實候時間"，亦沒有就獲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進行年齡分析。

屯門南延線鐵路項目

9. 周浩鼎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10 月表示，已評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 2016 年底就屯門南延線鐵路項目提交的建議書，並計劃在未來一年要求該公司就該項目開展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最新預算造價，以及該金額與最初估算的金額如何比較；
- (二) 政府將採用甚麼方式諮詢公眾對該鐵路項目的建議走線及有關加設中途站建議的意見；及
- (三) 預計何時公布該鐵路項目的詳情(包括動工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屯門南延綫項目提交建議書，而港鐵公司已向政府提交該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在接獲港鐵公司的建議書後，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資料和補充細節。

經審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後，考慮到項目的迫切性，以及可能帶來的土地發展潛力，行政長官於 2019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計劃在未來 1 年內邀請港鐵公司就屯門南延綫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務求讓這個項目盡快動工。我們正按照此計劃推展屯門南延綫項目。

正如《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述，有關初步成本估算的數字僅作參考之用，我們需要在個別方案的詳細規劃階段進行深入研究，從而對有關估算加以修訂。鐵路的成本估算會根據項目規劃及設計進展而作出更新。我們會於屯門南延綫的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公開有關的更新資料。同時，我們亦會因應詳細設計及發展參數任何關鍵的改變，與港鐵公司進一步確定成本估算。

在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例如走線、車站位置、落實時間表等)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和當區區議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

10. 陳沛然議員：主席，為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港蔓延，政府已分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和《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向有關人士發出檢疫令。此外，《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例如外遊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疫情爆發以來，分別從內地和其他地區到港並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數；當中涉嫌違反檢疫令的人數，並按檢疫令指明的處所類別(即家居、檢疫中心，以及其他)列出分項數字；負責對涉嫌違反檢疫令人士採取跟進行動的政府部門為何，並按對其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作出口頭警告、發出書面警告、要求佩戴手帶、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提出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以及其他(請註明))列出該等人士的分項數目；
- (二) 自第 599D 章生效以來，有多少名人士被發現在到港時沒有如實申報健康狀況；負責採取跟進行動的政府部門為何，並按對其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列出該等人士的分項數目；及
- (三) 鑑於衛生防護中心承認，有 COVID-19 確診者在早前入境時沒有在健康申報表如實申報已有病徵，反映監測系統存在漏洞，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堵塞該漏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由 2020 年 2 月 8 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起，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另外，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由 2020 年 3 月 19 起，除獲豁免人士外，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抵港的人士須進行 14 日強制檢疫。

為配合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的落實，《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賦權衛生主任可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有關權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

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衛生署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分別向 103 543 名由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人士，以及 69 685 名由外國抵港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

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第 8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得到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法例，包括進行突擊檢查、致電有關人士、使用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及電子手環/監察手帶配合流動應用程式，藉以確認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實施強制檢疫安排是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一環，相關部門已加強監察和巡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紀律部隊人員已就超過 14 000 位受檢疫人士進行上門突擊檢查，衛生署的電話中心共曾致電接受檢疫人士超過 20 萬次進行突擊檢查。相關部門亦派發了 82 000 多條電子手環/監察手帶，與超過 80 000 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進行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以及撥打約 190 000 個通話(包括視像通話)以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處所。

在監察過程中，若遇到異常情況或違反檢疫令的人士，相關部門會作適當跟進。對違反檢疫令的人士，政府採取“零容忍”態度，由 2020 年 3 月 22 起，會不予警告，即時檢控，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 6 個月監禁及罰款 25,000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共有 4 名違反檢疫令人士獲判刑，他們分別於裁判法院被判處監禁 10 日至 3 個

月不等。另外，共有 56 人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在無合理辯解及未獲授權人員許可的情況下，離開其檢疫地點，並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職員截獲。衛生署和警方會繼續調查有關個案，在搜集更多證據後會交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

另外，根據第 599D 章，向衛生主任或有關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對於任何懷疑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個案，政府必定嚴肅跟進。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相關執法部門共接獲 8 宗有關懷疑違反第 599D 章的個案的舉報。其中，4 宗個案執法部門認為有足夠理據作進一步的調查，在搜集更多證據後會交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

香港的競爭力下降

11. 陳振英議員：主席，今年 3 月，英國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聯合發布最新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的綜合競爭力全球排名，由去年 9 月的第三位下跌至第六位，亦是自 2017 年以來首次跌出三甲位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在回應為何香港排名在半年間急降時表示，“去年的社會事件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海外人士如何看待這些事件，可能影響了香港在網上問卷調查中的得分和整體排名”，政府有否查找其他導致香港排名下跌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推動香港排名重上三甲位置做好部署，以及有否具體措施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上述報告顯示，香港在 5 項競爭力指標所得排名中，以“金融業發展水平”為最低(只得第六位)，並落後於新加坡、蘇黎世及法蘭克福，政府有否對策可提升香港在金融業發展的表現，力爭排名上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不少機構都有編製排名報告，報告所涵蓋的範圍、研究方法和重點等方面各有不同，也不時就這些方面作出審視和更新。排名指數可作為參考，以助了解自身表現，並掌握需要完善的地方。我們將一如既往，不斷求進。而英國的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聯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報告亦是其中一個排名報告。於今年 3 月發布的 GFCI 27 報告中，香港的總排名為全球第六位，持續是全球頭十大領先金融中心之一。

我們注意到，今次的報告指出，與之前的報告相比，各金融中心的排名有較大變化，可能反映不確定的國際貿易情況，以及受地緣政治和當地動盪事件的影響。報告中總排名第二位至第六位金融中心的整體評分非常接近。而在所述 5 類競爭力領域中(即營商環境、人力資本、基礎設施、金融業發展水平，以及聲譽和綜合)，香港的排名在其中 4 方面或全部方面，也高於一些總排名較香港高的金融中心。

然而，在指數的網上問卷調查中，受訪者按其觀感作出評分，香港得分的下降幅度，則較前 5 名金融中心更為顯著。去年的社會事件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些事件及海外人士如何看待這些事件，可能影響了香港在網上問卷調查中的得分和整體排名。

縱然如此，香港的制度優勢未受影響，基礎實力依然強勁，核心競爭力不變。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發展的機遇，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保險和風險管理中心及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且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其中，我們今年的主要措施包括：

資產及財富管理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包括建立一套符合基金運作需要的有限責任合夥制度，以吸引私募基金在本港成立。我們已於 2020 年 3 月把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期望立法會讓條例草案盡快完成審議，並且獲得通過，以落實建議。此外，我們計劃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註冊和營運。我們會就方案徵詢業界意見，待立法工作完成後，有關安排將由 2020-2021 課稅年度起適用。

更深更廣的證券市場

為進一步發展證券市場，我們會加強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上市平台的吸引力。我們會擴闊現時與 ETF 相關的股票買賣印花稅寬免範圍，為 ETF 發行人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在香港發行追蹤香港股票的 ETF，加強香港證券市場的深度、廣度和流動性。我們計劃在 2020 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建議。此外，基於新上市制度自 2018 年 4 月起順利實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正就是否容許以法團身份持有不同投票權進行諮詢。諮詢期完結後，港交所會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決定下一步工作。

風險管理中心

我們已於 2019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海事及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我們亦已於 2020 年 3 月把另外兩項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當中與保險相連證券和專屬自保保險相關的法例修訂，目的是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並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而與集團監管相關的法例修訂，目的是優化用作規管和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的監管架構，務求令香港成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的理想基地。我們期望立法會讓條例草案盡快完成審議，並且獲得通過，以落實建議。此外，我們與內地當局已達成共識，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合資格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會降低對該內地保險公司的資本額要求。保險業監管局亦已推出 "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匯聚主要持份者，共同分享風險管理和保險資訊、建立人際網絡，以及研究解決方案。這些措施將提高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促進其風險管理業務的發展，並協助業界把握 "一帶一路" 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

綠色金融

去年，我們在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下成功發售首批總值 10 億美元的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者歡迎，並為香港及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新基準。因應市場情況，我們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發行合共約 660 億元綠色債券。我們亦會聯同監管機構和業界，強化政策支援和市場基建，提升香港的國際知名度，以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

金融科技

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近年，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系統日益成熟，我們在多個重要的金融科技基建及應用項目上取得進展，包括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以及發出虛擬銀行及虛擬保險公司牌照等。在規管方面，各金融監管機構設有監管沙盒供金融科技業開發創新服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就虛擬資產訂立交易平台的新發牌框架。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我們提出兩項金融科技相關措施，分別是加強為在職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以及連同數碼港在灣仔設立新的金融科技活動空間，讓金融科技持份者聯繫交流，帶動金融科技的需求和商機。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廣和支援金融科技發展，以提升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和鞏固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回應外界對香港的觀感問題、澄清疑慮。我們會加大力度，推廣香港持續是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通往中國內地市場的門戶。例如，我們將於來年加強對"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周"和其他相關品牌活動的宣傳，亦會通過媒體活動或與相關行業協會和知名組織合作舉辦活動，宣傳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政府在建築項目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12.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首個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的住宅項目是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關於政府在建築項目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宿舍項目的下列最新資料：(i)預計完工日期、(ii)總室內樓面面積、(iii)住用單位數目、(iv)平均住用單位面積及(v)預計建造費用；
- (二) 上述宿舍項目主要組件的生產地及由廠房運送至工地的方式為何；建築署就該項目共接獲多少份標書；
- (三) 上述宿舍項目完工後，須否獲得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及/或香港消防處發出證明書後才可入伙；
- (四)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決定於東涌試行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一幢樓高 12 層的公營房屋樓宇，房委會在

作出該決定前有否與建築署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技術及應用經驗進行交流；該項目的預算工程開支，以及預計由地基工程展開至上蓋建築工程完成的施工期為何；及

- (五) 根據建築署所掌握的資料，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樓宇最高可達至的高度，以及地盤最小要多大面積才可應用這建築方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局正積極推展"組裝合成"建築法，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盡量將傳統建築行業在工地上建築施工的方式，轉變為現代化工業生產的模式，在廠房先完成樓宇結構、室內裝修和屋宇設備等工序，然後把已完成的組件運送至工地裝嵌。根據外地的經驗，這種創新的建造方法能有效縮短工地施工時間，提升生產效能、施工質數、工地安全、環保表現及成本效益。

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項目的工程包括興建 5 棟 16 至 17 層的宿舍樓宇，每層 8 個單位，提供合共 648 個 50 平方米的 3 房單位；連同相關的附屬設施，包括有蓋行人通道、休憩及公用地方等，總建築樓面面積達 47 000 平方米。項目在 2018 年 8 月動工，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 16 億 2,500 萬元。
- (二) 工程所採用的"組裝合成"組件產地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經陸路運送至工地。建築署就該項目共接獲 4 份標書。
- (三) 一如建築署負責興建的建築項目，宿舍在入伙前均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例如消防證書、供水證明書和升降機准用證等。
- (四)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的資料，房委會一直與業界各持份者，包括建築署，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在不同的建築技術及應用層面交流。房委會選定"東涌第 99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東涌 99")中的一幢樓高 12 層的公營房屋住宅樓宇為"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先導項目。整個東涌 99 項目有 5 座住宅大廈、商鋪及幼稚園等，總工程估算約 50 億元。由於此項目的設計仍處於初步階段，工程估算亦

會隨着深化設計而有所調整。東涌 99 項目的地基工程已於今年 3 月展開，而上蓋建築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年初完成。

- (五) "組裝合成"建築法在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等地已廣泛應用於酒店、學生宿舍及住宅等建築項目。在倫敦克羅伊登區 (Croydon)的一座 44 層高住宅是現時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並已落成的最高樓宇。此外，新加坡的一個 56 層高住宅項目 Avenue South Residence，落成後將是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最高樓宇。

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是否適用於個別項目，須視乎項目要求的建築物類型、性質、工地環境、附近交通情況及其他條件，因地制宜，不能以發展地盤大小單一因素一概而論。

食物援助服務

13. 胡志偉議員：主席，現時，8 間非政府機構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受資助食物銀行")，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短期(每次一般不超過 8 個星期)的基本膳食。此外，有不少慈善團體自資營辦食物銀行，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據報，本港經濟近月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令不少家庭遇到經濟困難，食物援助需求因而大增。然而，不少自資食物銀行在疫情下縮減了服務，原因包括獲贈食物的數量銳減、處理食物的義工人手短缺，以及為防疫而避免群組聚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1 月至本年 4 月，每月受資助食物銀行提供的食物援助服務的以下詳情：接獲申請數目、服務名額，以及平均就每宗獲批個案(i)派發餐次及(ii)提供食物援助多久；政府是否掌握自資食物銀行的相應數字；若是，詳情為何；
- (二) 現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在每個區議會分區的以下詳情：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數目，以及每月最多可派發的餐次；有否發現某些地區欠缺該項服務；若有，有否計劃於該等地區提供服務；
- (三) 鑑於自資食物銀行在疫情下削減了服務，社署會否放寬短期食物援助的(i)申請資格及(ii)領取時限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社署有否評估在本港經濟正急劇惡化下，現時由受資助及自資食物銀行提供的食物援助服務能否滿足需求；有否計劃增加對受資助食物銀行的撥款，以及向自資食物銀行提供資助；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鑑於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兩輪紓困措施提供的援助設有不同申請門檻及審批申請需時，政府會否對低收入及失業人士提供即時的援助，以減輕他們對食物銀行的倚賴；若會，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最新資料，2019 年 1 月截至 2020 年 2 月，受資助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每月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月份	申請個案數目	受惠人次	已提供的餐次
2019 年 1 月	772	2 100	183 948
2019 年 2 月	716	2 152	120 275
2019 年 3 月	1 070	3 063	166 393
2019 年 4 月	1 114	3 289	192 398
2019 年 5 月	1 412	4 164	228 620
2019 年 6 月	1 038	3 100	233 806
2019 年 7 月	1 000	2 922	238 571
2019 年 8 月	1 077	3 068	220 591
2019 年 9 月	1 222	3 697	212 465
2019 年 10 月	1 279	3 758	242 368
2019 年 11 月	1 231	3 578	237 246
2019 年 12 月	1 211	3 514	248 651
2020 年 1 月	1 047	3 092	227 705
2020 年 2 月	1 012	2 824	189 405
總數	15 201	44 321	2 942 442

註：

- (1) 平均每位服務使用者獲批領取食物援助的期間約為 66 日(即約 9.5 星期)。
- (2) "餐次"指的是一天所需的早餐、午餐和晚餐。

社署沒有備存非受資助的同類型計劃的相關數字。

- (二)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範圍涵蓋全港，根據社署分區的服務詳情如下：

服務範圍	申請 個案數目	受惠人次	已提供的 餐次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14 個月)		
香港島、離島、荃灣及葵青	2 744	7 899	429 934
觀塘	2 068	6 474	574 290
黃大仙及西貢	1 316	3 868	356 289
沙田、大埔及北區	2 586	7 390	362 860
深水埗	1 732	5 190	286 623
九龍城、油尖旺	2 242	6 323	351 547
屯門	643	1 813	166 824
元朗	1 870	5 364	414 075
總計	15 201	44 321	2 942 442

- (三)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次過不超過 8 個星期的基本食物援助，營辦機構可視乎個別申請人及其家庭的特別需要，將服務延長多於 8 個星期。現時社署設有既定的審核原則及申領資格，若市民有需要並符合資格(包括因經濟下滑而收入減少或失業的人士及其家庭)均可申請援助。如服務使用者有長期福利或其他服務需要(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營辦機構會轉介他們至合適的服務單位。

- (四) 考慮到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前景，政府在本年度預算中建議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8,500 萬元，以應付上升的服務需求。社署沒有計劃向非受資助的同類型計劃提供資助。

- (五)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宣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所有合資格的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不論他們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以支援低收入住戶應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惡化的經濟和就業環境。特別津貼將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分批發放，預計惠及約 20 萬個住戶，總開支約 9 億 9,000 萬元。

此外，考慮到疫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的失業支援計劃。具體來說，社署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 1 倍，為期 6 個月（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生效）。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安排亦會適用於 6 個月失業支援計劃的申請人。粗略估計上述計劃會惠及約 4 萬個住戶，總開支約 35 億 2,000 萬元。

紓緩燃料費開支帶來的經濟壓力

14. 謝偉銓議員：主席，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燃油需求下降，國際原油價格自本年初持續下跌，至 4 月中已從去年高位下跌六成以上，並創 18 年來的新低。然而，同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僅回落了約一至兩成。有市民質疑，上述情況反映本地油價“加快減慢”及“加多減少”的現象一直未變。關於紓緩燃料費開支為運輸業界及市民帶來的經濟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每月(i)國際原油、(ii)進口成品油及(iii)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有何新措施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並促使油公司因應國際及進口油價回落，適時及適度地調低有關價格；
- (三) 鑑於政府及油公司均表示，除了成品油進口價外，釐定本地油價的其他成本組成部分還包括政府稅項，以及地價、僱員薪酬、本地運費、市場推廣費用及油庫運作費用等營運成本，政府有否從油公司蒐集有關數據及分析該等成本組成部分所佔比重；如有，能否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資料，以增加本地油價的透明度，以供全民監察；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展開蒐集數據的工作；
- (四) 鑑於政府透過首輪紓困措施中的燃料補貼計劃，向多種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燃料補貼，該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至今發放了多少補貼；及
- (五) 會否考慮把燃料補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惠及其他職業司機(例如貨車)及私家車車主；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綜合答覆如下：

(一) 過去 12 個月，每月(i)國際原油、(ii)進口成品油及(iii)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平均價格分別如下：

	國際原油 平均價格 ⁽¹⁾ (港元/公升)	平均進口價 ⁽²⁾ (港元/公升)		平均零售價 (港元/公升)	
		無鉛 汽油	歐盟 V 期柴油	無鉛 汽油 ⁽³⁾	歐盟 V 期柴油
2019 年					
5 月	3.44	4.30	4.24	17.36	14.37
6 月	3.10	3.94	3.84	17.15	14.20
7 月	3.16	4.10	3.92	17.34	14.40
8 月	2.92	4.00	3.87	17.32	14.38
9 月	3.08	4.21	3.99	17.52	14.56
10 月	2.92	4.41	3.98	17.83	14.61
11 月	3.07	4.15	3.82	17.85	14.60
12 月	3.19	4.14	3.96	17.91	14.69
2020 年					
1 月	3.15	3.88	3.86	17.95	14.81
2 月	2.72	3.89	3.50	17.64	14.50
3 月	1.65	2.71	2.67	17.22	14.11
4 月	1.32	未有	未有	16.67	13.52

註：

- (1) 以布蘭特原油當月的平均收市價轉化為港元每公升價格。
- (2) 根據政府統計處就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價格提供的資料。2020 年 4 月份有關的進口價格數據仍在收集中。
- (3) 包括每公升 6.06 元的稅項。

參考上述數據時須注意，原油與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是不同的產品，因此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與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零售價的調整不一定相同。

(二)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由市場自行釐定。我們並不認為政府應該為燃油業釐定一個所

謂合適的零售價格。政府的工作是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並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然而，我們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我們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將零售價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作比較。我們和油公司有緊密聯絡，並已敦促他們當國際油價下跌時，應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事實上，由 2020 年 1 月至今，油公司已下調價格 12 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累積減幅分別達每公升 1.5 元和 1.6 元，在 4 月 30 日的平均零售價分別為每公升 16.54 元和 13.3 元。我們亦觀察到自 3 月起國際油價出現大幅波動，油公司的調整亦較以往頻密，達 9 次之多。

- (三) 關於燃油市場，政府能夠掌握的數據是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零售價和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離岸價的走勢。環境局網站每周都會公布這些數據，並有提供連結至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價及零售價數據的資料。至於油公司的營運成本，一如其他私營公司的商業敏感資料，我們不能強制油公司提供或公開。
- (四) 為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各個業界提供全面及持續的財政支援，政府於 2020 年 2 月宣布於防疫抗疫基金下增加向運輸業界提供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當中包括為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為期 12 個月，每公升 1.0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以及發還汽油的士、柴油公共小巴、專營巴士公司、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電費支出，為期 12 個月。

關於向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的燃料補貼，運輸署正與油公司積極磋商落實細節。視乎油公司的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及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度，預計措施將於 2020 年年中推出。

至於向專營巴士公司、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提供的燃料補貼方面，運輸署已於 2020 年 2 月底開始接受有關申請。截至 4 月 30 日，運輸署已向 3 間專營巴士公司、4 間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電車公司發放超過 6,600 萬元的補貼。

(五) 除上述的燃料補貼外，政府亦已宣布在兩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下向每輛的士、紅色小巴、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和貨車的車主，以及每輛綠色小巴的營辦商提供一筆過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相關一筆過補貼的總金額約為 23 億 9,000 萬元，合共約 15 萬輛商用車的車主及 3 340 輛綠色小巴的營辦商受惠。

政府法案

主席：政府法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會繼續第 1 個環節，就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之後會一併表決該等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我提醒委員，按照辯論安排，這項辯論將於今天大約 1 時結束。

我會於大約 12 時 30 分請官員發言，本會之後會隨即表決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葉建源議員，請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們現在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進行辯論。儘管是沒有修正案，但並不代表這 42 個總目沒有辯論空間。我接着會就衛生署和香港電台("港台")兩者發言。

首先是"總目 37—衛生署"，重點是疾病預防和健康管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下寫成的。經歷這次疫症全球大流行的衝擊，我們更能明白公共衛生的重要性。香港能夠成為感染和死亡個案偏低的地區之一，有賴全港市民的努力，特別是一群醫護人員，因為即使資源異常緊絀，他們仍然一如既往發揮專業精神，守護市民的生命和醫療系統，我藉此機會再次向醫護人員致敬。

談到醫療資源緊絀，除了保護和防疫裝備(例如外科口罩、PPE(即個人防護裝備)或 N95 口罩等)供應不足外，我們的醫療軟件和硬件同樣諸多欠缺。醫護人手長期短缺，負壓病房亦不足夠。在 2003 年 SARS 疫情後，政府本來表示會興建 3 所傳染病大樓，但至今只建成一所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大樓，其餘兩所未有蹤影。

公共醫療服務需求遠超負荷，醫護人手早已到達臨界點。暫且不說今年這種多年一遇的疫情，即使是遇上每年都有的冬季流感高峰期，急症和住院服務亦年年告急，醫護人員都被迫"捱義氣"勉力支撐。眾所周知，預防勝於治療。政府除了每年向醫院管理局臨時發放 5 億元的特別津貼來應急外，可否在政策上重點加強疾病預防和健康管理，以減低市民的入院機會，紓緩醫療系統的壓力？倘若政府做好防疫工作，必然有助減低病毒在社區爆發的機會，新型冠狀病毒如是，年復一年肆虐的流感病毒亦如是。

早在 2015 年，我已要求政府將流感疫苗納入常設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經過教育界和醫學界的多年爭取，政府終於在 2018-2019 年度將小學的到校疫苗接種服務恆常化。但是，幼稚園和幼兒中心至今仍在試行先導計劃的階段。

自從政府安排到校接種服務後，參加的學校數目和接種率都明顯上升。舉例來說，參加計劃的小學由 2017-2018 年度的 65 間，增加至 2019-2020 年度的 544 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亦在同期由 60 間增至 756 間，兩者的增幅同樣接近 10 倍，分別佔同類學校的八成和接近七成，證明學界對於接種流感疫苗有很大需求。

為了解各項接種計劃的安排和各種接種方法的成效，我在最近兩三年都到學校觀察，以了解實際情況，我發現校長和用家(即學童)的反應都十分正面。更重要的是，提高接種率與減低感染率具有明顯的直接關係。在剛結束的流感高峰期，小學和幼稚園已沒有像前兩年般出現流感大爆發，教育局亦無須連續 3 年急忙在歲晚宣布停課。按照以往的時間表，衛生署會在 6 月通知學校來年的接種安排，以便學校預留時間。然而，政府今年回覆我就審核開支預算的提問時，未能承諾會否將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流感疫苗到校接種計劃恆常化，我對此感到失望，並希望政府可向教育界和醫學界清楚交代此事，最重要是改善計劃和將計劃恆常化。

主席，促進公共衛生和預防疾病當然不止要注射疫苗，更需要健康管理。就此，我想起立法會正審議的全面禁售加熱煙和電子煙的法案。無論是傳統或新興的吸煙產品，吸煙危害健康是不爭的事實。吸煙是導致心血管疾病和肺癌的高風險因素，研究顯示，煙民的壽命平均縮短 15 年，吸煙致死的人數佔非傳染病總死亡人數的 14%。全港每年因煙草相關疾病而造成的經濟損失總額，推算高達 56 億元。因此，我促請政府堅守初衷，立法全面禁止新型吸煙產品，並且訂立時間表，推動本港成為無煙的健康城市。

主席，兒童時期是成長的黃金階段，政府每年為學童進行的健康評估、檢查、教育和治療等，均對兒童的健康成長十分重要。由於學生健康服務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推行多年，政府應在固有基礎上善用和增撥資源，並且與學校和家長加強合作，培育學童自小建立健康生活模式，讓他們可以由幼稚園至中學或大學都一直得到適切的身心發展照顧。

主席，接下來我想轉換題目。在上次會議上，有立法會同事指出，部分議員曾就某些總目提出修正案，但最終因為被主席裁定為不合規程而無法提出。另有一些總目，議員想要增加相關開支，卻因受制於《基本法》的權力限制，而無法透過修訂總目來增加開支。以下我想討論的"總目 160—香港電台"便屬於後者。

根據今年的預算案，港台來年的預算只有 10 億 4,600 萬元，他們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亦會終止。港台作為擁有 761 位員工的傳媒機構，負責電台廣播、電視廣播、新聞直播、採訪和製作各種類型節目。隨着社會形勢變得複雜，媒體趨向多元化，公眾對時事日益關注，政府本應向港台大力增撥資源，但政府沒有這樣做，反而處處箝制其開支和工作，以致港台難有健康長遠的發展。

根據政府就預算案作出的答覆，由去年 6 月起，港台記者超時工作 5 492 個小時，受傷人數 20 人，有 16 件攝錄器材損毀，這些都是非常驚人的數字，可見港台一眾員工為報道新聞而付出的血汗。另一方面，政府亦回覆指港台在今年接獲 7 萬多宗表揚，創歷史新高。這對政府而言理應是好消息，但港台卻不如香港警察隊般得到政府重視，亦沒有獲得相應的資源。這是否反映政府分配資源時厚此薄彼？又是否反映政府仍然以為單靠不斷提升武力便可解決政治問題？

港台約章的其中一個章節載有港台的公共目的和使命。在最近"頭條新聞"和 *The Pulse* 這兩個節目引發的風波中，政府似乎只着眼於港台能否做到"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及"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這兩點無疑是港台使命的一部分，但政府亦應同時重視約章中的其他使命，包括"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以及"提供多元化和普及的節目，以敏銳的觸覺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因為這些使命亦十分重要。

中國古代史書《國語》記載了以下一則故事。西周厲王施政，民不堪命，但人民批評政府反會遭到殺害，於是人們不敢胡亂說話，在路上相遇亦只能藉眼神表達內心怨憤。當時有一位大臣，名為邵公，他說了一番名言："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這段話的意思是堵住老百姓的嘴巴比堵住河流更難。河道堵塞會造成決堤，傷害民眾，堵住老百姓的嘴巴同樣會傷害社會上無辜的人。因此，治水要靠疏導河道，治民則必須容許人民開口說話，否則便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政事就會敗壞。

主席，港台正是人民的嘴巴。無論聽眾或觀眾喜歡哪種形式的節目，以及是否認同節目的內容，在民主社會中，港台和其他傳媒均擔當監察政府和為民發聲的角色。港台節目以不同形式收集市民聲音和社會實況，供政府參詳，例如電台節目供聽眾以"phone-in"(譯文：接聽聽眾電話)形式表達意見，"城市論壇"讓市民在露天場合公開辯論，"頭條新聞"嬉笑怒罵地反映時弊，"鏗鏘集"則以專題形式探討社會問題或訪問特定社群。我們看到港台員工努力履行約章，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有人認為，港台作為公營機構，花費的是公帑，所以不能批評或諷刺政府。若是如此，特區政府豈非連封建王朝也不如？

港台在資源和人手長期緊絀的情況下，仍能不斷製作高質素及受歡迎的節目，實在值得每位香港市民(特別是特區政府)珍惜。今年上

半年，"鏗鏘集"、"議事論事"及其他多個節目均在 2020 年紐約電視電影節中獲獎，可見港台節目不單得到香港市民的肯定，亦在國際得到肯定。

主席，我過去多次指出，單靠警察解決問題猶如抱薪救火、火上加油，只會令香港陷入更危險的境地。我希望政府能夠冷靜下來，將資源投放在溝通之上，打開耳朵，聆聽市民的意見，重視傳媒的表達，這樣才是長治久安的辦法。(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請停止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支持將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在這 42 個總目中，"總目 37—衛生署"的開支約為 136 億元、"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開支約為 784 億元、"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的開支約為 945 億元、"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開支約為 228 億元。上述數個總目的開支總額是 2,100 億元。有議員對"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約 768 億元的開支提出修訂。如果將有關教育的開支款額和"總目 160—香港電台"的 10 億 4,630 萬元開支款額計算在內，便佔整項 6,272 億 3,000 萬元財政預算案中的 2,800 億元。這些數字意味着甚麼？

主席，自回歸至今，公帑開支有增無減。香港是難能可貴的福地。在目前情況下，我們應該要感恩，因為香港有資源支援衛生、社會福利、教育等最基本的元素，照顧到廣大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的需要，並在教育方面培育新人。相對當今世上 190 多個國家或地方而言，香港可以取得這種成績，算是不錯。當然，批評總是比建設容易，我們往往聽到有關政府做得不足的評論。政府畢竟不是完美，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因此，如果是良好的建言或批評，政府應該要聽，"有則改之，無則勉之"。因此，平情而論，我支持這些撥款。

雖然我剛才這樣說，但支持並不代表沒有批評。我很想和大家分享兩件事。在大學教育方面，政府撥款 228 億元給多間大學，是否只提供撥款便足夠？當中有何基準？我們應怎樣定斷成效？我很欣賞投放多些資源搞好教育這施政理念，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栽培一個人投身社會，不但要有知識，更要有品格，但這方面實在是一個問題。在 2014 年，年輕人血氣方剛、有理想和抱負。我們眾人也經歷過這階段，只是今天稍為安頓下來，沉澱下來。當時 10 多

歲的年輕人，以為自己天下無敵，是很正常的，我們不能忽視如何扶持他們在正路上發展。不過，在 2014 年，香港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有人違法違義、有法不依。坐在大學堂內的教授，我要點名批評，戴耀廷出席了台灣的"五獨聯盟"，提出有關"港獨"的言論。他最近亦發表文章，提到香港難逃"攬炒"宿命。他已入獄和被定罪，但大學繼續姑息養奸地處理這些犯了法的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我支持撥款 228 億元給這些害人不淺的人，我強烈不滿。

所以，我較早前已言明，很希望教育局局長作為最大的持份者……我今天不想帶煩惱給局長，我本來可以好像泛民主派同事一樣，提出一些修正案，削減一些總目的款額。我亦深信大部分同事亦同意，我們不能夠這樣浪費金錢，還搬石頭砸自己的腳，縱容一些沒有品格、人格、對自己國家沒有感情——莫說是愛國，最低限度也要有作為國民的品格——的失格教師站在教育搖籃旁。他們是否會害死很多年輕學生？因此，其實我很想提出修正案削減這 228 億元的撥款。香港實在太富庶，富庶得讓大學生得到撥款資助後，花錢去買 iPhone，而不是用在學業上。

其實，香港目前出現了一種情況，就是"窮得只剩下錢"。學生思維太狹窄，叫喊着甚麼"時代革命、光復香港"的口號，卻不知道是甚麼意思。何謂"五大訴求"？其實只是放過一些犯人、暴徒。學生們不明白何謂"五大訴求"，只是"唸口簧"，感覺很好聽，像順口溜一樣，別人這樣說，他們便跟着說。我很失望的是，為何大學生沒有"明德格物"的精神，沒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我們在中學時，已獲教導要有批判性思維——不是批評性思維。甚麼是批判性思維？就是對事物的辯證和求證。不過，現在的年輕人似乎沒有這種思維，總之就是要批評，把人鬧得體無完膚；鬧人實在容易，"鬧人唔使本"，但做事是有成本的，包括時間、青春，還要有智慧、決心和毅力。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我今天支持將這 42 個總目納入附表，但我有保留。

第二，我想談論香港電台("港台")。過往港台是官腔的電台，何謂官腔呢？即是要說官話，要為政府施政護航，要解釋政府施政的理念和原因。在 1997 年前，這個電台是一個純為英國治理香港殖民地的官腔電台，作出"填鴨"或"填雞"式報道，即政府提供甚麼稿件，電台便一定要照稿讀，並要為執政的政府服務，否則政府為何要撥款給電台？正如最近 BBC 的情況一樣，BBC 不聽話，於是英國政府便建議 BBC 不如向外申領款項，不用政府撥款，BBC 便即時閉嘴。今天港台拿政府的錢，卻用作攻擊政府，那麼政府為何要"貼錢買難受"呢？

所以，我曾跟建制派的好朋友研究，港台 10 億元的運作開支要斬，但要斬多少呢？不是要斬 2 兩，而是要斬兩件：一、削減台長 300 萬元的薪酬；二、削減港台電視 31、32 及 33 的 5 億 8,000 萬元運作費。我們今天及上星期已聽了很多發言，反對派對港台讚不絕口，說港台拿了獎，十分厲害。不過，我們認為，從衡工量值的角度看，花了這麼多錢，但收視率卻這麼低，是不應如此的。於是反對派便立即回應，質疑梁志祥議員為何提到收視率，因為有關標準已過時，現要看的是點擊率，真的是"點激"，看看我們怎樣被他們激怒。反對派說來說去，就只有得獎的"頭條新聞"和"鏗鏘集"，但這兩個節目的點擊率也只有 2 000 萬至 3 000 萬。不明所以的人聽起來會被數字嚇倒，但明白的人就會笑死。所謂的點擊率有何重要？原來 follower("追隨者")或 like("讚好")數目，可以是買來或捏造出來的。反對派認為，港台是官方電台，可以打官腔，也可以說中聽的話，所以無論如何也會投入款項。既然政府已投入了 10 億元，港台如果投入 1 億元谷起點擊率又有何困難呢？要買多少 like 也可以買到。大家在港台 Facebook 上看到讚好港台的評論，好像港台有超卓成就般，我覺得這說法又誇大了一點。莫說港台，我在 Facebook 也有 11 萬個 like 及 16 萬名 followers，那些不喜歡及反對我的人也一樣要聽我說話，因為我直腸直肚，故此有人聽我說的話。可是，港台又有多少 followers？只有 1 萬多名 followers。如果港台要用 10 億元，以 Facebook 的標準來看，我豈不是用上近百億元，比港台的數字高出 10 倍？葉劉淑儀議員也有 11 萬至 12 萬名 followers，如果以投資成本計算，她也用上近百億元了。原來葉劉淑儀議員與我也是——無論是一夫當關或一婦當關——萬夫莫敵。原來港台花 10 億元後，只可在 Facebook 換來 1 萬名 followers，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

至於"鏗鏘集"，全年總計點擊率有 2 000 萬至 3 000 萬。我也不想炫耀自己有甚麼成果，即使我語無倫次或胡說水炮車，點擊率也有 54 萬，還要在不同頻道隨便說說而已。在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我罵林卓廷議員，水炮車會否一併清洗他腋窩辟臭狐，有關點擊率達 889 000；又例如直擊宣布何君堯議員在區議會選舉落敗，人家"做我世界"，但點擊率有 57 萬；何君堯議員和利君雅出席港台節目，點擊率只有 432 000，很少而已；接着還有關於郭榮鏗議員提出要與我比拼英文的短片，我也不是與他比拼英文，只是稍微觸碰，但點擊率也有 770 000 多。涉及我的影片大概有 30 個，一併計算有近過千萬次點擊率，但何君堯議員用了多少錢呢？是零成本，1 元也不用，我也可以有如此高的點擊率。

反對派議員不要跟我談點擊率。實際上，他們今天好像替港台加了一個 halo(光環)，說道："你們看，用 10 億元，那裏足夠呢？港台員工超時工作 5 000 多個小時，又要無償，但警察卻可申請這麼多撥款，他們卻 1 元也沒有"。我在此向"財爺"說，我不想給他困難，實際上，這是邱騰華局長要負的責任。我早於去年提出，在目前社會上，這些 KOL、YouTuber、Facebooker 及這類網傳媒等已有過千個。在港台的服務承諾中，是否還要搞這類他們稱之為莊諧並重的節目呢？實際上，這些節目語帶諷刺，搬石頭砸香港政府，攻擊建制派，沒有解說我們的施政理念，因此是否有必要存在呢？如果有，他們也不用爭着進廁所替人潑臭。政府為何要花這 10 億元呢？我對邱騰華局長說，他最重要的工作是要解釋和提倡政府施政的理念。所以，港台與新聞處合併，其實會事半功倍，可以做好本分。香港現在人人"洗銅銀夾大聲"，總言之，錢不是他們的，他們就慷他人之慨，無論花多少也不足夠。

主席，我支持第 1 個環節的撥款，同時我提出兩項警告，便是錢不該胡亂花，以及花錢須符合政府的政治和施政理念。

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主要是回應 42 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特別是有關衛生、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及警隊的情況。

在討論這些項目前，我想先回應何君堯議員。我覺得非常遺憾，他剛才再次在這裏無理攻擊香港電台("港台")及一些大學教師。他要求別人檢討，但我認為最需要檢討的人是他。他現時還在這裏大言不慚，既不談如何在"七二一"之前到元朗勾結白衣人，也不談在元朗站附近與白衣人握手是甚麼意思。我看不到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就這些事情展開調查，也不見"PK 鄧"進行調查。為何有關當局不就何君堯議員舉行大型集會，呼籲別人教訓黑衣人等事情展開調查？他作為議員卻其身不正，現時還想把矛頭指向大學教師，他有否搞錯？

何君堯議員為何不反省，是他聯同建制派及政府一起強行修訂《逃犯條例》，才令香港陷入現時的困境？可是，警方卻不去調查他。我不知道他與警察有何關係，但大家顯然很懷疑"黑警"與何君堯議員之間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我聽過有關"官、商、鄉、黑"集團的說法，並相信這個集團不單存在，而且涉及的不止是"官、商、鄉、黑"，

還包括警方、政府和保皇黨。他們連成一線便形成了禍港、"攬炒"香港的集團。究竟是誰在"攬炒"香港呢？我肯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有份，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也有份……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已返回辯論，我正在回應何君堯議員。為甚麼剛才不見你制止他？主席，你最喜歡針對我，我發言未到 2 分鐘你已截停我，但其他人完全離題你卻不理會。請你主持會議時要公道一些。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我主持會議時，有責任提醒離題的委員返回當前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已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全委會主席：我亦已容許你用了超過兩分鐘回應何君堯議員的言論。然而，何議員剛才只談及大學和香港電台，你的回應卻扯得很遠，所以我才提醒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他無理攻擊大學教師，完全沒有實質證據，又胡亂抹黑港台、胡說八道，更將港台與他 Facebook 的 fans 人數作比較，真是笑死人。

主席，昨天第一屆特首董建華、上屆特首梁振英及一群所謂全港跨界別精英，組成了"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大聯盟")。我很認真地聆聽，原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撥出大量公帑挽救經濟，是要回應大聯盟的董先生所說的 3 個香港危機：第一，疫情危機——我稍後會再詳談；第二，經濟危機——大家也應該很明白，自去年"反送中"至今，香港的經濟情況有多險峻，以及第三，是董先生所說的政治危機。預算案花了這麼多錢，究竟能否拯救現時的經濟及處理現時的政治危機？主席，我認為是不能夠的。

在我們現時辯論的 42 個總目中，也包括監警會。我認為現時政治危機的核心，正是警隊出現問題，警隊的質素監管出現問題，以及涉及警務人員的投訴相當多。自去年 6 月至今，政府一直利用警務人員打擊"反送中"的聲音，以致警暴不斷，而我也是受害者。投訴警察的個案在去年下半年後急升，但奇怪的是，監警會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與去年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比較，不單沒有增加以便調查就警務人員作出的投訴，反而減少了 460 萬元，即縮減了 4.4%。

政府曾經就此作出解釋，指預算減少的原因是去年要製作一輯電視劇集，但本年度卻沒有這需要，所以縮減了 4.4% 的預算開支。不過，很多議員也在這次辯論提到，今年警隊的預算增加了 25% 以購買水炮車等裝備，更會增加人手，但監警會的預算開支卻被削減。我認為"財爺"應就這點作出解釋，為何監警會收到這麼多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但所得的資源卻反而減少了？

至於投訴警察課方面，截至今年 3 月 5 日，合共接獲 1 678 宗與反修例公眾活動有關的投訴，其中包括 569 宗須匯報投訴及 1 109 宗須知會投訴。主席，我曾擔任監警會委員 6 年之久，深知監警會的工作相當繁重。委員須分成數個小隊，覆核經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可是，現時投訴個案有所增加，但政府卻沒有相對地增撥資源，以便加快處理投訴個案。每次有人要投訴警務人員時，政府便會叫他們按機制辦事，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然後交由監警會處理。然而，大家是否知道現時監警會處理個案需時多久呢？我便是苦主。

6 月 12 日，我和身旁的尹兆堅議員及他身旁的林卓廷議員都在立法會大樓。警察與市民一度在外面的添華路對峙，而我在辦公室聽到樓下有市民向議員求助，於是便走到大樓外。大家手無寸鐵，而我更是剛完成眼部手術，沒有佩戴眼鏡及口罩，也沒有雨傘。我們走到樓下時，已嗅到一陣濃烈的胡椒水氣味。我們 3 人到達添華路後，衝突暫時稍為緩和。可是，在我們向警察示明是立法會議員後，他們竟然沒有理會，更對準我們發射胡椒噴霧。那些根本不是噴霧，而是像水喉般噴射過來，我們皆來不及轉身。當然，其後大樓外更有人發射催淚彈，導致煙霧彌漫。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後發出指示，將立法會的大門關上，令議員無法進入。我和包括身旁的葉建源議員在內的數位議員均被迫留在外面，無法進入。我、林卓廷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其後分別前往投訴警察課投訴，但我在最近兩星期才收到通知，告知有關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並已轉交監警會覆核。不過，也不知道又要等多久才會收到

監警會的消息。這樣的投訴歷時一年仍未有結果，為何政府不增加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的撥款呢？

大家都對監警會感到不滿，我也很不滿，因為受《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條例》”)所限，監警會並沒有全面的調查權，也沒有傳召證人作供的權力，致令其一直被嘲笑為“無牙老虎”。因此，我很希望可以修訂《條例》。但是，在我踏出這一步前，連這隻“無牙老虎”也被“剝牙”——它連牙也沒有，我也不知還有些甚麼可以“剝”。因此，我要求財政司司長解答，為何他不向監警會增撥資源？

在市民的五大訴求中，有一項是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政府一直不肯回應這個訴求。這個訴求正是我們現時面對的所謂“政治危機”的其中一部分，就是大家均對政府及警隊失去信心，認為這個投訴警察的制度有欠公道及欠缺能力。為何政府不進行檢討，也不回應五大訴求？政府一天不回應，我相信香港的管治是不會得到改善的。因此，主席，如果政府真的想改善施政，讓香港再次出發，我認為一定要回應五大訴求。

主席，從昨天董建華先生公布的大聯盟名單可見，有關人士顯然已經歸邊。與其稱為“香港再出發”，不如改為“‘阿爺’又‘吹雞’”，呼籲大家要歸隊，繼續撐“林鄭”，繼續撐警隊。香港現時面對的疫情危機、經濟危機及政治危機會否因為“‘阿爺’又‘吹雞’”而得以改善？我認為不能夠。

主席，我希望中央政府，包括其駐港機構中聯辦放過香港。如果想香港能夠走出經濟危機及政治危機，便應該盡快落實《基本法》所承諾的普選，認真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找出警隊內的不良分子加以懲治，並讓問責官員問責下台，而不是好像“林鄭”所說般，官員調動與問責無關，只是前瞻性的搞經濟。一個不向市民問責的政府，如何能夠取信於民呢？

主席，最後，我想談有關衛生及防疫的問題。香港人經歷了最嚴峻的 2 月及 3 月，當時全城撲口罩，終於等到現在 5 月，政府才公布市民可於今早上網登記，每人獲派發一個可重用的口罩。但是，至今尚未清楚說明口罩內的濾心可否更換，以及日後會否陸續寄出。

主席，政府沒有在市民最有需要的時候作出回應，也沒有早作準備。不過，我覺得最不能夠接受的是，國內的疫情早於 12 月底出現，

當時湖北武漢已經出現類似 "SARS 2.0" 的病毒蔓延，並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的相關官員，讓他們作好準備。為何我們於 12 月底已經知悉這個情況，但到了 2 月政府卻好像全無準備般？

主席，我曾在立法會會議上質問陳肇始局長，為何我們只知道武漢出現疫情，而國內其他城市則沒有？是否可能只有武漢出事？政府有否覆核及調查國內的情況？很明顯，我們的問責官員並沒有認真地為市民搜集國內疫情的資料。中央政府提供甚麼資料，他們便接收，完全沒有展開覆核資料的程序為香港人把關，提早做好防疫工作。

主席，這些都是政府不濟的地方。如果政府聆聽市民的意見及早封關，我相信情況會更好，市民的保障亦會更大。政府不肯及早封關，最後要在醫護人員罷工求封關的情況下，才肯局部封關，現在反而要追究這群為求封關而罷工的醫護人員(計時器響起)……我覺得這是可耻的行為。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就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綜合發言。我主要就房屋及黃碧雲議員剛才提及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提出意見。主席，你容許很多議員就我們面對的困局和財政預算案要處理的問題表達意見，但我不認同某些議員的意見，包括何君堯議員今天表達的意見。很簡單，他們都想推卸責任，將 "攬炒" 香港，令香港變成一潭死水、民不聊生的責任推卸給民主派或不同意政府、反對政府施政的大多數市民身上。這是他們的動機或作為。

為何我說 "攬炒" 香港是建制派的所為或政府的共業？很簡單，回歸以來是誰作主？誰是執政聯盟？誰在立法會佔大多數議席？因為制度傾斜，所以他們輸了選票卻贏了議席。建制派擁有絕對權力，所以他們作主，但現在出事了，他們卻把責任推卸給別人？這是否可笑？選舉制度並不公平，有功能界別又有 "種票" 的情況，很多建制派同事尸位素餐，能力又低，但他們仍然能夠壟斷議會，組成執政聯盟。二十三年來，民主進程有否進步？人權、自由、新聞自由、法治均每況愈下，這不是我們說的，而是國際評級機構的評論。建制派和政府的共業導致預算案要提出多項救亡措施。

最近，經濟數據和經濟自由指數也向下，但建制派反而指出原因是我們提出了反對意見。他們會否面紅呢？社會福利、醫療、教育、房屋政策均乏善足陳，是誰制訂政策？他們為何不質問執政聯盟的盟友？二十三年來，政府官僚導致這種情況，建制派還好意思大放厥辭嗎？主席，他們真了不起！

我稍後也會談談房屋問題。政策向大財團傾斜，造就地產霸權，剝削基層大眾。最近的"送中惡法"導致民不聊生，抗疫工作又一塌糊塗，現在又打算進行二十三條立法。所有事情都是"政治先行"，抗疫方面也一樣……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現正就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全委會主席：本會正在辯論將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知道，但我需要先交代背景，以闡釋這 42 個總目為何有部分值得討論。

全委會主席：我已容許你用了超過 3 分鐘交代背景。

尹兆堅議員：主席，上次有很多議員說了 10 多分鐘，你也沒有提醒他們已經離題。

全委會主席：並非如此。任何議員發言離題，我都會作出提醒，這是我的責任。

尹兆堅議員：好的，我會盡快返回我要談論的內容。所有事情都是"政治先行"，不容許香港按科學、法理的方式運作，在抗疫工作方面也

一樣，造成現時的惡果。最近，"兩辦"就"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表示，他們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管。後來，建制派都做應聲蟲，自打嘴巴。葉太現時在席，葉太以前曾投訴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阻礙她"入閘"。葉太稍後可以辯解一下。大家似乎已經忘記 23 年來發生的事.....

(葉劉淑儀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尹兆堅議員無故歪曲我的說話，我請他收回言論。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是否收回有關言論？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不收回言論，因為我是根據報章的報道作出這項評論。根據你過去的裁決，如果她認為我所作的評論有何不妥，她可以作出辯解。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可以在尹兆堅議員發言完畢後，澄清你認為他有所誤解之處。不過，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多說幾句便發言完畢。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經離題。本會正在辯論將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而你已發言離題超過 4 分鐘，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一直都是就這 42 個總目發言，你無須過分緊張。你可否採用同一準則主持會議？剛才何君堯議員扯得很遠，你也不加理會，任由他繼續發言 10 多分鐘。

全委會主席：尹兆堅議員，我是因為你未有針對議題發言，才向你作出提醒。

尹兆堅議員：我發言只說了 3 分鐘，你便認為我已經離題。主席，請你讓我說下去，好嗎？

我剛才說，23 年來，建制派及政府組成的執政聯盟導致“官、商、鄉、黑、警”大聯盟，香港的情況不那麼糟糕便奇怪了。談到警察，剛才何君堯議員說警隊是最好的，但我會留待下一節發言時才談論警隊。剛才黃碧雲議員提到監警會，我認為有關安排並不合理。很簡單，自去年以來，理論上監警會的工作增多，因為投訴個案大幅飆升，並以倍數增加，但奇怪的是，警隊可因應社會形勢而大幅增加兩成開支，但監警會卻被削減開支，可謂反其道而行。這樣做有何客觀效果？政府在資源分配方面的邏輯為何那麼奇怪？

其實並不奇怪，動機就是加強警隊武器和人手，進一步肆無忌憚地進行鎮壓。究竟剝削監警會的職能、空間和資源有何效果？很明顯，削減監警會的資源並不合理，亦是反其道而行。大幅增加警隊資源，同時大幅削減監警會的資源實在不合理。即使沒有現時的紛爭，在正常情況下，警隊不斷膨脹，監警會的資源亦應增加。為何那麼奇怪？背後是否有某些政治因素和操作？

剛才黃議員提到我們的親身經歷，我不再重複，看到過去大半年發生的事情的市民都會了解。我現在談談 42 個總目當中有關房屋的部分。我想批評房屋署在公營房屋方面做得不好。過去 5 年，自《長遠房屋策略》公布以來，公營房屋的實質供應短缺 70 000 個單位。根據多個智庫和民間組織的估算，未來 10 年，公營房屋仍然嚴重短缺，最少短缺 66 000 個甚至 70 000 個單位。公屋數量不足，當然是政府、房屋署、發展局的責任，我稍後會專門談論發展局及地政總署。

由於公屋數量不足，政府需要發展過渡性房屋，但有關工作進度緩慢。在最近公布的審計報告中，審計署指政府有大量空置土地，責任當然在發展局，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也責無旁貸，因為該局轄下有一個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這些空置土地，最適宜用來興建過渡性房屋或作其他對社會有益的用途。這是很多同事的共識的方向，也是跨黨派的看法，但政府沒有這樣做，很多空置土地被浪費。

此外，很多政府建築物，包括空置校舍長年累月被閒置。根據審計報告，我有理由判斷，政府的官僚態度和山頭主義導致這種情況。主席，本港土地不足，而各部門鑑於將來需要更多土地提供新服務，但現時的規劃或人口數字尚未需要更多土地，因此都不願意交出現時掌控的土地資源，並設法利用數據支持他們的做法。例如，葵涌有一個空置校舍已批給大學作為圖書館，但我們在調查後揭發，該處一本書也沒有，但紀錄卻顯示該處已批給大學作藏書用途。主席，事情被揭發後，有關部門立即交出該校舍，並表示有關土地可作其他用途。民間要以私家偵探方式進行多少次調查呢？為何政府部門不可以合作一下，把資源交出來呢？這些是公家資源，各部門不可以因山頭主義、本位利益而影響公眾利益。

然而，政府在過渡性房屋方面也做得不好。政府多次表示將來會興建萬多個單位，但卻沒有做正經事，反而想出古靈精怪的點子。這是另類公私營合作，地產商會捐出土地以供興建過渡性房屋。可是，主席，大部分土地存在各種爭議，包括可能屬於保育或不適宜發展的地帶或不應用作發展的土地。儘管地產商希望申請把有關土地用作發展或住宅用途，但一直被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現有法規阻擋。政府用這種"借艇割禾"的方法，先破壞、後建設。在發展商把不可使用的土地借給政府後，政府用公權力在未來數年在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很明顯，他們都把香港人當作是傻子。

同樣地，發展局昨天"霸王硬上弓"，公布公私營合作計劃。主席，我不會在此談論，以免你說我離題。我預告稍後會談論發展局這種"霸王硬上弓"的做法不對。地政總署之前執法不力，浪費了土地資源，導致今天的惡果。

此外，就"劏房"方面，"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上星期召開了一次會議。我一直批評小組的民意聲音較小。即使小組成員來自建制陣營，只要他們的政策立場代表基層，我也不會有異議。例如，我不反對招國偉加入小組，因為他真的代表基層立場，可以平衡不同意見。但是，反對租管的人，即對租管存疑或不同意租管的人竟然佔多數，令我覺得很震驚。很多時候，政府會為了諮詢而上演一齣大戲，但可否演得好看一點呢？

問題是政府用拖延手法，用 18 個月來完成一份報告。主席，今屆政府的任期只餘下兩年多，但政府卻用 1 年半時間來完成一份報告。大家都知道，完成報告後也未有決定，還要"三上三落"，這樣拖延剛好可以解決問題。有人問我，這又有甚麼問題？當然有問題，政

府是在自打嘴巴。民間長期爭取租金津貼("租津")、租管，像"雙生兒"一樣的兩個要求，但政府今次先承諾推行租津，但在租管方面卻"嘆慢板"。

政府以往反對租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只有租津沒有租管會令業主得益，影響很大。政府現時先推行租津而沒有租管，還要拖延兩三年。用 18 個月來完成報告的話，推行租津的工作一定需時超過兩年半，其間要用公帑補貼業主，業主也可以加租。自從政府公布擬推行租津，"劏房"租金已開始上漲，究竟政府是害人還是幫人？有否仔細考慮？我剛才提到，租津、租管好像是"雙生兒"，但政府只是提供租津而不進行租管，這樣做是否為了"托市"？市道不好，樓價受到壓力等原因，導致政府設法"托市"。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指未來房屋供應量不足，陳帆局長也作出有關宣布，這個信息會帶來甚麼市場反應？很簡單，葉太經常提醒我們要懂經濟，我認為這是大家都可以明白的常識。每項措施似乎都是為了地產商和大集團的利益，樓市穩定，某些人便會得益。政府說會幫助基層，但結果往往不一樣。我們又怎會滿意呢？

最後，還有少許時間，我想談談中轉房屋。我很不滿意總目 62，有關石籬中轉房屋的答覆編號 THB(H)046。政府在 2017 年說沒有再讓市民入住，並一直說要清拆，因為再維修並不合乎成本效益，但一直"只聞樓梯響"。很奇怪，數年後似乎這事已經不存在，究竟這個項目現時情況為何？既然政府說公營房屋供應短缺，為何不盡快使用現有政府土地？我真是覺得莫名其妙，我亦對房屋署就相關項目的表現表示極不滿意。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上星期一直有聆聽這項沒有修正案的辯論環節，我特別留意邵家輝議員的發言，他的確慷慨激昂，花了很多時間描述現時香港人及香港市道的慘況，然後多次提到"莫名其妙"這 4 個字。他不明白為何有這麼多人示威，寧願"攬炒"。當然，主席有提醒他，但他仍不斷說他的發言內容與"總目 80—司法機構"及"總目 94—法律援助署"相關。他擔心不斷發生示威，會令這兩個部門的撥款不敷應用。

聽到邵議員的發言，其實我很想了解，他既然知道社會有很多問題，有甚麼高見呢？我們在這裏辯論，也是想聽聽大家對如何解決問

題的高見。我聽了他 15 分鐘的發言，勉強聽到一個說法，就是香港人不要反抗，不要犯法，一起搞活經濟就可以。

主席，我又留意到邵議員最近跟立法會部分同事參加了一個名為"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組織。主席，你雖然沒有參加，但我看到你兒子的名字。既然這個大聯盟連邵議員也能吸引，我就想了解它如何令香港再出發，這與辯論相關，因為我們要帶領香港向前走.....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我不同意你的說法，本會現正辯論將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我提醒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朱凱廸議員：主席，在"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記者招待會，我看到台上那 4 個人，他們的年齡總和差不多 300 歲，因此，我知道無論是邵議員或建設派或任何派別人士，總之坐在我左邊的同事，即使大聲發言，仍然不知道如何面對香港現時的情況。

他們不懂得的道理很簡單，正如剛才尹兆堅議員所說，因為他們就是問題的源頭。請看看這張相片，譚耀宗、董建華、梁振英及譚惠珠，這些不知道下月還能否走動的人.....

全委會主席：朱凱廸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經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朱凱廸議員：他們說現在要帶領香港，而邵家輝議員很擔心香港現有的問題，便加入了這個大聯盟，然後他說我們未來可以向這個方向走，但內容是空洞的。

主席，其實大家對香港現時的情況心知肚明。我現在以"總目 30—懲教署"為例說明。關於香港警務處的總目，由於議員提出了修正案，在下個環節才討論。最近，有一些關於懲教署的新聞。近數個月被囚禁或被羈押的人士在幸運地獲釋後表示，在今時今日、21 世紀、2020 年的香港監獄，懲教署人員竟然任意使用暴力對待在囚人士。

我引述其中一個人的說法：我比較不幸，遇到一兩個"深藍"職員。當時"深藍"職員問我"新人"背景，他聽到我是政治犯，甚麼也不說便

打我兩個巴掌，然後很大聲呼喝我，說我襲警，而他的妻子也是警察，問我是否也想打她的妻子。他們有很多方法打人，最輕鬆是"抓板"的懲罰，他們會用膠間尺或警棍逐下打在手掌或腳掌上。最不合理的是被打後還要向他們說"Thank you, Sir"，這是極度變態的行為。

主席，原來紀律部隊中不單警察會執行私刑，關於懲教署執行私刑的個案揭完一宗又一宗，並非今天才首次被揭發在獄中打囚犯。主席，我們向懲教署撥款 45 億元，要求懲教署人員看守那些以喪失自由作為懲罰的囚犯，但我們沒有要求他們打人。現時，特別在囚禁 21 歲以下人士的監房，出現了系統性的暴力情況。其實，數年前已有人揭露這種情況，今時今日不單沒有減少，更是變本加厲，向警察學習，用政治的有色眼鏡看在囚人士。遇上政見不同的人，就帶他們到攝錄機拍不到的地方算帳。

在現今的社會，警察可以執行私刑，懲教署人員也可以執行私刑。主席，也難怪數年前也是由董建華牽頭的團結香港基金，其顧問委員會名單中有接近 40% 的人今次沒有再參加"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為甚麼？我估計是受不了，受不了這個被中共控制的香港特區政府，加上這些保皇黨做得如此過分。香港人發出垂死的吶喊，不可以再接受這樣的管治。紀律部隊的領導現在不說"甲由"等字眼，便無法升任副處長、處長等職位。懲教署由誰管治呢？保安局曾否發聲？還要 1 年向懲教署撥款 45 億元，未來一個年度更要增加 130 個職位？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我們為何要向該署撥款呢？

很多同事提及一個與警察有關的無用部門，便是每年花 1 億元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表面說每數年可能為一宗像朱經緯那種案件翻案。但是，懲教署職員在監獄內打囚犯，則沒有獨立的機制可以處理投訴。數天前召開記者會後，懲教署說市民可以向該署的內部系統投訴，這與投訴警察課有何分別？大家心知肚明。

主席，共產黨現時對香港的管治只靠暴力、嚴刑峻法和恐嚇，把生意人嚇到雞飛狗走，建制派內部亦搖搖欲墜，人人都想"跳船"。此外，在這麼多項沒有修正案的總目中，最受大家歡迎和引起最多討論的，當然是香港電台("港台")。我剛才聽到何君堯議員發言時，有部分內容談論港台，他似乎不知道出了甚麼毛病。我記得梁志祥議員曾說，何君堯議員的 YouTube 影片有很多人收看、Facebook 直播也有很多人收看，不知道何議員是否因此沾沾自喜，現在不斷將自己和港台作比較，說他的影片有那麼多人收看，比港台還要多。那麼，我們

是否要向何君堯議員撥款 10 億元，設立何君堯議員電台？他有否搞清楚概念呢？

同事不知道一個社會裏，為何公共廣播如此重要，連葉太也弄錯了，還拿 Adam SMITH 這位數百年前的人來談論。在 Adam SMITH 的年代，根本沒有甚麼商業媒體，當時說的是商業媒體發展要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之類，但後來商業媒體發展至一個不受控的情況。在香港，全部人被共產黨收買，共產黨控制大商家，再由大商家控制媒體，從而控制言論，香港正正發生這樣的事情。

所以，一個公共廣播機構能夠在財政上獨立，並且不受政權和商業力量控制，是非常重要的，這亦是我們為何如此緊張、十分害怕港台滅亡的原因。但是，為何建制派如此希望港台滅亡？為何葉太如此希望港台滅亡？為何何君堯議員如此希望港台滅亡？請各位市民聽清楚，便是因為現在這個掛名的公共廣播機構，最低限度在約章下可以自由發揮，不用直接聽從共產黨的指示，所以說了很多共產黨不中聽的話。那麼，作為共產黨的忠實支持者、"鐵粉"的葉太和何君堯議員自然想剷除港台，邏輯便是如此簡單。

主席，有人說在某集"左右紅藍綠"的節目內，一位姓蔡的香港教育大學講師因為那 3 分鐘的發言，現在好像要被辭退，連警務處處長也發聲，說要把他辭退。但是，請主席留意一下節目名稱，是"左右紅藍綠"，即是每人有機會發言 3 分鐘，今天是"黃色"講話 3 分鐘，明天是"藍色"講話 3 分鐘，後天是"紅色"講話 3 分鐘，這樣大家也可以發聲。但現在鄧炳強等人創造出新邏輯，原來港台的節目要"左左紅紅紅"才可以，對嗎？如果星期一至五其中一天有人的發言不合葉劉淑儀議員聽、不合何君堯議員聽、不合鄧炳強聽，便要把該人辭退，現在甚至說要削減大學的撥款。

建制派心目中的理想世界，便是由獨裁政府控制所有人。從上小學開始，便像容海恩議員所說，不可以教小朋友"黃色"的東西；到出來工作，公務員要宣誓；議員在 Facebook 說一兩句也要被"DQ"，說錯一句話，不管他是取得 8 萬選票或 10 萬選票，也照樣被"DQ"，下次不能參選。主席，這是否"一國兩制"？這是否邵家輝議員慷慨陳辭，想帶領香港前往的境地？我相信香港的商界沒那麼愚蠢，他們經常以為緊跟共產黨便可以一直一帆風順，不可以的，已經不可行了。即使他們膽小怕事，不敢反對共產黨，也請不要阻礙地球轉，不要阻礙香港人發出自己的政治呼聲。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林卓廷議員發言，然後會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林卓廷議員，請發言。

林卓廷議員：主席，本會現正辯論應否將 40 多個總目的款額納入《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附表。我剛才十分留意何君堯議員的發言，並聽完他整篇發言，當中有兩個重點：第一是香港電台("港台")的表現；第二是對大學的撥款問題；他聲稱戴耀廷教授害人不淺、沒有品格和沒有人格。我稍後會集中回應何議員這兩個觀點，並會以港台的實際表現為證。因此，我的全部發言內容均圍繞這項辯論的議題。

根據何議員發言的第一點，在英國殖民地時代，港台是"填鴨"電台，只會說官腔。然而，這是否符合事實？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當然必須履行提供公營廣播服務這項重要職責。港台當時是否全部只說官腔，單向式像《人民日報》般日以繼夜進行廣播？事實並非如此。香港早在 1960 年代已有 phone-in(譯文：接聽聽眾電話)節目，讓市民大眾致電談論對社會有何不滿、社會政策有何錯誤，以及質疑官方運作。如此看來，港台怎可能是"填鴨式"的官腔電台？港台一直容納不同的意見。難道香港只有政府一把聲音嗎？

何議員又表示，港台未有做好解說政府施政理念的工作。為何港台未能做好這一點？葉太剛好在席，我經常稱讚葉太，她當年出任保安局局長時，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推廣時一夫當關，不斷公開解說："我沒有騙你們的，放長雙眼看看吧！這是為香港好的。"她當年出任官員時勇於站出來，時下官員卻連"城市論壇"等多個辯論節目也不敢出席，一直避免公開場合，只出席單向的記者招待會。由此可見，港台已給予政府足夠的解說機會，但政府沒有把握，因此政府不應指港台沒有給予政府機會解說施政理念。很多港台節目特別邀請官員出席，並讓市民致電提問。我認為港台已履行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職責，亦已擔當橋樑的角色，讓政府有機會透過大氣電波解說理念。至於政府解說得好不好，是沒有人能保證的。

何議員更批評港台的表現差勁，指港台的社交平台只有萬餘人"讚好"(like)和"追隨"(follow)。然後何議員表示他一夫當關，而葉太則一婦當關、萬夫莫開。何議員說："我何君堯的 Facebook 也有 11 萬個'追隨者'(followers)或'讚好'，港台卻只有這麼少。港台這麼差勁，還要申請這樣龐大的撥款。如果我也能申請撥款，豈不是能申請更巨

額的撥款？”。我真的佩服何君堯議員，他連基本事實也未釐清，便在會議廳內大放厥辭。我剛才瀏覽互聯網，現提供一些基本的數字："讚好"港台新聞的有 65 萬人，"頭條新聞"有 39 萬人，而"鏗鏘集"則有 32 萬人。姑勿論其他平台，單以 Facebook(譯文：臉書)計算，上述 3 個節目的"讚好"數目，已是何議員的 10 倍，更未計算 YouTube、Instagram 等其他互聯網上發布信息的渠道。何議員可以不喜歡港台，但發言時也應以真實數據為證，否則真的會十分丟臉。

除港台獲得的"讚好"數目外，我們也談談點擊率。廣播處長早前已"KO"(譯文：擊倒)民建聯的梁志祥議員，事緣梁志祥議員指港台節目收視率低；梁家榮處長表示，單以港台播出的兩三個節目計算，每個節目均有兩三千萬點擊率。就此，何議員再次大放厥辭，質疑點擊率有何意義。他聲稱現時互聯網上"買讚"十分容易，想買多少都可以。何議員作為一位律師，過往曾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現在更是立法會議員，而且好像是大陸院校頒授的名譽法學博士。港台是政府部門，怎可以"買讚"？政府有撥出預算讓港台"買讚"嗎？當然沒有。難道是梁家榮自掏腰包，在月薪中拿 5 萬元"買讚"嗎？請何議員動動腦袋，他在會議上發言時都不動腦袋的。難道港台會動用公帑"買讚"嗎？請他教我如何能這樣做，要如何入帳？難道是在帳目寫上 Facebook 一欄，用作買 1 萬個"讚好"，開支為 500 元嗎？他的說話真的令人啼笑皆非。

主席，除"讚好"數目及點擊率外，我也談談港台節目的質素。港台節目的質素有目共睹，不單深受香港市民支持，國際評審機構亦讚譽有加。最近港台的"鏗鏘集：721 元朗黑夜"專題，在紐約電視電影節中獲獎。這個節目做得十分好，把元朗"七二一"當晚事件的整個時序，包括何議員威風凜凜與白衣人在雞地握手，以及警方任由黑社會打人而未有向市民提供協助等事件在節目中重現，更因此獲頒獎項。

政府撥給港台的預算為 10 億元，但按年增加的撥款連通脹也追不上。政府不斷要求港台增加廣播時間，並製作更多電視節目，但卻不斷規限其資源，又不批准港台興建新大樓，更幾乎凍結其人手編制。港台現時提供大量即時廣播的新聞內容，需要大量人手。港台可否像孫悟空般，拔一把毛出來吹一吹氣，便變出一群記者？當然不可以。所有工作也需要人手和器材配合，才可做到今時今日難能可貴的成績。

何議員經常說港台觀點偏頗，但究竟是否屬實？節目"視點 31"在"七二一"事件後邀請了何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在節目中進行辯

論。何議員在節目上謊話連篇，這是沒有問題的，而朱凱廸議員亦可藉機說出事實。然而，何議員在理據比人弱時便拍檯離場，又聲稱別人偏頗。他大可再上一次該節目，今次由我來應戰。我上一次因為被人打傷嘴唇而臨時缺席，改由朱凱廸議員出席，而他當時亦說得很好。今次可以由我應戰，我向他公開下戰書，大家來一場辯論吧。"七二一"事件一周年將至，如我們雙方答應不會控告對方誹謗，便可來一場辯論。

我認為何君堯議員發言攻擊港台也不要緊，但他應提出有質素和有根據的論點，而非在此胡說八道。他與鄧炳強昨天說的"政治紅利論"一樣，在缺乏證據和實質資料的情況下大放厥辭。

何議員提出的第二個論點，是要削減大學 200 多億元撥款，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戴耀廷沒有品格、沒有人格，害人不淺，大學不應讓他留任毒害青年人。大學是自由的堡壘，在世界歷史中，大學往往是民主運動的搖籃。我們無須看得太遠，單看周邊的台灣和南韓也有這種情況。

大學現時已處於水深火熱，保皇黨差不多佔據所有大學的校董會席位，不斷干預大學校政，以致校長職位要不斷換人，直至換到一名聽從指示的人為止。大學教授和講師也不斷受到迫害，誰敢言便會被噤聲，如不合作便會失去教席。他們這樣做還不夠嗎？戴耀廷教授和陳健民教授兩位學者如想留在大學過安逸的生活，出任受人尊重的職位，絕對可以工作至退休而無風無浪。可是，這兩位教授卻要犧牲自己的自由，即使被判監也要為香港爭取民主、捍衛香港人的核心價值，然後更要被何君堯議員及一群保皇黨迫害。他們已被監禁，為理想和原則作出極大犧牲，何君堯議員卻以此為由提出削減大學撥款。

何議員又提到，時下大學生不好好學習，只懂購買 iPhone 手機。其實，不買 iPhone 也可以買 Samsung 手機，難道要買 Motorola 嗎？現時手機已是必需品，何議員是否以為自己仍身處他以往在英國成為執業律師前的年代？擁有 iPhone 又有何問題？這竟然成為他要求削減大學撥款的發言內容，他是否有些神志紊亂？

這個環節討論要納入附表的總目，當然還包括涉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開支。監警會過往也有數名成員來自民主派，雖然為數不多，而在社會上聲望相當高的學者亦有加入，以作出一些制衡。然而，時至今日，監警會內一名民主派代表也沒有，經過梁振英和林鄭月娥的政權後，所有民主派代表已被清除了，在監警

會中只餘下一把聲音。因此，警員便能有恃無恐，每當有事發生，便叫對方作出投訴。他們知道監警會一定會予以包庇。這亦是他們強烈反對進行獨立調查的原因，他們不知道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會否像監警會絕大多數委員般屬保皇黨，面對警方時只會 say yes，言聽計從。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官員想發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議會目前審議將沒有修正案的 42 項開支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將沒有修正案的 42 項開支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非常重要，如該等開支總目的款額未能納入附表，將嚴重影響《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實施，涉及的部門和機構將無法獲取所需資源，為市民提供必需的服務。為免影響公共服務及政府的正常運作，並盡快推行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我懇請各位委員，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支持將該等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並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這一節辯論結束。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63 人出席，41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恢復。

下午 12 時 4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入第 2 個環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22、45、46、47、49、51、53、60、63、72、74、76、79、82、90、91、92、95、96、112、122、135、137、138、139、141 至 144、147、148、151、152、156、158、159、163、180、181、186 及 188。

全委會主席：在這個環節，全體委員會會就秘書剛讀出的 42 個總目的修正案，以及該等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

16 位議員合共提出 52 項修正案，旨在削減該 42 個總目內不同的款額。

我會依次請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

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按講稿附錄 1A 所列次序，逐一表決修正案，之後一併表決該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然後表決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委員已獲通知，這個環節的辯論會進行 19.5 小時。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提出削減"總目 21—行政長官辦公室"大約 1 億 2,500 萬元的全年開支，這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和行政會議的所有開支。我在這環節會先說出為甚麼要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所有開支。

我建議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有四大原因。第一、"林鄭"自作聰明。她為迎合中央而強推《逃犯條例》修訂，打開了"一國兩制"的

後門，將內地法律在香港實施。"林鄭"自以為是，或另一個說法是"死蠢"。

"死蠢"也沒有問題，但連支持她的商界也要陪葬，而陪葬的商界在修訂該條例對他們有何實質影響也不清楚的情況下"盲擰"，這才是最可憐的地方。

請大家看看《逃犯條例》的附表 1 第 46 項，所訂的罪類是"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作為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企圖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政府連這些罪類所對應的罪行是甚麼都不肯說清楚，但商界卻一直支持，即使有修訂也是小修小補。

結果，香港人為了自身生活，不會好像引清兵入關般把內地法例在港執行，在 6 月 9 日有 100 萬人上街，但"林鄭"死不悔改，堅持於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她所依靠的，是有足夠票數的"保皇黨"建制派和最愚蠢的工商界。他們連死到臨頭也不知道，便決定"盲擰"政府，結果展開了這場波瀾壯闊的反修例運動。

在 6 月 19 日，其實"林鄭"政府還有一個機會，因為當天有 200 萬人上街提醒她要完完全全撤回惡法。但是，她不肯，只表示暫緩，後來又說"壽終正寢"，令整個問題不斷升溫。問題升溫後，對立的情況越演越烈，但"林鄭"沒有考慮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只是將香港的管治拱手相讓給警隊，她甚至公開表示，她沒有甚麼可依靠，只可以依賴 3 萬警力。試想象一下，特區政府首長連管治香港也做不來，要依靠警隊，試問她如何配用納稅人的金錢來運作行政長官辦公室呢？"林鄭"不單沒有回應，她還抹黑示威者，跟從"阿爺"的指揮棒說，這些人是"港獨"分子。她以為躲在"港獨"背後便可以諉過於人。最近，"林鄭"開始用李家超和鄧炳強的說法，指這些示威者是恐怖分子。

"林鄭"為了推卸責任諉過於人，從來沒有自我檢討如何可以解開香港的死結。她的心態非常惡毒，覺得犧牲一兩代人不要緊，只要自己能夠老神在在便可以，她覺得打開"一國兩制"的後門，讓中央政府的全面管治權可以肆意在香港執行，並沒有問題。所以，最近當兩個辦事處，即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表示，他們有權監督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林鄭"的回應是："對，這是正確的，他們有這個權力，日常事務也可以監管"。日常事務都可以監管，事無大小都可以過問。所以，近來港澳辦和中聯辦每天都發聲明，每天都談論香港的運作，

他們對於抗爭者想在香港建立黃色經濟圈諸多批評，甚至將香港人表達意見也上綱上線。

試想一想，"林鄭"政府在這種背景下，又怎值得收取香港市民一分一毫呢？所以，第二個要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撥款開支的原因，就是因為"林鄭"政府從來沒有認清《基本法》所訂明，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外，其他均是香港本地事務。香港特區政府應以"高度自治"的態度處理有關事務，而不是事事請教中央政府，聽從中央政府所言，因為兩地根本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管治信念亦有出入，兩地的市民質素也大不相同。從這個角度來看，"林鄭"政府將香港人貶抑，令香港社會質素降格，令我們成為好像內地城市一樣，這樣又怎能做好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管理工作呢？

李家超天天附和中央政府，把香港說成有很多恐怖分子，甚至要用反恐條例對付示威者，這樣做不也是"唱衰"香港嗎？很多建制派、工商界經常說民主派到外國"唱衰"香港、嚇怕國際投資者，但李家超天天說本土恐怖主義抬頭，不排除用反恐法打擊激進分子，甚至誇張地說不排除將本港恐襲風險級別提升至更高級別。當大家天天說香港有很嚴峻的恐怖襲擊問題，有恐襲風險，我很想問這風險是誰造成的？正是"林鄭"政府。我剛才已指出，她自己不想管好香港，面對困難、面對群眾，她便將管治香港的責任交給 3 萬人的警隊及警隊的上司——李家超。最近還要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也換上紀律部隊官員，即是說，香港已出現武裝力量及以政治手法處理選舉問題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該局的真正上司其實已不是"林鄭"政府，她還能管理香港嗎？整個社會都在說，特區政府的管治已不堪入目，差不多半數香港人給"林鄭"及警隊零分的評分。在這種背景下，特首除了天天鬧、"唱衰"香港，說香港有恐怖分子和恐怖襲擊外，她有否撫心自問，是誰造成如此局面？她更大言不慚，把最近抗疫事件也說成是"自己叻、自己威、自己醒、自己無得頂"。

我最近看了顧汝德的訪問，他說他曾與很多今天特區政府的主事官員共事。他認為這些官員很有才幹，能夠提供高質素的意見，甚至比當時英國殖民地的官員更醒目，但當他被問到為何這些官員今天坐上特區政府的管治位置後，突然又變得這麼笨、沒頭沒腦？他的答案是 "I don't know(我不知道)"。其實我有答案，亦想呼應顧汝德所說，他說如此聰明的官員，因為不用經歷普選的洗禮，所以他們不會理會整個社會的民意趨向，他們不會亦不懂得由"堅離地"返回地上。此外，或者特區政府的風水真的很差，因為多個重要司長其實就坐在"門常開"上面——但這個"門常開"本質是"門常關"——坐在上面更可怕

的是"穿窿"、擺明"離地"，行政長官辦公室更是背靠解放軍總部。不知道是否風水問題，但我認為香港至今已回歸 22 年，如果香港不是受咀咒的話，應該怎樣解釋今時今日所發生的事情？

我們看到警隊自甘墮落，其實在街上最恐怖的人，就是手持槍械，將槍枝指向市民和記者的人。在商場內，警隊阻礙商場內做生意的店鋪，令店鋪拉閘、將客人趕走。對於在商場內唱歌、表達意見的人，警隊視之為違反"限聚令"，要拉要鎖，並發出告票。對於身穿黑衣的年輕人，警隊可隨意截停和搜查他們，甚至拘捕，至今已有 8 000 多人被捕，很神氣是嗎？警隊是否可以引以為傲？一個社會只剩下 3 萬警力作為管治力量，又怎能說服所有投資者——不論是本地或國際——香港是投資的好地方？如果"林鄭"政府只能用政治手段而不是透過鎮壓來解決民意問題的話，就應該明白她必須約束和管好警隊，更不會在今天整個社會對警隊有這麼大意見之際，縱容警隊申請增加 25% 款額，即 50 億元的開支，以增加人手及增購武器來打香港人，這代表(計時器響起)....."林鄭"十分離地！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主席，我需要除下口罩，我無法戴着它發言 15 分鐘。首先，我當然完全支持民主派同事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尤其是陳志全議員("慢必")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削減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的撥款。今天早前，我好像聽到親北京陣營的某位議員說甚麼"香港電台必須像新聞處般，擔當政府喉舌"。大概是這意思。由此可見，本會有些議員認為，我們應該效忠政府，所以應該事事支持政府，跟隨政府口徑，對嗎？新聞處只是政府的喉舌，這點已是再明顯不過。

作為老一輩的記者，我可以告訴你，新聞處在我的年代備受記者尊重。我們尊重這機構，因為它當年提供真實的資料。但今時今日，新聞處只會製作影片，警告市民襲擊警察會被判監，但當然不會提及警察襲擊市民卻沒有甚麼後果。道德上和政治上，這都是不公道的，亦是嚴重的行政失信。知情不報就是欺騙市民。

在我從事記者的年代，我們都景仰當時的新聞處處長，例如張敏儀和丘李賜恩。但在今天，如果問香港人誰是新聞處處長，有誰會知道？有誰會在乎？哈哈，這就說明了一切。正如我先前所說，這個會

議廳、這個立法機構實在悲哀。親北京派不但以為仗着人多便能贏盡一切，現在他們更竭力推翻這個議會的規則。假如李慧琼還有任何剩餘權力，為何當主席離開一會時，她沒有坐上去暫代主席？真可笑。

我今天的發言重點是關於我的修正案，旨在削減所謂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涉及款項 120 萬元，只是一筆小數目。雖然只是滄海一粟，僅僅相等於 15 萬美元，但這件事是不對的。當我們談論動物議題、動物權益及福利時，你會覺得這些議題無關痛癢；可是，那些親北京的議員必須眾口一辭，跟隨政府口徑。

所以，每當談及動物時，官員便以為他們只要擺出假笑、用一番政治上的巧言令語，轉彎抹角，就能夠迴避話題。我幾乎每年都會提出相同的修正案，而他們會否接納這樣一項無關痛癢的修正案呢？當然不會。他們彷彿想令外界覺得中國人沒有愛護動物和野生動植物的習性和意識、認為動物和現代生活沒有絲毫關係，因此對動物置之不顧，認為發展才是一切。這是大錯特錯的。因此，我們說至少要愛護馴養動物，因為牠們無處可去，不能回歸野外生活。我們一直在談論這點，但當黑市售賣各種野生生物的情況仍然存在，我們就彷彿是在空談。事實上，這些不是黑市，倒比較像公開市場，因為內地並沒有地下市場。我們也不要忘記，內地仍然有人吃狗肉。

我們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會說，如果不撥款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把動物人道毀滅，我們又可以如何應付這個情況？他們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首先是放寬所有領養規例，以及放寬在公屋養狗的禁令。與此同時，漁護署又呼籲"領養，不購買"。領養——如何做得到？

第二，漁護署可否認真而有力地重啟"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不要敷衍了事？在香港，"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是對動物最人道的措施。

過往漁護署會說："我們試過這樣做，但各區區議會反對聲音頗為激烈，因為很多居民都害怕那些野貓、野狗。"請再試試吧。我相信，今時今日的區議會必定十分贊成"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

第三，漁護署在協助與政府友好的機構之餘，可否亦向那些不向政府獻媚的非政府機構和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扶持？這些機構或團體是否設有領養計劃？向這些團體機構提供多些撥款罷。我多次聽

說過，政府只會撥款給"圍內人"的非政府機構，而前提是它們要在動物福利方面支持政府為所欲為。這些話真是陳腔濫調。

我想在此提醒大家甘地的一句名言："一個民族有多偉大、其道德水平有多高，可見諸這個民族如何對待動物。"在香港，虐待動物之事卻屢見不鮮。"怎麼了？只是一隻貓而已。"有四隻貓被扔出窗外。哎呀，真可憐，但只是貓而已，那就無所謂了。

從去年 6 月起的連串示威中，我們看到香港的一些政治問題。這些問題本應以人力解決，但他們卻讓毫無裝備的警犬，置身於催淚煙和槍林彈雨等等中。我們問有多少警犬因而受傷，警方不回應，只說警犬隊過去 5 年來有數隻警犬死亡，除此之外便沒發生甚麼。真是虛偽！

就以去年來說，我們將多少貓狗和其他動物人道毀滅？這些數字聽起來可能不多：837 隻狗、219 隻貓、2 363 隻其他動物，我想這些動物應該包括雀鳥、兔子和爬蟲。那麼領養率是多少呢？狗的領養率僅有三成，貓的領養率竟然更低至兩成。雖然做了那麼多工作，為何領養率卻這麼低？我們可否將這 120 萬元用於鼓勵領養？政府假惺惺、假仁假義地叫人領養不買。但說真的，怎麼做呢？那些動物為何要被人道毀滅？政府會回應說："那是基於我們獸醫的專業觀察。"這些獸醫有多專業呢？他們也不回答。他們只會說："整個過程是專業的。"

整件事中最虛偽的一點，大概是禁止在公共屋邨飼養狗隻。我想，香港人口逾半，或許近半都是公屋戶，而他們都不准養狗。政府卻叫人領養，不要買狗。那邊廂，政府又胡亂發展新界，導致居民被遷離，因而被迫棄養狗隻。

和其他民主派議員不斷致函房屋署，支持被迫遷後入住公屋的居民。我們寫了賺人熱淚的故事，敘述居民被迫與狗隻分離的痛苦，因為這些狗是他們的精神支柱。房屋署職員往往與人為善，會容許這些居民繼續養狗。因此，我們應該停止以這種近乎白痴的態度，來對待香港的動物權益及福利。請停止捕殺動物。每當有動物出沒，不論是貓狗或野豬，漁護署職員便會去捕殺牠們。停手吧。謝謝。

林卓廷議員：主席，就總目 45，我提出削減有關消防處處長的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原因是剛上任的消防處處長梁偉雄，在他擔任副處長

時，被揭發在一個內部活動中，公然說"罔顧法紀的暴徒是'甲由'"。主席，把一些人形容為"甲由"，這是散播仇恨的言論。我們可以有不同政見，可以說某些人違法、是暴徒，這是個人意見；可是，如果形容某些人為"甲由"，即是說他們不是人而是對社會有嚴重禍患的害蟲，可以被踩死。以救災扶危、為民解困為使命的消防處，其處長居然把與自己政見不同、他眼中的違法分子"非人化"或"物化"。這是赤裸裸的散播仇恨思想。

可是，很遺憾，我曾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現任是聶德權——投訴消防處時任副處長，但局長把信件交給消防處處理。消防處的回覆更離奇，重申"甲由"是形容那些破壞法治和社會安寧、並罔顧法紀的暴徒。該處同意，這用詞可能會引起公眾疑慮及影響公眾觀感，"並不最為理想，本處會引以為鑒"。

主席，何謂"並不最為理想"？是甚麼意思？就是說，這算理想，但不是最理想。有沒有搞錯？這樣的回覆，比每天於 4 時舉行記者會的警方發言人的表現更差。警方發言人也說不應該把某些人形容為"甲由"，執法者不應該這樣說，但消防處的回覆較警方的更差。

主席，問題是當某些消防員在互聯網上批評警員為"黑警"或諸如此類，便會被安排接受紀律調查，為何消防處的時任副處長公然發表散播仇恨思想的言論，卻無須接受調查？一句"並不最為理想，引以為鑒"就可以了事嗎？這樣是否雙重標準？作為其中一名最高層的管理人員，這位時任副處長是否有特權，可以肆意散播仇恨思想？

然而，很遺憾，這位副處長居然在數個月內便獲扶正為處長。我認為他的思想如此可怕，完全違背消防處救急扶危的宗旨。大家試想像一下可否致電 999 報案，說在街上看到一隻"甲由"，要求消防處快些派人拯救？可否這樣呢？我想消防處或警方一定會認為，這是濫用報案熱線。因此，現任消防處處長梁偉雄完全無法讓公眾有任何信心，認為他會不偏不倚地真正履行救急扶危的宗旨和職責。

主席，我亦想回應張超雄議員有關削減"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預算開支的建議。主席，香港警務處以處長鄧炳強為首。由他擔任副處長(行動)開始，警隊的綱紀在他治下變得越來越敗壞。翻開報章，大家會不斷看到有關休班或執勤中警員違法違紀的報道，關乎的罪行有時輕微，有時嚴重。有時候，這類案件一天有數宗；被法庭成功定罪的，一天也有兩三宗。主席，這些案件所牽涉的是詐騙、性罪行、盜竊贓物，還有襲警。大家沒有聽錯，是警員干犯襲警罪，我想

香港開埠以來也沒有太多此類案件。一群休班警員居然可以在元朗違反"限聚令"，喝酒尋樂；一言不合，警長便用酒瓶打破女警的頭部。主席，最離奇的是當場的整群警員作鳥獸散，沒有人陪伴受傷的女警，只由她自行報案及乘坐救護車送院。這是怎麼樣的警隊？身為休班警員，就是看到有市民受傷也不會離開，何況受傷的是女同袍？警隊的綱紀敗壞至甚麼地步？

再者，最近還有另一宗更嚴重的案件，有一位警長因而剛被拘捕。原來，這位警長在葵涌警署安排了一場"大龍鳳"，找人放置一些汽油彈，再假裝拘捕放置汽油彈的人。當局以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提出檢控。警隊的敗壞，令人觸目驚心。警察對付市民、記者和議員，不僅是施噴胡椒噴霧那麼簡單，還使用警棍毆打，以及發射布袋彈甚至實彈。現時，警隊濫用暴力的情況，已令我們在街上看到警察時會感到十分害怕。

警察毆打犯人的情況同樣十分普遍。從很多新聞片段也可看到，不論是示威者、市民或記者也會無故被警察毆打。有一名有線電視的記者在採訪途中，被突然轉身衝向她的警察以盾牌推倒；有很多市民被打；在北區醫院裏，一名伯伯醉酒後罵警察是"黑警"，因而四肢被綁在病床上並遭毒打 20 分鐘，還被人以警棍襲擊下體和塞口。現時，警察的心理問題是否已經十分嚴重？他們是否因承受巨大壓力而作出如此殘暴行為？

主席，在鎮壓過程中十分賣力的現任警務處助理處長陶輝，近日被揭發非法經營旅館、霸佔官地和僭建。主席，這些可說是他個人的操守問題，但警隊高層又如何反應？有否站出來譴責陶輝的行為？沒有。事情反而是怎樣？我相信是陶輝或他的太太報了警。《壹週刊》的記者到訪有關村屋後在附近視察，但竟然有人報警。然後，一整隊警察到場把記者拘捕，罪名是甚麼？是遊蕩罪。記者當然要外出工作，難道每天都坐在辦公室打電話便可偵查事實？問問毛孟靜議員，傳媒界是否只坐在辦公室索取材料便可以？要作出偵查報道，是否查看網上衛星圖片便可以？警方竟以遊蕩罪拘捕該名記者，是否瘋了？

傳媒調查警隊最高層一些罪證確鑿的醜聞，於是有人便公報私仇，濫權動用警力拘捕記者，還要搜查記者的記事本，裏面都是新聞材料。他們是否懂得法例？鄧炳強經常說自己依法行事、不偏不倚，但新聞材料不是他們說搜查便搜查，要取得法庭的交出令。如新聞材料涉及可逮捕的罪行，並符合重大公眾利益，便才可向法庭申請交出令，得到批准才可以索取有關材料，而不是說句懷疑對方干犯遊蕩罪

便可以搜查他的記事簿。陶輝濫權到甚麼地步？他出了醜聞，便應該自省，知道事態嚴重就應站在一旁，讓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調查好了，還要濫權公報私仇？為何鄧炳強沒有出來責罵他的夥計呢？

鄧炳強昨天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放厥辭，說有些人挑撥、煽動年青人做違法行為，從中拿取政治紅利。我問他有何證據，哪些人涉案，為何沒有作出拘捕，因為這些全屬刑事罪行。煽動他人犯法屬煽動罪，為何不作出拘捕呢？他第一句便說這些人十分迂迴、隱閉，不是那麼容易調查。我再多問數句他的資料從何而來，他說網上已有大量證據。如果網上有大量證據，為何他沒有用來作出拘捕呢？他只是在此胡說八道、大放厥辭。

一個操守敗壞的警隊在鄧炳強的管治下，只會更加濫權、縱暴。主席，我是"七二一"事件的受害人，但鄧炳強昨天居然說，"七二一"事件的確有白衣人衝入車廂打人，但亦有黑衣暴徒用消防喉射人，把情況說成是勢均力敵的打架一樣，有沒有搞錯？這是一段赤裸裸的歷史。一群黑社會持棍打人，被打的人卻不能自衛還擊，因為一旦自衛還擊便變成打架，是不是這樣？有錄影片段可供大家查看，而我當時亦已全部直播。我罵那些白衣暴徒，他便說我作出挑釁——建制派現已全部離開了會議廳——導致發生"七二一"事件。是否沒有林卓廷議員，便不會發生"七二一"事件？如果我有這樣的動員力，會被人打破嘴嗎？

所以，主席，我正在控告鄧炳強——順作申報，是民事索償。現時，警隊在鄧炳強的管治下根本已爛透，完全沒有制衡和監察，因為權力使人腐化。警隊現時落在品行操守如此敗壞的鄧炳強手上，他只懂得不斷推諉自己的責任，戾橫折曲，誣衊政見不同的人，接着假裝中立持平，真是令人作嘔。

我不敢想象警隊在鄧炳強的管治下會敗壞到甚麼程度；不過，我可以十分肯定的是現時有四成市民給予警隊零分，而這個數字只會有增無減。我希望市民繼續一起對抗警暴、監察警隊，不可以讓他們繼續濫權敗壞下去。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總共提出 43 項修正案，而獲批的有 28 項。在云云議員中，我獲批的修正案已是最多，所以記者稱我為"大戶"，要求我作出回應。事實上，這 28 項皆不是我最想提出的修正案，原因是主席採用了"一目一項"及"有大食

大"的做法，即所涉款額較多的修正案才獲得批准。因此，我最想提出針對警隊的修正案均無法提出。當然，其他議員選擇針對性的策略，只提出一兩項修正案要求削減某一個開支項目，均獲得主席批准。

現時共有 16 位議員獲批提出 52 項修正案，涉及 42 個總目，但我們只有少於 20 小時，即 19.5 小時進行辯論，尚未計及沒有提出修正案但想爭取機會發言的議員。因此，我可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多少次，我真的無法估計。如果幸運的話，應該可以發言 3 次至 4 次；但如果建制派積極發言，我可能只有兩次發言機會。因此，我在首次發言時，會選擇先不就我獲批的修正案發言，而是就我最想表達意見及最想針對的修正案發言。

我發言針對的是"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議員提出所有有關削減香港警務處的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我也會支持。"解散警隊，刻不容緩"這 8 個大字，在每次的遊行集會中，只要有人喊出首 4 個字，大家便自然會接着喊其餘 4 個字。在過去 11 個月，同一口號響徹遊行示威。不單在大球場觀看世界盃外圍賽或在紅磡體育館看演唱會時有人呼喊，連在商場舉行的"和你唱"集會，觀眾的口號也是此起彼落。句句皆針對警察，表達對警察的不滿。主席，如果有人呼喊"香港警察"，你會如何接下去呢？你可能會說"奉公守法"。不過，如果你在街上呼喊，例如在中環的"和你 lunch"集會時呼喊，便會明白在過去 1 年，社會對香港警務處的不滿和憤怒達至甚麼程度。

昨天鄧炳強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一年一度香港罪案情況的匯報。我回來時看到中信大廈外停泊了 8 輛警車，尚未計算停泊在立法會門口外的警車。市民不禁問發生甚麼事情，是出現暴動還是軍法統治。我說不是，只是鄧炳強來立法會出席會議而已。究竟是他的氣派強勁，還是他真的如此虛怯？不要對警隊在過去大半年喪失專業視而不見，也不要對市民的憤怒充耳不聞。作為警務處處長，他理應認真檢討警隊內濫權和濫暴的情況。不要為了面子，把黑說成白，把責任推卸在批評警隊的人身上，包括民主派議員。抹黑別人是不能還自己清白的，他這樣做只會令香港警察及香港政府的公信力每況愈下，變成"狼來了"故事中說謊的男孩。

過去 1 年，香港警察的暴行均記錄在傳媒的鏡頭下，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莫說 19.5 小時的辯論時間，單獨一人已可以數算數小時之久。因此，即使我將 3 次發言機會悉數用來談警隊，時間也未必足夠。事實是無法抵賴的，因為有圖有片。"七二一 唔見人"、"八三一 打死人"及"十月一 槍殺人"，還有無數次"阻住救人"，以及無數次的濫

權、濫暴、濫捕、濫發催淚彈、水炮車亂噴，甚至開槍。香港警察無所不用其極，已喪失應有的專業態度。他們看到市民便打，看到政見不同的人便打，有時連"藍絲"也被打，所以大家最好不要路經現場。警察看到示威者便稱呼他們為"甲由"，還針對記者指他們喬裝示威者，更闖入商場及攻打大學校園。無數市民一次又一次被打至頭破血流，歷歷在目，罪狀罄竹難書。

讓我們看看今年的預算案中警隊的預算開支如何。鄧炳強並沒有深刻反省，還趁勢大增撥備，更計劃在未來 1 年擴充兵力，人員編制大增 2,543 人。因此，大家下次不要再說"3 萬, thanks"，應該改說"4 萬, thanks"，因為警隊快將有接近 4 萬人。此外，又花 7,666 萬元一次過更換 6 部裝甲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了接近 25%，試問哪個政府部門的預算開支會有高達 258 億元這麼厲害？把香港化成軍警政府，高壓鎮壓人民，打壓我們的民主、自由和人權，損害法治，鄧炳強必然會遭到歷史千古的罵名。無論他在位時有多強勢，最後歷史也會站在被壓迫人民的一邊，批評和痛罵他。在他的管治下，警隊的信任度在低位徘徊：有 45% 的市民給予警察零分，更曾有多達半數受訪者給予零分；有 59.6% 的市民給警隊 4 分或以下；有六成人認為警隊不合格，不信任香港警察，分數甚至低於解放軍，在五大紀律部隊中排名最後。可是，警察在五大紀律部隊中的待遇卻是最好的，不但有會所和遊樂會，而且在編制上薪酬亦偏高。

在鄧炳強的領導下，警隊口口聲聲說尊重傳媒，稱呼他們為"傳媒朋友"、"記者朋友"，但卻多次向記者噴射胡椒噴霧。他們聲稱擔心有示威者躲在記者背後，又說記者阻礙警員執法。有警員告訴記者："你們與示威者身處同一場合，同樣違反'限聚令'，所以也要罰款 2,000 元。"更有警員在截查記者的身份證時，將其身份證曝露在直播中的鏡頭下，嚴重侵犯私隱，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就此表達不滿，主動作出調查。鄧炳強那好意思說尊重記者，並稱呼他們"記者朋友"、"傳媒朋友"。他在舉行記者招待會時，便稱記者為"傳媒朋友"，但在外面便對記者拳打腳踢、噴射胡椒噴霧。

最近疫情肆虐，新訂的法例讓警察有更多工具可以濫權。有警察引用"限聚令"控告互不相識的陌生人，還對市民說："在'限聚令'下，只要湊足人數便成"、"不要告訴我，留待上庭時才解釋"。這些說話均已被記者的鏡頭記錄下來，有證有據。他們這樣做是公然"砌生豬肉"，難道這還不是不公不義及沒有違反警員操守嗎？

這數天很多人提及警務處助理處長陶輝，他那幢只准興建兩層的住所竟加建至 3 層，又把自己的寮屋出租圖利，經營旅館。這些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究竟未被發現的違規情況有多少？現時警察已經完全失控，彷彿濫權、濫捕、拳打腳踢示威者及抗爭者是不會有事的，這是第一點，而且不毆打示威者及抗爭者便不獲晉升。這不是我說的，有數據為證。大家可以在 Google 搜尋器輸入 "香港警察"，看看大數據會得出甚麼？結果排在第一位的是香港警察知法犯法，不是嚴正執法，也不是奉公守法。

鄧炳強在昨天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反問，為何有些公眾人物煽動市民仇警？如果警察盡忠職守、不偏不倚及公正執法，何來仇警的種子來煽動？我們小時候的作文題目 "我的志願"，有些人會寫希望成為警察，也有人稱呼他們為 "警察叔叔"，警察的形象是很正面的。可是，在過去 1 年，這一切皆被香港警察及香港警務處的所作所為完全破壞。這是因為市民看到警察執法不公，其身不正，尤其是在早前每天下午 4 時舉行的所謂 "警謊" 記者招待會，警隊不斷強調自己沒有錯。警察都是聖人，是不會犯錯的，犯錯的一定是我們或抗爭者、示威者。

有議員剛才提到 "七二一" 事件，我不會詳細交代當中的過程，但為何 "七二一" 事件至今只拘捕這麼少人？有片、有圖、有真相。舉例說，毆打記者那個小牛農莊的 "西瓜佬"，警方拘捕他了嗎？8 月 11 日，北角的 "福建幫"——張華峰議員現時不在席，我不是歧視福建籍人士，但那群的確是居住在北角的福建籍人士——襲擊一名香港電台 ("港台") 記者，同樣是有證據、有圖、有片，過程亦已被攝錄下來。當時有大批警員在場，但他們並沒有上前制止，亦沒有拘捕任何人。警方在數月後致函該名港台記者，表示案件已結束調查，沒有人被捕。這是否公正執法？11 月 11 日的西灣河開槍案，我尤其關注，因為傷者是我的中學師弟。交通警員對準手無寸鐵的學生開槍，令這名同學的右腎和右肝被子彈割傷，需要切除。受害人變成被告。不過，警方至今仍未提告，不知道是不敢還是證據不足而不提告。事件至今已大半年，當時警方拘捕該名學生時指他搶槍和襲警，但現在卻好像沒有下文。那名交通警員方面同樣沒有下文，沒有處分，他只是休假而不是停職。這些事件市民看在眼裏，怎會對警隊有信心和尊重？

鄧炳強昨天對着民主派說，我們為了賺取政治紅利而推那些抗爭者、示威者 "去死"。我沒有請他提供證據，只要求他舉例說明甚麼人獲得甚麼紅利，但他無法說明。他無法舉例說明便不要說。我們舉出例子，他便說沒有證據。明明是有證有據的，但他卻說沒有，然後在

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反指我們煽動仇恨。他昨天在立法會說有人賺取政治紅利，這又是否煽動仇恨呢？我昨天已經揭穿他，賺取最多紅利的人正是鄧炳強及警務處，他們有 9 億 5,000 萬元的 "OT 錢"。他表示不想要，那麼不如全部捐獻出來。個人津貼由 2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25 億元，還有全體公務員也有的增薪額。

我曾問他能否成功增聘 2 500 名警員，因為現時報考警員的人數不多。翻查過去的數字，似乎與他的目標有一段差距。此外，警方的設施如警校能否訓練這麼多人？不過，處長根本不需要回答，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對於警隊要些甚麼、要多少資金，只要警隊遞上支票便會簽署。

因此，香港人絕對不能夠縱容警暴。議員建議在今年的預算案削減警隊的開支，不給他們一分一毫。然而，其實更應該解散警隊，而解散背後的意思是重組警隊，這樣才能令警察不能繼續濫權、濫捕，傷害香港人。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處於全體委員會審議《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階段，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我剛剛跑回來，上氣不接下氣，因為有一群工會成員在金鐘的天橋被警察包圍，指他們的防疫街站違反 "限聚令"。我要多謝我的同事替我準備資料，剛才像接力般交給我。

我今天的發言十分簡單。我上兩次提到，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 是財富再分配的過程和機會。我的修正案主要針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將他 400 多萬元的薪酬歸零，亦建議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全部薪酬。何以我特別針對這兩位局長，要特別 "招呼" 他們？原因很簡單，長久以來，香港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貧富懸殊。我上兩次發言亦曾提到，貧苦大眾無法分享政府庫房的豐厚儲備。儘管香港坐擁過萬億元儲備，外匯儲備亦有 42,000 億元，但窮人丁點也分享不到。政府平日說要積穀防飢，但疫症當前，這份涉及 6,000 多億元的預算案，除了動用 710 億元向市民每人派發 1 萬元外，還有甚麼措施惠及窮人？

主席，政府每次制訂預算案，其角色就是要重新分配財富。庫房的錢並不屬於政府，而是香港市民辛辛苦苦繳納的稅款，政府只是負責在收稅後重新把錢分配給有需要的人。然而，今年政府在 "生果金" 及長者福利方面用了多少錢？那 6,000 多億元預算往哪裏去？我

上次提到寬免差餉，竟然有一名業主持有 13 000 個單位，獨享合共 6,000 多萬元的差餉寬免。政府是在偏袒權貴、偏袒財團！

主席，窮人在社會上沒有話語權，他們每天活在斗室，掙扎求存。大家把事情說得很簡單，說要關注貧窮，政府亦誇誇其談，但本港的堅尼系數一直高企，貧富懸殊冠絕全球。現時"劏房"平均月租 5,000 多元，這只是平均數，要有運氣才可租到這個價錢的"劏房"。以觀塘"劏房"為例，單位面積 160 平方呎，2018 年的租金是 5,800 元，2019 年升至 6,600 元，租金不斷攀升。窮人沒有半點話語權，他們亦不明白，香港庫房的龐大儲備為何沒有丁點留給他們。

若非政府終日只懂搬弄甚麼"滴漏效應"、"讓富人富起來"的論調，窮人便不會如此淒慘。政府應該檢視現行的政策，我對此真的十分不滿。政府既然說要尊重老人家、幫助窮人，福利政策便理應到位，不應諸多審查。如果能有全民退休保障，老人家只要到社會福利署，向職員表示自己是年滿 65 歲的長者，便可輕易獲得退休保障。其他國家全都提供這種保障，唯獨香港對老人家如此差勁。

羅致光更說，若有 120 歲的壽命，60 歲只是中年。他高薪厚祿，又有醫療福利，當然能活到 120 歲。我上次提及一劑標靶藥物索價 1 萬多元，隨即有病人致電給我助理，指現在有些標靶藥物每劑收費高達三四萬元。這些藥物，窮人能夠負擔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實在太少，受助人打開錢包只有數千元，如果他們患癌卻無法負擔標靶藥物，應該怎辦？政府在 2000 年後推出的藥物名冊，根本就是在醫療制度下把窮人推到更弱勢的位置。病人生病，那只是他們個人的事！香港豐厚的財政儲備，政府用來做甚麼？有否致力興建醫院和學校？為長者興建院舍？統統沒有。

香港基建超支金額逾千億元，回歸前有這麼多基建超支嗎？以前基建撥款會有餘錢，現在呢？超支已成常態。當然會超支，因為已經習慣超支。高鐵超支 100 多億元、沙中綫工程亦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港珠澳大橋又多花了數百億元，如果將這些冤枉錢用在老人家身上，可以做很多事情。

大家經常提及撿紙皮的老人家，你們知道他們月入多少嗎？長者每天撿紙皮 10 小時，紙皮只值 20 元，平均月入 716 元。根據 2019 年 4 月的全港拾荒者調查研究報告，25% 拾荒者撿紙皮是為了維持生計，64% 為了幫補家計。當我們在街上看到有人撿紙皮時，有否想過他們為甚麼要拾荒？福利制度幫不了他們嗎？他們為何不領取綜

援？這是因為政府沒有就長者福利門檻進行原則性改革。綜援與全民退休保障不同。在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下，我們尊敬長者，並不只是給他們錢，更是給他們一份尊重，讓希望安享晚年的長者可以輕易領取退休金。憐憫窮人、憐憫老人家，不就是勞工及福利局的責任嗎？局長卻整天只懂說風涼話，還自以為很幽默。

主席，審視預算案時，我們不希望政府只把資源集中用於某一方面。為何政府不動用資源幫助過百萬窮人？政府在搞甚麼？關於"劏房戶"，根據《長遠房屋策略》2019 年周年進度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為 96 400 戶。然而，這個數字並未全面反映現實，只是冰山一角。有多少人居於"劏房"甚或更惡劣的地方而未被發現？

我身為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經探訪"劏房戶"。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我探望"劏房兒童"，房內只有一張"碌架床"，轉身便是所謂的廚房，向前走就是大門，一眼看完。那個小孩很乖巧，自己把桌子拉出來做功課。當時，他並沒有跟我說自己多麼可憐，反而很天真地向着我笑。這些小朋友因為社會扭曲畸形，承受着跨代貧窮。是否他們的父母貧窮，他們將來也會貧窮？他們的父母其實不想子女捱窮，他們亦已經盡力。難道他們不想安安穩穩做一份可以養活家庭的工作嗎？可是，在這個充滿壟斷和霸權橫行的社會，"打工仔"上雨旁風，缺食無衣。這種生活基本上是大部分香港人的寫照。

香港人每天為口奔馳，但政府的政策(特別是預算案)從來沒有進行原則性檢討。今年，"生果金"只增加 50 元，傷殘交通補助增加 10 元，真的不好意思說出口。在這個防疫抗疫的緊張時期，政府死守大筆儲備，是想用來"煲醋"嗎？既然有一大筆錢，理應拿來幫助窮人渡過時艱，但政府並非如此，連失業援助金也不願意提供，一味叫市民申請綜援，然後歡天喜地發稿告訴市民，目前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數增加，林鄭月娥真是瘋了！

林鄭月娥十分可笑，我們 2 月、3 月時叫她向市民派發口罩，她堅決不肯，豈料昨天又突然宣布派發口罩。事到如今，又何須她派？派發 1 萬元反倒更有用。其實，派發 1 萬元並不足夠。政府早前表示，6 月底才開始接受"派錢"登記，等到 8 月才會"派錢"。其他城市怎會這樣處理？一海之隔的澳門，"派錢"無須如此麻煩，人家已有系統。如果香港沒有相關系統，建立一個不就行了嗎？現在要等到 8 月才向市民派發 1 萬元抗疫，政府究竟是在做甚麼？

主席，貧苦大眾和普羅市民沒有機會向"林鄭"政府反映他們的苦況。我們作為代議士，有責任在議事堂向高官反映這些情況。我們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薪酬，把 400 多萬元的預算歸零，難道可以獲得通過嗎？當然不可以！但即使修正案無法通過，我們也要作出政治表態，最低限度要為小市民出一口氣，因為政策不到位，而且永遠不"貼地"。

剛才提到香港有 9 萬多個"劏房戶"，但其實是超過 20 萬戶。大家知道"劏房戶"的租金佔家庭收入多少百分比嗎？他們月入可能只有 1 萬多元，卻要繳交五六千元租金。事實上，能夠找到一間五六千元租金的"劏房"已經很了不起。根據最新行情，以深水埗 100 多平方呎的"劏房"來說，租金如果只需 5,000 多元，絕無僅有。在夏天 30°C 多的高溫下，一間"劏房"放着一張"碌架床"，這就是他們的生活。

不過，他們很堅強、很倔強，甚至不指望政府幫助他們，但我們作為代議士，不得不批評政府的政策相當奇怪，究竟錢往哪裏去？用於應付超支，退還差餉，傾側財團，偏袒權貴。政府應該分配一點給長者，好讓他們感到欣慰，但政府並沒有這樣做。高官最愛拍攝溫馨照片，吹噓自己關心長者，卻無視許多政策明明可以做得更好。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後，政府自以為實行了德政，因為全港低收入家庭都可申領津貼，但事實是這項計劃設有許多關卡，申請人亦要看人臉色。這是否真的以民為本？

因此，當同事要求全數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預算開支時，我相當贊成，林鄭月娥實在不應支取分毫薪酬。她說會派發象徵"想見你"的口罩，但全香港人最不想見到的就是她。"林鄭"領導的政府令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她對此負有很大責任。每年的預算案也只是照辦煮碗，今年算是比較好，願意派發 1 萬元。然而，很多人早叫她把"派錢"的預算從預算案中分拆出來，以便盡快派發。既然派發口罩的登記工作今早已經進行，為何不可以讓市民今早登記領取 1 萬元？明明做法相同，她卻說不行，"派錢"的預算一定要與預算案捆綁，神經病！

政府所謂的財政哲學，就是看到窮人水深火熱也不會拯救、不會幫忙。政府平日積存豐厚財政儲備，有需要時卻不肯動用。在這個抗疫時刻，政府是否應該增加公共財政開支，幫助窮人呢？我覺得在這個政府當官很爽，只須坐在這議事堂捱罵幾句，尷尬過後又可繼續坐享高薪厚祿。問責局長可能沒有退休金，但有些高官的長俸相當豐厚，他們是否應該趁自己在位時大力推動改革？我引述的數字並非虛構，但當政府已有政策介入，香港仍有過百萬窮人，政府應該感到羞

愧。若是在其他民主文明的城市，這種高官早已下台，因為他們上任那麼久，香港仍是如斯景況。

以前美好的香港，落入林鄭月娥手裏，變成失敗的香港。她不理會社會的民生問題，又罔顧基層市民。她與貧苦大眾距離很遠，每次做些小事，例如綜援出"雙糧"、"三糧"，便以為已經幫助了他們，然後繼續為大型基建大灑金錢，超支也不怕，因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是政府的自動櫃員機。財委會不再是財委會，而是"財仔會"，政府任何追加撥款申請必定獲批。主席，下星期便要審議沙中綫的超支撥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便會交到財委會，屆時政府又可提取 100 億元，而當中竟有 6 億元用於翻新警察俱樂部。如能把這 6 億元用於幫助窮人、長者和傷殘人士，其實可以有很多建樹。

主席，如要繼續指責政府，我還可以說很久。我想感謝我的同事為我準備資料。我幾乎沒有發言稿，只是由心發言。這份預算案真是(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鄒俊宇議員，請停止發言。

鄒俊宇議員：.....一份垃圾！

全委會主席：請立即停止發言。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中，其中兩項有幸獲得主席批准，其一是削減警務處特別用途車輛的預算，我就此會在辯論較後時間再發言。現在，我會先就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削減 42,346,800 元，即削減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全年薪金開支的修正案發言。

主席，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被認為是民意翻天的一場選舉，民主派連同其他在野陣營的盟友奪取了 17 個區議會的主導權。試想，在一個正常、有民主的地方，如此的選舉結果相等於政府失去了地方政權。中央政府本來應該跟隨民意盡快落實改革，改善管治，以免在下一次選舉連中央的政權也失去，但很可惜，縱使我們現時身處

的是 21 世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有的只是一個畸型、只服膺於極權的政治制度。

即使民意在地方選舉中取得如此壓倒性的控制權，但我們卻沒看到政府在地方行政上作出任何配合或改革。反之，為了對付政治異己，政府架構中負責地方行政的民政事務處及各區領導民政事務的民政事務專員，全部變成了政權直接打壓民意的妖魔鬼怪。他們每天的主要任務變成了政治鬥爭，與民意代表鬥爭，與選出他們的香港人鬥爭。

我們明白在正常的年代，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員存在一種互相監督和砥礪的工作關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站的描述，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在於(我引述)"在地區的層面上，是有關民政事務處的主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直接監督地區行政計劃在區內的運作；負責落實及統籌地區計劃的實施，確保當局適當地跟進區議會所作出的建議"。(引述完畢)

我以往也聽過，有人形容民政事務專員猶如 18 區上的"小特首"，這突顯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事務上舉足輕重的重要性。可悲的是，主席，當特區行政長官已經淪落為一個邪惡、敗壞的暴君時，這群有"小特首"之稱的民政事務專員同時成為了地區上的小暴君，他們所執行的固然是中央以至林鄭月娥的命令，利用各種下三濫的手段協助特區政府對付地區上的反對力量。

過去數次選舉均是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選舉主任，而他們實際上充當了"DQ 專員"。他們的所為，我們其實已領教過。最近的例子是去年區議會選舉"DQ"黃之鋒參選資格的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她手起刀落，成了劊子手後便平步青雲，升職加薪。

如果我們查閱資料或上網翻查新聞，從去年 11 月到今天，民政事務專員打壓民意代表的種種惡行，就如警方的濫權、濫暴一樣，罄竹難書。各種可以留難區議員，窒礙區議員工作的行徑，都無所不用其極，以下我將舉例說明他們的四大惡行。

首先是胡亂釋法，破壞制度。自今年新一屆區議員就任至今，我們最經常看到的是民政事務專員以至他所領導的區議會秘書處職員，以區議員提出的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為由而將該項目由區議會會議議程中抽起。區議會會議議程要符合職權範疇原本無可厚非，但只要看看通常被抽起的議項，就明白民政事務專員借技術或規

則為名，實際行政打壓之實。例如上月初，油尖旺區議會有議員動議討論重組警隊的議案，希望在會議上討論警暴問題。油尖旺區民政事務專員余健強指相關議案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指的涉及區議會職能云云。

我先不說這位民政事務專員根本是自行釋法，將法例詮釋成對政府最有利的說法，他所說的超出區議會職能根本是自欺欺人，雙重標準。試問區議會制度成立已接近 40 年，難道過去從未討論過任何屬於全港政策的事情嗎？當然是不可能。就以油尖旺區議會為例，2019 年 9 月，保皇黨尚未經歷去年 11 月選舉兵敗如山倒之前，我黨的余德寶區議員就在同一個區議會上提出過討論"五大訴求"的議案，當時民政事務專員有否指余議員提出的議案超逾區議會職權範圍？當然沒有。原因是當時油尖旺區議會是保皇黨當道，無論任何議題都由保皇黨操生殺大權。

這代表了甚麼？為甚麼現時任何議題都變成不合法呢？是否民政事務專員恐怕區議會通過要求重組警隊的議案？儘管相關議案未必有法律約束力，但始終會成為制度中正式記錄下來的一種聲音和決議。所以，民政事務專員才不惜打倒昨天的我，扭曲歷史、曲解條例，也要阻止議案在區議會通過。更不堪的是連討論也不能，這才使我們看到民政事務專員自行釋法的惡行，而這種惡行本身就是維護暴政。

第二種惡行，是擅離職守。今天已經變成"垃圾"的劉江華，可能因為區議會選舉大敗，而要背負這隻"黑鑊"，被中央"炒魷魚"。不過，這位棄將也曾經為今天的官員留下一個"擋箭牌"。他曾說如果區議會越權，官員可以離席云云，給民政事務專員一招明哲保身的絕招。只要不同意，就可以不參與，而最大的問題是，不單民政事務專員，連同秘書處的職員亦可以一併擅離職守。盡忠職守本來是政府官員的最基本責任，現在猶如獲得"尚方寶劍"，不喜歡就可以不做。這種做法絕對是曠古爍今，羨煞天下的"打工仔女"。

環顧所有區議會，不止一區出現相關的情況。中西區、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大埔等，全都曾發生民政事務專員在會議中途拉隊離場的鬧劇。最近東區民政事務專員雖然未至於離場，但對議員作出口頭威脅。瀆職離場已經成為民政官員乃至其他政府部門的新慣例。看看警方，其實也在做同樣的事情，到了區議會，不高興的就拉隊離場，這是否就是特區政府的新作風、新官場文化？是否只要我不高興，只要我簡單地、單方面認為區議會的討論範疇不合我意，我就可

以離開這個由香港人選出來的區議會呢？這是由民政事務專員帶起的做法，而正因為這個原因，絕對應該削減民政事務專員的薪酬。

第三種惡行，是削減撥款，閹割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以應付疫情等突發情況為由，最近削減了 18 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共涉及 1,370 萬元。政府的說法是，會把相關的撥款撥至他們口中的"應急項目"。有些地區被削減高達 150 萬元。更離譖的地方是，其實沒有人知道所謂的"應急項目"是指甚麼，完全欠缺透明度。究竟甚麼情況下會撥款？是否需要區議會審批？會否公開相關的使用情況？沒人知道，唯一知道的，是這筆款項從區議會的撥款中扣除了。這猶如予取予攜，完全不尊重區議會、區議員，以及他們背後代表的龐大香港市民。客觀來說，這種舉動就是在地區上削弱區議會，強化行政機關的權力，甚至可能把公帑由民主派控制的區議會中拿走之後，再用不同的名義，補貼親政府陣營在地區上的工作，客觀的做到閹割區議會的效果。

大家特別需要知道，早前灣仔區議會因為數名保皇黨議員的投訴，區議會秘書處突然扣起一筆本來已經在區議會通過，發放予一間傳統 NGO(譯文：非政府機構)的防疫撥款。這又是事出無因，又是突然因為有人投訴所致。政府機關在地區上這種黨同伐異的行為，絕對有違民主的傳統，絕對超出他們本來應該有的中立態度。

第四大惡行，是處處不合作，處處打壓，與民為敵。民政事務專員除了在會議途中瀆職離場，在地區事務上亦與區議會處處留難、處處不合作。在一些地區事務上，即使是區議會通過了的決議案，民政事務專員也可以拒絕合作，與民為敵。最簡單的例子，是觀塘區議會煞停了音樂噴泉的"大白象"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卻執意要完成。又例如油尖旺區議會最近通過了拆除西洋菜南街的 CCTV(譯文：閉路電視)系統，因為系統在"殺街"之後已經失去本來應有的作用，但民政事務專員仍然拒絕合作，與民為敵。最近亦收到很多區議員的投訴，在行政上受到區議會秘書處的留難，例如拖延發放撥款、津貼、以在家工作為由，拒絕在疫情期間，向區議員提供行政支援等。如此的小動作，最終的目的是打壓民主派，更是打壓這群選民主派加入議會的香港人的聲音。

主席，暴政的育成並非一朝一夕，而是有跡可尋。2019 年之後，香港特區的警察變成了打壓市民的專政武器；教育局變成替政權維穩的"洗腦"機構。特區媒體的主要任務是維護政權，所有本來在執行正常和正當任務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在"山河一片紅，定於一尊"的主旋律之下，都變成特區政府對付香港人及異見者的耳目和爪牙。

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看到民政事務總署亦慢慢朝着這個方向發展，他們背離了超越黨派利益和中立的原則，本來以服務市民為本的政府部門，演變成另一隻專幫政府、專門對付政敵的怪獸。即使今天失去了劉江華，換來的是另一位同黨。我們看到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只不過變成"食"公帑、倒轉槍頭向香港人張牙舞爪的小怪獸(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請停止發言。

楊岳橋議員：.....所以.....

全委會主席：請立即停止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將總目 92 削減 432 萬元，相當於律政司司長 1 年的工資。

過去 1 年，大家都看到律政司司長的表現，不僅民主派或支持民主派的市民覺得她大有問題，連建制派也認為，這名律政司司長完全不稱職。似乎她唯一經常做或懂得做的事情是推廣國際仲裁。沒錯，國際仲裁算是一個重要的環節，作為律政司司長，推廣國際仲裁無可厚非，但如果香港的法治敗壞到這個地步，誰會來香港打官司和仲裁？這是浪費氣力、本末倒置的。試問現在簽訂合約的人，會否將香港作為調解或仲裁中心？很多人不會選擇這樣做。

為何香港出現動盪？政府硬推《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即使我們極力反對，政府仍要推行，代表政府的官員是李家超局長和鄭若驛司長。當時無法成立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之後政府裝模作樣，強行把《條例草案》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處理，但律政司司長只是曾出席一次會議。她的同事替她承擔這個政治責任。律政司司長沒有親自來立法會解說相關條例和法律問題，她有否確保《條例草案》能夠保障香港人的自由及確保有基本、恰當的程序？她有否確保法庭及法官獲賦予真正的審議權力？她有否確保被移交人士會得到公平審訊？她沒有這樣做。

律政司司長沒有好好解說、沒有來立法會回答問題，也沒有善盡責任，確保《條例草案》符合香港人最基本的期望。她是否不懂？如果她不懂，便應要學習，但最可悲的是她完全無心，除了她認識的國際仲裁以外，她無心處理其他事情，只是敷衍了事。

《條例草案》的審議搞得一塌糊塗，當然不能只怪律政司司長——雖然她要負上很大責任——亦要怪始作俑者。民建聯李慧琼議員和周浩鼎議員等人，與政府共謀推行《條例草案》，把香港人推上絕路。我無須複述之後發生的事情，大家都了解，這些事情也將永遠納入香港人的歷史，永遠刻在香港人的心中。

就檢控工作而言，律政司應在沒有政治考慮的情況下，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但很可惜，律政司司長在過去一段時間作出的檢控決定，明顯地有濃厚政治色彩和政治動機。他們與警方合謀，例如，對 10 多名被捕民主派領袖提出檢控。但是，在"七二一"事件中，多名白衣人在元朗打人，多少人被拘捕？只有 7 人。當局是找不到那些人、不做事，抑或與警方合謀？

在"七二一"事件中，沒有警察被起訴。律政司司長可能會說她看不到警暴，看不到警方濫用權力，亂打人或亂拘捕人。然而，七八千名示威者被拘捕，1 000 多人被檢控，大家會否相信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決定時，沒有政治考慮？沒有人會相信。律政司司長最重要的權力是檢控權。如果這個公權力被濫用，全香港人將一起受害。

在處理 UGL 案件時，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檢控梁振英，並發出只有一頁紙的簡短聲明來解釋所謂的"決定"。我相信，律政司司長當仲裁員的時候，也不會就如此重要的決定，作出只有一頁紙的判詞或解釋。那是一個如此重大的決定，關乎會否檢控一位前行政長官涉嫌收取 UGL5,000 萬元的利益，但她卻只用一頁紙解釋不予檢控。如果她要令人信服這是一個獨立決定，並信服這個決定沒有政治考慮，她應將理據詳細鋪陳。在作出這個涉及公眾利益的重大決定前，她曾諮詢哪位外間資深大律師？她考慮過甚麼證據和因素，最後才選擇不予檢控？她清楚說明才能服眾，但她完全沒有交代。

我認識的一些律政司同事及同行，均對律政司司長非常失望，真是禮崩樂壞！很多法律界人士感到非常心痛，非常可惜的是，律政司司長"一蟹不如一蟹"。

當然，不只律政司司長可以比喻為"一蟹不如一蟹"，這個比喻也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本來，律政司司長應由法律界最頂尖、最優秀的人才出任，但很可惜，在現時的官場文化下，最重要的是要聽話，"阿爺"叫做甚麼便做甚麼。所以，根本不是揀選法律界最頂尖、最有能力、最有才華的人來擔任這項工作，而是揀選一位只會按命令行事，只懂處理某個範疇(即國際仲裁)的人來出任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不來立法會解釋，在處理《逃犯條例》這類法案時，她只是指派下屬來立法會。

我開始發言時說過，不只民主派或支持民主派的香港人覺得律政司司長必須下台，我相信很多建制人士同樣覺得她完全不稱職。大家都看到，她完全未能推動法案、行使檢控權或向公眾解釋。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將總目 92 削減 432 萬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削減行政長官的薪酬及其辦公室的運作開支，以及整個警隊的預算開支，當中還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的一些盛事的預算開支，但這部分我不特別談論，我覺得根本是浪費公帑。

至於削減行政長官和警隊的整體預算開支的原因很簡單：我認為他們出賣了香港。"林鄭"出賣了香港人的自由、在一國兩制下所得到的保障，也出賣了香港在《基本法》下享有的"高度自治"、基本人權和法治。這些通通在"林鄭"的領導下，完全臣服於共產黨，而警隊則甘願作為政權的打手，甚至亦很可能從中——正如警務處處長早前所說——獲得政治紅利。

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便是證據，警務處的預算開支較去年的預算開支增加四分之一，增聘 2 000 多人，將整個警隊的人數推至超過 38 000 人。香港現時的警民比例在全世界已名列前茅，我們有太多警察，處長還在說香港從來都是很安全的城市，那麼聘請那麼多警察來做甚麼？便是要打壓社會運動和異見分子。警隊執法不公，用政治來判斷自己的立場，然後手執法律，執行私刑。這樣的警隊當然不能姑息，當然不能讓它繼續這樣運作下去。

"林鄭"的罪行、為香港帶來的禍害、對香港造成的破壞簡直是罄竹難書。遠的我不多談，只談 4 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

絡辦公室("中聯辦")突然自稱有監督權，不但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管，甚至原來是香港的"太上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夜發出3篇聲明，前後矛盾：第一篇聲明指中聯辦是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管的其中一個中央部門；第二篇聲明對此不提；第三篇聲明甚至說中聯辦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中央各部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清楚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並沒有說"除中聯辦以外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而是"均不得干預"。現在中聯辦自稱不受第二十二條規管，不但有權干預，對於香港的重要社會事務更有權監督。那麼整個格局便很清楚了，"林鄭"第一次赤裸地公開承認我們有位市委書記——駱惠寧，而她只不過是市長。這將香港變成甚麼呢？便是變成一個大陸城市，及早納入大灣區，還何須搞"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的重點便是在回歸後，香港市民有自己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一切情況與內地不同。如今突然說完全納入，對香港人是很大的威脅，對國際社會而言亦不是適合的做法。大家尊重中國的主權，而中國必須讓香港維持獨有的制度，維持我們作為國際城市的生活方式、文明水平、市民對政府和社會秩序的基本期望。我們不應走回頭路。我是其中一個比較天真的人，當時我還會相信，香港走前一點.....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正在論述為何要削減"林鄭"的薪酬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預算開支。我指她出賣香港，"一國兩制"正是在她手上完全破壞。《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訂明的"高度自治"便是要河水不犯井水。《基本法》的制度便是要令香港人放心，在主權移交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不會改變；魯平和姜恩柱說得很清楚，內地的各部門等是不會干預香港事務的，香港會繼續"高度自治"。何謂"高度自治"？便是除了國防和外交之外，其他事務不會干預，由香港人自行處理，繼續"港人治港"，香港有獨立的貨幣、法律制度、社會制度，香港的經濟向外開放，港幣可與其他國際貨幣直接交換。我們的整個法治系統與內地不相同，保留我們所有的傳統。

但是，我們不是"無皇管"。《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在多方面皆受中央政府規管。立法會通過的法例需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備案，人大常委會可以提出意見，甚至翻案，不過需要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贊成通過。雖然有很多互相制衡的規定，但人大常委會在權力架構上當然是最高的。"林鄭"今次卻將《基本法》的保障完全破壞，她表示中聯辦具有監督權，換言之，整個香港特區政府已失去"高度自治"，不單沒有國防和外交的權力，中聯辦喜歡說甚麼都可以，他們喜歡罵郭榮鏗議員也可以，喜歡罵張超雄議員亦可以。不單如此，中聯辦可以越管越多，可能連教科書也要規管。葉太說，在如何捉野豬方面，中聯辦便不會理會。香港的"高度自治"，是否只體現於香港特區政府可以自行處理捕捉野豬？這就是"高度自治"嗎？你會說：喪失"高度自治"也不要緊，反正香港人生活只求生存、但求糊口。這正是統治者想看到的心態，他們便是想香港人務實、實際些、"認命"。香港的主權已移交了，我們哪能與共產黨爭鬥？"一國兩制"是虛假的，《基本法》只是騙人的。如果這樣，那麼香港便完蛋了，香港便會在"林鄭"手上喪失一切。

最近有數名同事討論，香港現時在"林鄭"管治下，在"暴警"下，要如何走下去？現時他們開始有新論述——說本土恐怖主義，說要引用反恐條例，越玩越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即將到來，"國歌條例"迫在眉睫，逐步蠶食香港人的自由。他們要我們苟且偷生。我們最近討論時，胡志偉議員說了一句話，我認為正中要點：政府要香港人要不偷生，要不犧牲。他們是否要香港人在其面前偷生？當共產黨完全掌控一切時，並非不讓我們生存，不過當他們有任何不高興時，他們便是法律，他們便是人治，他們可凌駕一切。然而一般人不犯他們，他們也不犯我們，我們可繼續偷生、繼續打工和旅行。但這是否我們想要的生活？這生活正正是義大利哲學家阿岡本所說的"赤裸生命"(bare life)，是一種最基本的、螻蟻般的生存方式。難道這是香港人想要的嗎？

我最近看到一篇報道，香港文學家、小說家陳冠中的小說《裸命》中，一名維吾爾族打手對主角說的一句對白是："你算是什麼，不就是一條命，人命不值幾個錢。像你這樣的人，說你意外死你就意外死，說你是自殺你就是自殺。像你這樣的人，叫你頂案你就頂案，說你犯過多少刑案你就犯了多少刑案"……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說的是事實，這些事曾在大陸發生。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身處香港，而本會正在辯論將 42 個相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正在說香港在"林鄭"管治下，正逐漸變成一個內地城市。在內地曾經發生這樣的慘案，一名蒙古青年.....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你在發言中談及許多事情，我已有所容忍，但本會現正辯論將 42 個相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你應針對這項議題發言。你想討論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我完全沒有異議，你可以就此發言，但請你現在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亦提出了削減警隊開支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你亦可就此發言，完全沒有問題，但請你不要扯得太遠。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並不遙遠。香港有很多屍體發現案、自殺案和不知如何出現的命案。這段對白雖然是陳冠中多年前撰寫小說時所寫下，亦非在香港發生的事，但我不知道香港是否已經出現這情況，或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這正因由"林鄭"為首的政權出賣香港人的基本人身保障、出賣《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自由、出賣香港人在法律框架下受到的保障，以致香港的執法人員亦可以手執法律，以致人們想偷生也不能。你以為你勤懇、胼手胝足地在這裏工作，勉強生存，便可以有自己的自由意志或尊嚴，很抱歉，只要一場意外、一件你無法想象的事情，你便墮入這個沒有法治，只有人治，一個政黨凌駕一切，由掌權者掌控所有事，完全沒有規矩，完全沒有法律保障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任何一個人的性命也不值錢，我們都變成螻蟻，我們只能夠偷生，而願意奮力出來反抗的人在今天可能要犧牲。

主席，所以我提出修正案。我反對整份預算案，並非只是出於政見這麼簡單。對我來說，這根本是道德判斷。這件事、"林鄭"、警隊及整個政權均是不道德的，他們出賣香港人。

陳淑莊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借陳冠中的小說，說出可能會發生在中國或想象國度的事情。大家若不善忘，想必會發現這種預言式小說的情節，很多都已經在香港發生。我和主席年輕時，從未想過某些事情會在香港發生，但這些預言，例如《一九八四》的情節，現在都一一應驗。我以前從未想過，在香港爭取民主的代價會變得這麼大。回顧韓國和台灣的民主歷程，歷時數十載甚或一百年，而香港的政治可能仍然處於幼稚園階段，還有一段很遙遠、很艱難的路要走，但我希望大家不要泄氣。

至於一位最精彩的人物，張超雄議員剛才也用了很多時間論述此人，她就是令香港人只剩下"偷生"和"犧牲"兩條路的"林鄭"。過去一年，"林鄭"在"反送中"事件中如何處理問題呢？到了今年發生疫情……主席，她昨天宣布向全港市民派發口罩，就連"夏蕙 BB"也嘲笑她。疫情嚴峻時，政府沒有口罩；現在疫情紓緩，"林鄭"才宣布派發口罩。主席，不好意思，據聞這款口罩是貴公司生產的，但我不知消息是真是假。雖然主席你曾說在此發言並非一定要說事實，但我不會繼續說下去，只是聽說你和兒子及弟弟在生產口罩的公司有股份，我不知道消息真偽。

由此可見，"林鄭"是多麼脫節，跟社會完全脫節，反應緩慢。然而，背後捅刀卻很快，何以見得？大家都知道，"林鄭"很喜歡在行政會議開會前會見記者。3月時，當記者問她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籌備進度，她答稱要全心抗疫。但當疫情稍為緩和——其實這與她無關，全靠香港市民自救——她完全沒有汲取處理《逃犯條例》的教訓，昨天竟說《國歌條例草案》只欠臨門一腳，希望議員回頭是岸。我不禁說聲"善哉、善哉"。"林鄭"是否知道自己作孽很多，又未加處理，以致香港人嚴重分化？

接着，我想說一說警隊，因為張超雄議員提出了多項修正案，要求大幅削減香港警務處的開支預算。"林鄭"曾在選舉論壇表示，當香港人不再支持她，她便會辭職。主席，請看看她的支持度，已經跌至負數，但她至今仍未辭職。

"林鄭"上任後，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及評分一直不高，經歷一場"反送中"運動後，原本支持度高的警隊亦要為特區政府"墊屍底"，支持度零分。"林鄭"既沒有妥善管理政府，又無力控制警隊，以致現在變成由警隊管治香港。譚文豪議員昨天詢問警務處處長"一門三傑"的最新情況，處長答稱現正進行調查，但涉案警員無須停職。至

於調查需時多久，處長回覆表示不知道。原來無須停職，難道等他們自首才停職？不是吧？

在"反送中"運動中，市民已領教"林鄭"的處事手法，假如指望她派口罩，我們可能到現在也沒有口罩，即使是有口罩，戴了也要脫下，她後來竟然還敢呼籲市民捐贈口罩。最可笑的是，當記者問她為何現在才派口罩，她不知羞耻地辯稱，疫情初期口罩供應不足，所以要留給醫護使用，但醫護人員隨即表示他們沒有收過 CSI 口罩。現在連申訴專員也主動調查 CSI 口罩的分發情況，但政府至今仍未交代這些口罩的去向。

現在說回我的修正案。我建議削減環境局局長的全年薪酬。建制派最近似乎對局長頗有微言，所以很少看見他的蹤影。對於建議削減環境局局長的薪酬，我感到不好意思，因為我在某些方面與他很合拍。據聞他跟我一樣喜歡行山，是一名山友，所以他很着重相關工作。但是，對整體香港市民來說，他在某些方面的工作一直未如理想。

第一，是垃圾徵費。也許局長亦希望盡快推行這項徵費計劃，但我留意到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大約一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開會進度與"一地兩檢"的法案委員會差天共地。審議"一地兩檢"法案時，每周均召開多次會議，從早到晚不停開會，討論垃圾徵費卻只是每月開會一次，毫不着急，看來此法案或會胎死腹中。

第二，是油價問題，此事可能與主席有關。談到油價，大家都明白有何問題。雖然我不是業界代表，也沒有私家車，但我也深感油價問題嚴重。現在全世界都知道，期油價格原來可以跌至負數，而香港的油價一直被批評為合謀定價，燃油市場被寡頭壟斷，大家於是再次關注到，解決油價問題為何遲遲沒有進展？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亦在卸任前的訪問特別點出這個問題，因為競委會向油公司索取資料，得到的回覆不是資料，而是一封律師信。那麼，問題該如何解決？油價事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的呢？

主席，原來油價事宜不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而是由環境局負責，但環境局一直只是監察，沒有甚麼行動。油價高企，一直對業界及市民都構成很大壓力。對環保人士來說，由環境局負責油價事宜卻有吊詭之處。環境局固然希望大眾減少使用燃油，令空氣質素得以改善。但是，政府(特別是環境局)面對油價問題一直.....胡紅玉其實說得頗直白，她表示希望油價問題永遠纏住政府。我暫時看不到環

境局短期內有何板斧可處理油公司被指合謀定價的情況，競委會方面，更是連調查的機會都沒有。

此外，我想趁此機會討論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包括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薪酬建議。雖然在座兩位官員都並非民政事務局的代表，但沒關係。談及民政事務局，我們當初提出修正案時，當然是針對前局長劉江華。大家可能記得，我們與前局長劉江華曾經是議會同事。他在 2012 年連任立法會議員失敗，其後因為時任局長曾德成突然被撤換而走馬上任。至於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大家可能並不認識。

如果我的理解沒錯，這項修正案是由鄺俊宇議員提出，當時旨在針對劉江華。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經換人，但我認為修正案的內容仍然合適，所以我特地就此發言。我暫且不說新任局長徐英偉的政治背景，因為他和劉江華都是民建聯黨員。但徐英偉有一個特別的背景，就是他是目前唯一升任副局長並再晉升至局長的政治助理，而且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間於民政事務局任職政治助理，應該頗為熟悉相關運作。

徐英偉最突出的表現是甚麼？就是當他晉升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後，與 IQ 160 的羅致光局長一同會見記者，被記者問及最低工資的金額，竟然不懂回答。他推說自己只是剛剛履新數小時，但他在上任前放假的一個月是否應該做點功課呢？他應該不是當天早上才知道自己升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吧？他不懂作答，但我現在說的可不是小學生常識問答比賽的問題。

既然有此事跡，大家當然印象深刻，所以當他正式上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時，記者又問他是否知道《基本法》有多少條，畢竟他需要處理與《基本法》有關的事宜。我特地把這本《基本法》帶來。主席，你知道《基本法》有多少條嗎？徐英偉身為局長，既然之前被人問過 IQ 題，應該早有準備，因為這些都是基本知識，但他仍然不懂回答。主席，你知道有多少條嗎？是的，159 條。其實我也不太清楚，但最後一章關於釋法，十分礙眼，所以記憶猶新。

政治助理的月薪 8 萬元至 10 萬元，副局長月薪 20 萬元，局長月薪 30 萬元，這位局長究竟有否把書讀熟？別忘記，正如我剛才所說，他是由政治助理一直擢升，他在民政事務局出任政治助理接近 10 年，居然連《基本法》有多少條也不知道。要是去問小學生，他們都知道答案，因為學校有教他們，但徐英偉連這個也不懂，還好意思當局長。

此外，民政事務局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帶頭打壓區議會，不務正業，削減區議會開支，箝制區議員的議事自由。我不知道徐局長會否糾正問題，但我們現在看到情況越來越離譖，區議員甚至被指違反《區議會條例》，有沒有搞錯？過往不曾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嗎？區議員現在是只可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嗎？只可支持"一地兩檢"？只可支持政改？當區議員想討論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就萬萬不可？以後區議員可以反對"一地兩檢"嗎？可以反對政改嗎？是否反對便會被"DQ"(譯文："取消議員資格")？像我們現在這樣？立法會議員是否只可投支持票？不投支持票便會被"DQ"，受到民政事務局百般阻撓？是否連會議也不能參加，然後資源全數被削減，不准報銷？

"老兄"，不該這樣吧？現在香港變成甚麼模樣？區議員是由選民選出的，民主派在 11 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贏得很多議席，政府怎能如此對待民選議員？《基本法》訂明，區議會是諮詢架構，區議員也是根據法例為所屬地區的 well-being 做事。"Well-being"中文譯作"福利"，但其實是"福祉"。保安、政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反送中"等，全部都與香港人的生活息息相關，難道這些不涉及福祉？

政府豈可這樣打壓區議會？如果這位新局長稍後不妥善處理現時區議會被打壓的問題，我相信他每年都會被人減薪。不過，我不知道他還可以在位多久。不要以為民建聯大敗、建制派大敗後，削減現時佔多數的民主派區議員的資源，便可以令他們斷糧，他們依然可以生存，依然可以繼續為市民打拼。

我謹此陳辭。

尹兆堅議員：主席，趁陳淑莊議員仍在席，我先回應她數句。她剛才說得很好。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雖然是新上任，但我認為他應照一照鏡子。我不是指他貌醜，而是他應清楚自己的身份。他擁有這樣的政黨背景，出任一名問責官員，理應表現得比清水更清，才能贏得公眾少許認同和支持。

很奇怪，不知道是否徐局長不幸，他要接手留下來的燙手山芋，也許是當局故意調任他來處理這件大事。有議員剛才已提及對區議會的打壓，我不再重複。徐局長一上任便面對削減區議會撥款的問題，當局提出的理由十分弱智、可笑，說出來也會貶低所有官員。他們說因為面對疫情問題，要預留防疫抗疫基金作日後之用。各區議會均被削減撥款，我所屬的葵青區區議會更被削減高達 150 萬元，但我們正

正在進行抗疫工作，政府卻要求我們即時暫停進行中的工作，並指由於抗疫十分重要，要預留撥款作將來抗疫之用。這是什麼邏輯？說到底，政府就是要藉削減撥款，阻礙今屆由民主派大勝的區議會辦事，才找出種種藉口，但這些理由其實連他們自己也無法相信。

如果政府真的如此重視抗疫，而地區撥款亦正用作進行多項抗疫工作，民政事務局理應額外申請撥款。如該局向中央政府要求撥款，或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沒有人會反對，為何他們沒有這樣做？他們提出的完全是藉口，更不用說陳淑莊議員剛才所引述的各種古靈精怪、不成理由的理由。老實說，以往建制派當道，各區議會連反對佔中也不知討論了多少回。政改方案、支持“人大八三一落閘方案”也曾進行討論。他們討論便可以，我們討論這些問題便違反指引嗎？說到底，只要是擦主子鞋、當 bootlicker 的議題便可以討論，就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我說回今天的議題。聽見剛才陳議員慷慨激昂，我忍不住也罵了幾句。由於我兼任區議員，看到區議會的情況也要代表同事吐一吐苦水，轟炸政府的不正確決定。主席，我今天其實是重點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發言，要求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削減 418 萬元，大約相當於 2020-2021 年度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即是要懲罰黃偉綸局長。這當然是有原因的。正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在席，說不定我稍後的發言，能為他們出一口氣。

我要求削減撥款的原因十分簡單，發展局多年來的土地管理和規劃並不妥善，處理香港土地問題做得十分差勁，導致香港可發展的土地短缺。我所指短缺的不是土地，而是可發展的土地。亂象叢生有以下原因：第一，其實香港一直存在一個偽命題，政府向市民從小灌輸香港地少人多這個概念。究竟香港是否真的地少人多？我向大家計算一下，大家便會知道。政府在 2018 年土地大辯論時表示，香港土地不算少。第一，住宅用地只佔 77 平方公里，低密度鄉郊式居所佔 35 平方公里，私樓佔 26 平方公里，公營房屋只佔 16 平方公里，加起來全港 750 萬人其實只居住在香港 8% 的土地上。如此看來，香港屬於地少人多嗎？當然，有人會指出，有土地已用作郊野公園等各種用途，然而理論上可發展土地仍然相當多。

目前出現所謂的土地短缺問題，其實源於土地運用不善，其中軍事用地有 2 700 公頃，我希望稍後有同事會反駁我們。我當然知道軍事用地隸屬中央政府軍方，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香港市民也是這樣

說，也有數名建制派議員附和我們。特區政府最低限度可問一問北京。北京不知是出於真情還是假意，經常指土地問題是香港的主要問題和深層次矛盾，但卻未曾做過任何工作。香港有多幅軍用地閒置。立法會大樓旁邊的軍營，我看不到如何密集地使用。大家可以到石崗、九龍塘及佐敦軍營看看，尤其是佐敦軍營根本就是一個會所，沒有發揮軍事功能。政府說不能擠出任何土地，誰會相信？這是騙人的嗎？

此外，佔 932 公頃的政府丁地，亦完全沒有處理過。主席，我當然知道現時有一宗官司正進行訴訟，所以不用你提醒，我也不會說得太多，但我想指出，政府這麼長時間也不處理，直至官司出現，現在還要"拉布"上訴。根據最保守的估計，新界有 700 公頃棕地，再加上短期租約、臨時撥地、未批租和政府形形色色的土地，大約有 300 公頃，究竟我們是否真的欠缺土地，還是用地不善？

我用一個最新發表的審計報告來說明，我今早也曾提到，我會在這個辯論時段"招呼"發展局。該審計報告指出，政府其實做得十分差勁，發展局轄下地政總署的土地管理基本上乏善足陳、一塌糊塗，被審計處批評至體無完膚。

審計處發現數個問題，其實離不開我之前作出的 4 個批評：第一，行政失當、山頭主義；第二，審批緩慢，用"拖字訣"；第三，浪費土地、管理馬虎；第四，永續短租、欠缺規劃。由於時間所限，我簡略向大家交代。所謂行政失當、山頭主義，我今早已略有提及。多個部門以往獲分配多幅土地，例如教育局在某些學校被殺校後一直持有學校的用地，沒有釋放出來作再發展或再規劃用途，反而允許一些部門以短租形式霸佔，說得難聽一點，便是"佔着茅坑不拉屎"，以防日後人口數據或其部門負責的範疇出現變化時無法覓地。這便是自私的做法、山頭主義及行政失當。審計報告對發展局的批評，全部一語中的。

主席，近期最新鮮滾熱辣的事件，就是一宗在九龍灣閒置的聖若瑟英文中學舊校舍搗破的爆炸品發現案。這宗鬧劇很有趣。製造爆炸品固然不對，但原來該用地已用作警方訓練基地，實在可笑。為何事情的發展往往會這樣令人啼笑皆非？我不知道發展局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在借予警方或其他部門的用地上，不知未來會否發生更多令人不明所以或產生遐想的案件，例如葵涌警署那種自編自導自演的情況。大家都不知道，只能拭目以待。

此外，地政總署審批緩慢，採用"拖字訣"，讓我列舉一些數字。審計署指出，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地政總署共批出 1 165 份短期租約，處理時間平均 1 個月至 22 年不等，這些數字是否有點離譜和嚇人？我稍後列舉的數字也會很嚇人。審批過程極度緩慢，短期租約也要一拖再拖，究竟有何原因？

第三，浪費土地、管理馬虎。審計報告指出，有 17 幅 1 公頃以上的政府閒置用地，地政總署沒有地盡其用，甚至沒有妥善管理，以致被人霸佔用作非法車場、棄置廢物、擺放建築廢物等。該部門管理如此馬虎，寧願將場地閒置或擺放廢物，也不規劃作其他用途，這還不應受到指責嗎？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正正就是黃偉綸。

最後，關於永續短期租約的問題。大家真的要留意，為何地政總署應受到批評，並被罰削減 400 多萬元開支。地政總署原訂對所有短期租約用地採用"7 年原則"，即租用年期不應超過 7 年。然而，有多達 42% 土地已租用超過 20 年，涉及 2 353 份短期契約，而原本的期限應為 7 年。當中最長臨時租約的一幅用地已租用達 55 年，55 年還能稱作臨時用地，這不是浪費土地資源嗎？局方還聲稱地少人多，不夠土地發展。究竟我們的政府在幹什麼？政府是否應該受到批評和指責？

我實在難以理解，政府經常表示土地不足，我現在要為蘇副局長說句公道話。政府令運輸及房屋局忙得"倒瀉籬蟹"，例如要發展過渡性房屋時，政府卻說沒有土地，於是要求地產商撥出部分土地，如同被人"擺上檯"，有先破壞、後發展之嫌。獲撥的土地全位於高度環境保育區域附近的具爭議地帶或濕地地帶，究竟地產商是真心幫政府，還是要加害政府，"借艇割禾"而找政府"過橋"呢？我相信，聰明如黃局長及蘇副局長，應該明白這一點。

此外，我今早發言時提到，公營房屋供應非常少，究其原因，是發展局在土地及造地工作方面做得不理想。當然，房屋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內部出現問題而導致無法處理，當然要受到批評，故此我今早已指責房屋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可是，公道而言，土地供應問題的源頭，一定要追溯至地政總署及發展局，他們在土地規劃上未做足應有的工夫，令我們無法地盡其用，並經常藉詞土地不足。就土地供應的問題，政府會怎樣做？黃偉綸很能幹，在這種環境下仍硬推"明日大嶼願景"。我剛才說過，政府並非沒有土地，而是規劃欠佳，這一點林鄭月娥出任發展局局長時亦曾說過。現在他們沒有做好應有工夫，反而"晒冷"，無視現時香港正受極差的環球經濟狀態牽動。

政府早前表示，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型小經濟體，無法不被牽動，我們仍然是一個依附在中國附近的經濟體。局長也知道這些問題，陳茂波司長亦會站出來，提醒大家小心。然而，奇怪的是，陳茂波司長又會把我們僅餘的公帑拿來"晒冷"。似乎澳門官員也沒有他這麼厲害，澳門從事賭業，其官員也不及陳局長這麼狠，竟將公帑全部拿出來"晒冷"，繼續硬推這個萬億元的工程，無視社會出現重大爭議及紛爭，究竟居心何在？這真是令人莫名其妙。

在最後數分鐘我想作個總結，政府其實並非缺乏土地。對於軍事用地，政府不敢問北京；丁地，政府要包庇；高爾夫球場，政府不敢動，隨便開發少許已算是皇恩大赦；對於大量棕地，政府進行研究時評得一文不值，最終只有兩個多百分點的土地可拿作發展之用。政府根本是在自製這種狀態，以推動"明日大嶼願景"。

政府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昨日起接受申請，對於其顧問小組的組成是否公道，我暫且不說，最重要的是先導計劃的詳情。我們完全看到，政府的目的是要給地主及大地產商好處，不斷放鬆對他們的限制。按照原本的計劃，整個發展規劃會分配一個比例予政府，用作興建公屋、居屋或公營房屋；現在卻取消這個比例，公營及私營房屋將分開兩個地盤獨立處理，而非在私營房屋中騰出一部分。言下之意，公營房屋的窮人不要"陀衰家"，不得進入私營屋苑，總之項目中額外撥出如 100 個單位的若干比例便成。此外，另一個限制也放寬，如申請了公營合作不獲批准，有關用地在 5 年內將凍結申請，現在凍結期卻縮短至 3 年。我舉了這個簡單的例子，反映我們的政府總是為大地產商及既得利益集團服務，所有政策的移動，並非因應市民大眾的需要，而是因應大財團及大地產商從中可收取的得益。由於我認為發展局局長過去的表現乏善足陳，因此提出有關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提出多項修正案，經主席裁定後只剩下一項，便是編號 38，有關削減財政司司長 447 萬元薪酬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我談談為何要這樣做。

此刻看來，陳茂波在司局長中不是太差，因為"墊司底"的鄭若驛不在席。此外，最離譜的是她的上司"777""林鄭"。我也有提出修正案要削減"林鄭"的薪酬預算開支，給她 1 毛錢也嫌多，她最好交還多年

來收取出自納稅人數以千萬元計的薪酬。計算一下，她曾擔任政務司司長 5 年，之前是發展局局長，再加上 2017 年至今的 3 年特首任期，所獲薪酬的累計金額也頗大，說的是二三千萬元。真的是 1 毛錢也不應該給她。

談回陳茂波，從民調看，他的民望值真的曾經反彈。他的民望值曾有一段時間是負數，但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就由最初的 26.6 分上升至 43.5，不過沒多久後又下跌了。為何？就是因為他連"派錢"這差事也辦得很難看，行政費要花上 10 億元，還要等到 7 月、8 月才派得到市民手裏。有些市民說，政府不是不懂得辦事，就看它昨天說派發口罩，今天已 100 萬人登記，口罩也快將送到他們家中，但為何"派錢"會辦得如此不堪？

我記得曾就這問題詢問現已被辭退的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他說此事與他無關，那是金融管理局的問題，也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即另一位被辭退的前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轄下)的問題。劉怡翔、楊偉雄現在都被辭退了，我不知可以向誰人追究。我真的不知怎樣形容現時的政府。我之前還說要削減劉局長的薪酬預算開支，豈知現在他已被辭退了。現時整個政府的情況令人慘不忍睹，說得難聽一點，林鄭月娥由去年至今眾叛親離。有些人說，議員就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針對的是多位已被辭退的局長的薪酬預算案開支，但現時在任的是新局長，怎麼辦？難道有些局長新上任不到兩個月就要被削減薪酬，是這樣子嗎？當然不是，因為政府是有延續性的，所以沒法子，要算到繼任者頭上。

現時的政府怎麼了？說的不僅是其民望，因為曾蔭權曾說"民望如浮雲"，所以"林鄭"也說民望是"浮雲"。她最豪氣的說話是甚麼？在競選時，她說如果民意不讓她當行政長官，她便立即辭職。原來，有人不知道"醜"字怎寫。全香港市民由最初天天問她何時下台，到現在都懶得再問了。還看到市民在要求"林鄭"下台嗎？都沒有了，因為大家已不把她當一回事。雖然我就預算案提交的修正案中，第一項就是要削減林鄭月娥的薪酬預算開支，卻沒有通過主席的審批。胡志偉議員提出有關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則獲主席批准。此外，亦有個別修正案是要削減"林鄭"的薪酬預算開支。"林鄭"的表現實在太差，簡直令香港水深火熱。不過，我認為再花時間在"林鄭"這個婦人身上其實沒有意思，因為香港人連她的名字都不想提起，簡直把她當作不存在。

我要談回為何要削減陳茂波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他在"派糖"一事上的爭議其實不大，因為"派糖"需用上數月及 10 億元才能辦到不關乎他的能力問題。至於是否他屬下的人造成，又或是否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真的沒有人知道，我真的不想對他作太多批評。然而，我要在此指出一點，就是陳茂波在這份預算案中提出成立一個"香港增長組合"，不過沒多少人理會，原因是"送中條例"及武漢肺炎令香港人現時沒甚麼心情討論預算案。我們曾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探討究竟有沒有人理會預算案有一個涉及 220 億元的"香港增長組合"……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

(郭家麒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郭家麒議員：主席，好的，不好意思。我們訪問了 2 130 位市民，其中有 71% 完全沒有聽聞"香港增長組合"。這增長組合基本上沒有人知道，卻會投入 220 億元公帑。為何我要提及這一點？因為政府在 2013 年成立未來基金時，說這筆錢不可以隨意使用，最快要在 2026 年或之後才可以使用，亦說這項基金是為了應付將來人口老化或基建需要。可是，財政司司長現在動用未來基金部分款項成立"香港增長組合"。

再者，最可怕的是，"香港增長組合"真的很奇怪，有 5 年不用向政府匯報投資成果及作了甚麼投資，因此我們說這差不多是"天仙局"。我曾就此詢問前局長劉怡翔，他說大家要相信政府；可是，他現在已被辭退了，我怎樣相信他？"老兄"，我們相信的不是個人而是制度，而制度說要 5 年後才可使用未來基金的款項。"老兄"，220 億元是一筆很大的數目：按北大嶼山醫院的造價是 30 多億元計算，用這筆錢可以興建 6 間醫院；興建 1 間老人院舍大概需要 1 億元至 2 億元，用這筆錢可以興建 100 間以上。這 220 億元將會花在哪裏？是否用來搞創新科技、生命科技等東西？

我不太懂財經，不過大家都知道，那些所謂的成分股，十之有九的業務都不在香港，全部都是在內地營業，來香港"借殼"上市罷了。這些公司在香港設立一個辦公室……大家知道這叫"皮包公司"嗎？就是只有一個空殼便成立一間公司，在香港登記，然後我們便給他們

錢。甚麼？把 220 億元給這幫人？然後，冷不防他們把錢拿到深圳設廠，5 年內不告訴你，卻在 5 年後都跑光了。我敢跟你打賭——我們不能鼓吹賭博，就以一頓飯為注碼——"林鄭"還能留下嗎？"阿爺"也不想要她。她是個"陀衰家"，不止"陀衰"香港，現在大陸也被她"陀衰"。有個算命的人說"林鄭"的命格差得不得了，不過我不說這些事。

我們現在談及的 220 億元與陳茂波有關，因為公帑的一分一毫也應該用得其所。可是，這 220 億元是"死"得不明不白，十分離譜。我最擔心的是這只是第一波，以後陸續有來。英文裏有句話是"Who moved my cheese"即"誰偷走了我的芝士"。現在我們的芝士被偷走了。偷光芝士拿到哪裏去？北方吧？別這樣，由最年輕到最年老的香港人，有很多人很慘。看看現時的年輕人有何前景可言？

我看見副局長在席，便也談談房屋問題。年輕人完全沒有希望。雖然地產商都說最好要"鬆綁"，要把樓市再"炒"一下，但香港現時的樓價已是全世界最高。可憐香港人即使連續不吃、不住、不給母親家用錢，也要 20 多年——大學畢業後 20 多年——才能擁有一間房屋。他們只是要一個居所，卻要那麼辛苦。我們明白這現象是一個局。有人說，這當然是地產商所為。石禮謙議員不在席，否則他會因這說法而倏地站起來，否認事情與地產商有關，並指出是因為政府的關係。然而，情況其實可能是朋比為奸。為甚麼？由於香港所有的土地供應都掌握在政府手上，而房屋供應中，一半是公營房屋(即與蘇副局長有關)，另一半便是私人樓宇，因此只要雙方造成一個永遠不能解決的局面便成了。黃偉綸很聰明，他永遠擠牙膏般供應住屋單位，例如今季便提供 1 900 個單位。我也不知該生氣還是可笑。

每年全港有 5 萬多人結婚，要找地方住，難道要他們全部露宿嗎？輪候公共出租房屋("公屋")？現在申請公屋是輪候至死也不獲編配，跟輪候安老院舍宿位一樣。這是香港的毒咒，為甚麼？大家也知道，政府的主要收入來自房屋或土地，因此香港沒有運行，無論年輕一代或將來的大學畢業生也沒有運行。

另一項我擔心沒有時間說的，便是要削減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和香港警務處的薪酬預算開支。看到鄧炳強昨天的德相，我也不知他比較像警察還是較像警察的對頭，即流氓。他被"愛護香港力量"("愛港力")附體，說了一些風馬牛不相及的話，突然說有人拿取政治紅利。他作為警務處處長，不是要儆惡除奸嗎？怎麼他突然像被中聯辦發言人附體般，說了很多風馬牛不相及的話？如果我是"愛港力"的人，一定要把有關片段錄影下來。不如日後由鄧炳強做"愛港力"的發言人吧，反

正他具備適當的嘴臉，又經過曾志偉和成龍的訓練，參演這些影片應該沒有難度。電影"警察故事"嘛，我都知道的。他說的話簡直令香港人憤怒，整個警隊何時墮落、淪落至如斯程度？近乎半數的人給它打零分。

我不知道警察是否還有面目自稱為警察，因為說得難聽點，他們是"過街老鼠"。香港人為何會畏懼他們？不是出於尊重和信任，而是因為出現了像昨日在屯門發生的事：一出動便是數百個警察到場，市民不離開便用胡椒噴霧對付，再不離開便押走毆打，再不然便對着女士說甚麼要強姦她們，"要搞你"，這是警察說的，大家都聽到。有沒有搞錯？警察墮落得連流氓也不如，但最不幸的是他們是配槍兼持牌的流氓。

我記得年輕時路過屋邨，便會看見警察胡亂打人至幾乎打死人，又收受賄賂，以為有了廉政公署後情況會改善，但現在警察墮落的情況比以前還要差。現在所有市民都討厭警察，為何弄得這個地步？大家心知肚明，當警察成為打壓或政治工具時，便不再有靈魂。說得難聽點，他們與黑社會的低層打手無異，是一點分別都沒有。所以，當他們走在街上，進入商場，商店便會立即下閘，本來正在購物的市民亦會立即離開。從昨天的一幅相片所見，屯門商場有位街坊推着嬰兒車，帶着小朋友，他們怕得立即離開，嬰兒也哭了，原因是突然間有警察戴着頭盔走到他們面前，呼喝他們離開，大叫"封鎖線、封鎖線"。那是一個商場。為何警察如此墮落。

然而，最可笑又可悲的是，"林鄭"說要靠這 3 萬多個警察——市民現稱為"黑警"——來統治香港。所以，不要給錢"林鄭"和鄧炳強，給他們 1 毫也嫌多。"林鄭"說口罩戴上了也要摘下來，但我想對"林鄭"說：你拿了 1 元也要還給香港人。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對於郭家麒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身為黨友當然十分支持，除了其中一點。他說警察好像"古惑仔"一樣，隨意打人。我想指出他這種說法不對，因為"古惑仔"的收入不穩定，他們不知道何時有飯開，而且犯了事有可能會被捕，但警察每月有穩定收入，犯了事也不會被捕。警察還有"警暴紅利"，例如，鄧炳強、陶輝等人升職，還有最新的"一門三傑"，即 3 名高級警務人員佔用公地、僭建或將牌照屋出租。更厲害的是，有人把警用"雪糕筒"帶回家並用來霸佔車位。他顯示警務人員身份，藉以在政府土地霸佔車位。公職人員這樣做肯定是濫用職權、公器私用，但公務員事務局做了些甚麼？所以，我要提出這項針對公務員事務局的修正案。我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69(3)條，提出削減總目 14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18 萬元，大約相當於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金。

我剛才說的種種罪行，不單鄧炳強或保安局需要負責，更重要的是公務員事務局，究竟該局做了些甚麼？一些初級警務人員公然挑戰高級很多的張建宗司長，指他不能夠代表警隊。當時，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沒有訓斥這些下屬，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理應指斥他們，而不是一聲不吭。這是真正的政治凌駕專業，令公務員政治中立不再。《公務員守則》看似只是用來打壓異己，而非遵守所謂政治中立的原則。

我也想談談前局長羅智光，他曾用盡權力處理一些公務員。在"反送中"社會活動中，有些被捕的公務員未被定罪先被停職、未審先判，甚至有已"踢保"的公務員被停職。在警察拘捕疑犯後，他們會考慮疑犯可否保釋。如當事人不接受保釋，警方有足夠證據便可把他帶上法庭，再由法官決定是否批准保釋。如當事人接受保釋條件，他便會可以保釋。如當事人成功"踢保"，表示警方當刻沒有足夠證據把他帶上法庭，這又怎能證明該人應被停職？這是最不合理的地方，即使他成功"踢保"，並不代表警方不可以拘捕他。其實，所有人，包括主席都不知道出外會否被警察拘捕，現在也有人外出時因違反"限聚令"而被票控。如果因為不知道某人之後會否被捕而將他停職，這是不合邏輯的。同樣地，如當事人成功"踢保"，表示他不認為自己有罪，亦不認

為有需要保釋，如果警方有足夠證據便可立即把他帶上法庭。當然，當時沒有足夠證據，並不代表將來不能搜集到更多證據，從而指證他有罪，但從成功"踢保"那一刻起，當事人可以離開香港，做任何合法的事。當局不可限制其人身自由，他乘搭飛機離開香港也沒有問題，也不需要交出旅遊證件。既然他不是罪犯，為何公務員事務局仍然將成功"踢保"的公務員停職？

所以，我想談談界線問題，應否對所有公務員一視同仁？應否將陶輝或警隊"一門三傑"立即停職？大家都看到表面證據，那是否牌照屋？是的。他是否住在屋內？是的。牌照屋是否屬於他的妻子？不是，而是他的妻子的親屬擁有的。是否直系親屬？證據十分明確。難道執法部門不知道何謂直系親屬或該牌照屋是否位於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已經調查，民政事務局亦已指明，出租牌照屋屬無牌經營，為何當局不將他停職？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失職？警務處處長有否失職？不要忘記，公務員事務局訂明，所有高級公務員必須就某些事情作出申報，包括 25 名政治委任的公務員和一些需要中央委任的官員，他們需要申報個人有沒有經營業務或兼職，而所申報的資料須對外公開。這並不表示其他首長級公務員不需要申報，只是他們所申報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警隊的首長級公務員是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所以，雖然陶輝當時尚未晉升，但他仍是總警司，也是必須作出申報，他從事有關業務或成為有關業務的主要投資者。不過，警務處表示，《警察通例》沒有限制警務人員作出投資。這是正確的，但公務員事務局應指出，根據《公務員守則》，首長級公務員除作出申報以外，還必須得到上級批准。所以，公務員事務局應該指出，警務處發出的聲明是正確的，但只適用於一般警員，而非我剛才提到的首長級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指正警務處，有人說聶德權剛轉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太熟悉相關程序。不要忘記，聶德權曾任公務員 30 多年。

其實，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人必須從最資深的高級公務員當中挑選。而且有"旋轉門"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脫離問責團隊後可以重回政府，再次擔任公務員。在眾多局長當中，只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以這樣做，只有他是例外。例如，陳帆局長以前是機電工程署署長，但他成為局長後，便不可以重回政府，再次擔任公務員。

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要挑選富經驗的公務員，不能讓公務員隊伍以外人士擔任有關職務外，我認為另一個原因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代表公務員隊伍抵抗一些壓力。當有人迫使公務員走向非政治中立的方向，他便要為公務員隊伍抵擋壓力。所以，他應捍衛公務員的

權益，確保公務員體制不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是"旋轉門"設計背後的意義，否則，為何只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例外？

可是，政府沒有交代聶德權局長是否仍有這種權利，將來可以重回政府，再次擔任公務員。其實，他已經離開公務員體制，他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時已脫離公務員隊伍。所以，他這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經缺少這種特權，日後不能再次擔任公務員。他能否公正地代表公務員和捍衛公務員的利益和政治中立？他未必做得到，因為他已沒有後路。

此外，政府現正計劃要求公務員宣誓效忠。我曾就此詢問聶局長，因為效忠特區政府，問題可能不大，但根據立法會宣誓案而作出的釋法，可能會有問題。如果政府真的要求高級公務員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但根據上述釋法，他們不單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還要效忠中央人民政府。

如果政府將來要求高級公務員宣誓，不要忘記，公務員制度下有少數族裔人士，但根據中國憲法，他們並非有中國血統的人。例如，不少香港人現時滯留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他們可以向中國領事館求助，但基於他們是巴基斯坦裔或印度裔，不是中國公民，他們未能得到協助。根據《入境條例》，巴基斯坦族或印度族人士，不能申領回鄉證。如果政府強行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這些少數族裔人士如何是好？中國不承認他們是中國公民，但卻要求他們宣誓效忠中央人民政府？事情該如何處理呢？

所以，有很多事情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應該做的，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宣誓、打壓公務員及以不同尺度對待公務員。公務員只有一種，不論是警察還是食環署人員，他們必須奉公守法、公正嚴明、盡忠職守，政治中立，但我們看不到(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在二讀發言時引用了歌神許冠傑的名曲"同舟共濟"的歌詞。事有湊巧，我之後參與了發展局聯同建造業界舉辦的活動，與包括我代表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4 個學會的會長一同大合唱為香港抗疫打氣，歌名剛巧又叫"抗疫同舟"。不過，從"攬炒派"議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明顯地看

到，他們不單不想在肺炎疫情及經濟逆境下同心抗疫、同舟共濟，他們一心只想"攬炒"，想鑿穿香港這艘船，令大家一同沉下海。

反對派"攬炒"，不願意與公務員和政府部門配合，做法就是逆我者亡，要對方"無糧出"、無裝備，甚至要刪除整個部門的開支，迫使對方停止運作，停止向市民提供應有服務。"攬炒派"今年就預算案合共提出了 124 項修正案，主席最終批准了當中 52 項，一如所料，今年不少修正案針對警隊提出，包括削減警方線人費、證人費，以及用作購買武器、防護裝備、車輛及水警輪的開支，以至提出要刪除整個警務處的全年運作開支，理由我相信是不滿意警方在修例風波中的執法和表現。

主席，我另一個身份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處理過不少警員涉及違規、違法的投訴個案。我認為不應因為有個別警員作出了不當行為或涉及僭建的問題，便要提出不讓整個警隊使用線人費查案、不讓警方購買任何執法裝備和器材，以及不讓全港約 3 萬名警員上班和支薪。議員是否要這樣做呢？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昨天剛討論了 2019 年香港整體治安狀況，去年上半年度的罪案數字，原本創下了自 1977 年有紀錄以來，也是 42 年間的新低。可是，受到去年年中開始出現的黑色暴力影響，全年罪案數字最終反而倒升 9%，破案率亦顯著下降，當中有部分罪案包括嚴重毒品、三合會罪行、家庭暴力及虐兒虐老等的數字也明顯有回落。可是，警方也承認其實並非香港的吸菸人數減少了、黑幫活動減少了，或是虐打家人的數字減少了，而是由於警方忙於應付"黑暴"，人手不足，減少了在街上巡邏，因此上述與修例風波無關的罪案數字才會下降。

如果各項針對警隊開支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屆時警署便會被迫關門，所有警員被迫集體放無薪假，甚至當出現像黑衣暴徒所說，整隊警隊也要解散時，香港又會變成怎樣呢？主席，我估計屆時香港的罪案數字一定可以再創歷史新低，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根本便沒有人執法和記錄，市民想報案也沒有辦法，香港將會由全球最安全、犯罪率最低的城市之一，變成最暴力、最無法無天的城市。我不知道"攬炒派"是否想看到香港變成這情況，但我肯定這不會是守法的香港市民心目中想看到的香港。

"攬炒派"除了針對警隊，亦針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他們提出了多項修正案，要求刪除立法會秘書長、立法會法

律顧問及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全年薪酬開支，主要原因可能也是由於有關公職人員未能跟隨和配合"攬炒派"議員的偏激政治立場行事。

作為議員，我一向認為應該以"是其是，非其非"的態度監察政府的運作和措施，對於一些政府政策、措施、部門及個別官員的表現，我過去也曾表達不滿，不過，第一，我不會使用言語暴力，不會罵人"狗官"、"落地獄"，以至"死全家"；第二，我亦不會像"攬炒派"般，以逆我者亡的手段威迫或報復不認同他們所說的歪理的人。例如陳志全議員分別對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提出了修正案，要求削減這些部門的開支，原因可能就是不滿意有關部門的工作表現。

其實，我過去亦有批評這些部門，當中包括批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就霸佔官地和違法僭建進行執法的時間等問題。不過，我不會因此而建議削減這些部門的開支，反之，我會支持他們適切地增加資源，讓部門有足夠人手和設施執法，並妥善及加快處理香港的霸地和僭建問題。

此外，我還會建議修例以提高罰則及簡化執法程序。香港地價貴、租金高，業主違規霸地和僭建所賺取的收入往往數以十萬、甚至百萬元計，但相關法例的最高罰則可能只是數萬元，如果訴諸法庭，更可能只判罰數千元便了事，毫無阻嚇作用，即使部門如何努力加強執法，也是徒勞。

至於其他多個涉及修正案的政策局和部門，我亦有些意見。首先，環境局除了監管油價不力，多年來的政策措施仍然停留在集中減少污染方面，未能真正帶領市民生活得更環保、更健康。現時立法會審議的《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就是最佳的例子，收費方案和配套措施仍未能真正做到以人為本。

同樣未能做到以人為本的部門還有運輸署和路政署，在交通規劃、基建設施及道路設計等方面，部門仍然是以車為本和以路為本，影響了香港整體的城市規劃及市民的生活質素。至於律政司、教育局及政府新聞處在修例風波的表現，我跟不少市民同樣有不滿，包括律政司檢控工作緩慢，甚至出現錯漏而令被告脫罪。教育局對於違法、違紀的教師，以及偏頗失實的教材處理，還有政府新聞處在協助政府宣傳正面信息，善用新媒體打擊假新聞、假消息等工作，均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還有民政事務局有關西九文化區的工作，正如我之前在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上說，等得眉毛白了，也未曾看到西九文化區的主要文化設施落成，甚至連發展時間表也欠奉。不過，在今次疫情中，民政事務局對支援私人業主、物業管理公司以至前線保安員及清潔員工的防疫工作方面，反應相當快，迅速回應了我和業界提出的訴求，表現值得一讚。我希望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主席，現時建設派議員在立法會佔大多數，我相信這數十項由"攬炒派"議員提出的"攬炒"式修正案，預計最終會被否決。不過，一旦"攬炒派"取得過半數議席，手握立法會的控制權、否決權和傳召權，就可能只有能迎合他們心意和無理要求的部門才可獲發薪和加薪。屆時，所有支持警隊依法執法，支持香港繁榮穩定，支持國家及特區發展的市民可能也得不到應有的權利和服務。主席，我真的希望這一天永遠不會來臨。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各項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就我和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我會集中數點來說。

首先，關於政制。我提出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時高達 418 萬元的全年薪酬。我認為香港社會現時真的不斷沉淪，而罪魁禍首絕對是我們的政治制度不民主，加上政府的管治水平非常差劣，以致今天民不聊生。建制派有些議員說我們"攬炒"香港，但是我們一直說，香港為何會進入如斯境地？其實，我們看到香港現時的政治制度無法擺平社會內部的矛盾及撕裂。

主席，雖然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由聶德權換上另一人，但無論換上誰，我們都無法強迫他交出政制改革的時間表。《基本法》訂明香港要落實雙普選，這屆特區政府完全沒有處理過此事宜。當我們就此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他表示要等待適合的氣氛，在適合的氛圍及條件下才可以處理政改的問題。但是，轉眼建制派或港區人大代表說，香港最好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必須在未來一年內予以落實。

其實，是誰"攬炒"香港呢？如果不是建制派和政府，包括保安局局長推行《逃犯條例》修訂，香港現在便不會這樣。當時他們都說不

會有很多人受影響，強行想把法案通過。現在他們更好像恐怕香港死得不夠慘，還說要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否想香港死得更快呢？政府最近搞甚麼"香港再出發"，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本是帶領香港進入另一個死局。如果大家真的想香港向前行，我真的覺得，"林鄭"政府也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好，保安局也好，他們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但亦有些事是不應做的，不應在未有雙普選前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做的是盡快重啟政改，落實雙普選，回應五大訴求。

但是，我們在立法會內問了很久，都聽不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政府何時就政改提出時間表。主席，我覺得這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失職，亦都是政府的失職。

主席，由 2014 年雨傘運動至今，警方濫權不斷變本加厲。過去一年，其實"林鄭"政府不斷縱容警隊濫用暴力，她對警隊無法無天的情況視而不見，任由警察暴打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人。由去年 6 月至今，已經有很多人被捕、受傷，而被捕入獄的在囚人士中，亦都有被虐打，剛才已有其他議員提到。

警隊的違法行為，全世界都看得很清楚，他們當然可以作出合理的拘捕，但拘捕後，警察無權強行扭斷被捕人士的手腳，令他們肢體受損，亦無權用警棍"打爆"年輕人的頭，向他們近距離發射實彈。但是，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有否制止這些警察暴力呢？並沒有。根據李家超在二讀時的發言，以及昨天鄧炳強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的發言，他們說完全看不到曾出現市民所批評的警暴，他們完全不同意。我問他們不同意甚麼，是否不同意警察曾打人？他們連不同意甚麼都說不出，總之就是不同意發生警暴。

對於所有市民都看到的事實，警方都可以否認。李家超更說，示威者在過去大半年，如何用暴力掘起多少塊磚頭、拆走多少米欄杆，香港過去是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但現時被大量示威遊行改變了；年輕人因為犯法，前途盡毀，最可惡的就是背後教唆他們犯法的人，自己不用去受苦，然後得到甚麼政治金錢利益。鄧炳強也有相同的說法。問題是李家超作出指控時並沒有提出真憑實據，被問及究竟是哪些人教唆年輕人，如何教唆年輕人，得到甚麼利益，他們卻說得不清不楚。局長的發言態度非常囂張跋扈、狂妄自大。當天，我坐在這裏聽到時，憤怒得想噴火。

主席，過去 10 多個月以來，警察的濫權、濫暴，在所有市民眼中看得非常清楚。警隊在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及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的領導下被毀滅了，是他們令警民關係嚴重對立，令警隊的評價低無可低。試問為何不削減保安局局長的薪酬？為何他不需要為警隊在他的領導下走向一個這樣的狀態而問責下台呢？說到行政長官，她其實都是有責任的。香港的問責官員現已變為不需要問責，不管做得多麼差、民望多麼低、毀滅一隊警隊，弄成這樣子，也不需要問責，我覺得情況是極度惡劣的。

有人說沒有辦法，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現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話事，特區政府是否被矮化了，甚麼也做不到呢？但是，大家放眼看一看大海對面的澳門，澳門也落實“一國兩制”，但澳門的行政長官膽敢為澳門人民的利益着想，作出封關的決定、做很多事情也是乾淨俐落，不會拖泥帶水，不會在沒有口罩的時候向北京索取，而是自行外出尋找，令我們作為香港人感到十分羞愧。澳門落實“一國兩制”，香港又是落實“一國兩制”，為何我們的行政長官和其政府班子，會讓人覺得他們被綁手綁腳，究竟是中央不讓她做應做的事情，還是她自己無能，把責任推卸給中央？其實現在仍然是不清不楚的。

主席，我認為香港如果真的要再出發，必須正視我們的政治制度不民主的問題，我們的行政長官和其政府，沒有完全從捍衛香港人利益的角度保衛香港。如果特首次欠缺管治香港的意志，不能夠事事從香港的利益出發，我覺得這個已經不是“一國兩制”，已經是被西環的管治隊伍領導和架空的香港特區政府，這樣還有甚麼前途可言呢？現在成立的甚麼大聯盟，全部清一色由左派、建制派的人“吹雞”組成，其實這樣無法救香港，始終我們最核心的問題，仍然是要處理我們的制度問題。主席，說到警察的問題，真是用 15 分鐘也說不完，我想再談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食物及衛生局的問題。

主席，我在上一節發言中也有提及，我今次建議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全年薪酬。大家說陳肇始局長是否勤力呢？我相信她勤力工作，只是問題出在哪裏？先談談局長處理防疫的問題。其實，我剛才已經提到，特區政府有否從香港人利益的角度，處理關於防疫的資訊呢？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接受鳳凰衛視“問答神州”節目主持吳小莉專訪時曾經透露，他去年 12 月 24 日(即平安夜當天)已經通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他相信中國內地正發生一次類似 SARS 的疫情，懷疑這種類似 SARS 的冠狀病毒已經在內地發生，因為他和很多內地學者交流頻繁，知道國內正發生一些事情。

雖然袁國勇教授後來改口，指他說的日子不是 12 月 24 日平安夜當天，而是 12 月 31 日，無論是 12 月 24 日或 31 日，他已經在 12 月底告訴陳肇始局長，內地有事情發生，香港要做好準備。問題是，我們真的看不到陳肇始局長在收到這些資訊後，立刻派人前往內地了解發生甚麼事情。1 月 5 日，隨着內地持續封鎖疫情資訊，特區政府仍然慢條斯理，把關不嚴，致令疫情很快便從內地擴散到香港。所以，我早已跟政府和陳肇始說，我們不可以單方面相信內地提供的資訊，而是應該自行防範，這樣才能避免歷史重演。

中國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初期一直淡化病毒會人傳人的事實，在 1 月 15 日之前，還表示病毒人傳人的機會十分低；1 月 15 日，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指病毒會有限度人傳人；再到 1 月 20 日，鍾南山說病毒會人傳人，特區政府才開始重視防控措施。武漢在 1 月 23 日封城，但基本上病毒已經傳播出去，因為武漢封城前，已經有 500 萬名武漢市民離開武漢，分散至內地不同城市，包括前來香港，然後前往全球各國，令這個所謂全球性的武漢肺炎大爆發至目前的狀態……

(林健鋒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全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健鋒議員："武漢肺炎"並不是官方的語言，世衛亦已清楚說明，這個病毒名為 COVID-19。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些人喜歡用政治操控語言，因為北京說不可以使用"武漢肺炎"這個名稱，他們於是鸚鵡學舌，一定不讓人說，全世界也知道肺炎從哪裏爆發的。

主席，我提出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全年薪酬，是因為她輕視疫情資訊，沒有做好準備。當然，她亦沒有為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保障，他們要求封關，政府卻拖拖拉拉。這不僅是陳肇始的責任，亦是林鄭月娥的責任，如果政府一早封關，醫護人員根本無須出來罷工，

為何醫護人員要走到這一步，才能迫使政府封關呢？大家看到澳門做得乾淨俐落，說封關便封關，國內其他城市亦如是，但"林鄭"當天說(計時器響起).....如果不讓內地人來港.....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第 26 項至第 32 項涉及削減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預算開支的修正案。

在 2019 年 6 月之前，香港多年來一直是全球最安全的地區之一，但歷經反修例風波，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發表的 2019 年全球安全城市指數，香港由 2017 年的第九位急跌 11 位至第二十位。2019 年全球城市競爭力研究院公布的 2019 年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香港亦從第一位跌至第十三位。縱觀香港 2019 年整體治安水平，全年共有 59 225 宗罪案，較 2018 年增加 5 000 宗，上升 9.2%，其中上半年整體罪案數字較 2018 年同期下跌 4.7%。

然而，自 7 月起，反修例事件引致大量暴力和違法行為，令 2019 年全年整體罪案數目自 2007 年以來首次回升。全年的顯著特點就是暴力罪案上升，而且青少年違法犯罪激增。因反修例事件犯法而被捕的人有近四成，即 2 442 人是 10 歲至 20 歲的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有 4 268 人，較 2018 年大增 1 499 人，上升幅度為 54.1%；因干犯妨礙公安罪行，包括非法集結和暴動罪而被捕的青少年有 1 600 人，較 2018 年上升 21 倍。

違法違義、暴力"攬炒"不僅令香港的治安水平急劇下跌，更加劇社會分裂，影響香港經濟、民心。社會的安全穩定離不開警隊的工作，警隊肩負打擊罪行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重要職責，是香港經濟、民生穩定發展的基礎。維持社會治安、反對恐怖主義、防止和偵破罪案、維護道路安全，警方的工作關乎市民的生活，而且具有不可替代性。

第 26 項修正案削減香港警隊全年運作的預算開支，第 27 項修正案削減警隊酬金和特別服務金，以及第 28 項修正案削減用於證人、囚犯和遞解出境者的預算開支，無疑會影響警隊的正常運作，是罔顧社會治安、放任犯罪及無視民生極不負責任的政治"攬炒"。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警隊開支引起較大關注和爭議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是相關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第二是源於部分社會人士對警隊的執法方式和水平有所不滿，認為是用納稅人的金錢購買武器和裝備來攻擊香港人。

就第一點來說，預算開支增加應否獲得支持，必須考慮是否有切實需要。根據政府提交的文件，警務處的四大綱領，即維持社會治安、防止及偵破罪案、道路安全及行動單位的工作，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9-2020 年度修訂預算分別增加 8 億 420 萬元、4 億 3,230 萬元、1 億 750 萬元及 8 億 5,510 萬元，而人手編制則分別增加 1 132、407、38 和 966 個職位。

雖然由於新冠病毒的疫情，近 3 個月的反修例違法聚集和暴力行為已有所減少，但亦發生意圖製造炸彈襲擊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和市民安全的事件，我們萬萬不可掉以輕心。再者，隨着 4 月下旬以來，本地疫情發展相對平緩，反修例違法聚集活動時有發生，包括 4 月 26 日在太古城及 4 月 28 日在國際金融中心的"和你唱"集會，不僅違反"限聚令"，更有人舉起"港獨"的旗幟。極端分子趁"五一"假期再次煽動，威脅使用暴力，更有一名 15 歲少年向警車投擲汽油彈。

主席，雖然國際間不同地區對如何定義恐怖主義均有一定的爭議，但較大的共識是，恐怖主義是為了達成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識形態上的目的而故意攻擊平民，或把他們的安危置之不理，有意製造恐慌的暴力行為。在反修例運動中，不管自認訴求合理或高尚，但炸彈、汽油彈等大殺傷力武器是不長眼睛的。違法暴力、縱火等事件令到人心惶惶，市道冷清。

香港已經產生恐怖主義的苗頭，絕對不是無的放矢。警方在最近數月破獲的武器庫內，便含有世界恐怖分子常用的土製炸彈、火藥、遙控裝置、2.6 噸的化學品、炸彈實驗室、A15 步槍及過千發子彈。醫護罷工，要脅對內地封關；公共設施和交通要道如明愛醫院、深圳灣口岸和羅湖港鐵站均曾發生炸彈爆炸案。處理相關違法活動的任務艱巨，所以在社會上廣傳違法違義的概念，所謂的義士獲聲援及讚揚並獲英雄般禮待的氛圍下，是有實際運作需要增加警隊人手，以及補充及更新裝備，特別是在目前香港的疫情平復後，暴力"攬炒"確有回溫之勢。

絕大多數市民在經濟急劇下行及失業率攀升的現況下，誠心希望社會秩序恢復，經濟早日復蘇。警隊為打擊罪行增添人手和裝備，保

護市民的生命財產，為香港經濟及民生提供穩定的社會環境的工作，應該得到支持。如果說警隊為填補運作需要而增聘人手及購買裝備，是浪費香港納稅人的血汗錢，那麼為何在暴力抗爭中破壞所謂的死物，包括公共設施，例如我們的立法會大樓、交通燈、港鐵等，卻不需要承擔責任，而要用納稅人的金錢進行修繕工程？

主席，補充人手和裝備固然有切實需要，但如何管理使用人手和設備更為重要。憂慮警隊的執法方式和水平，是社會上部分人士反對預算案中警務處 2020-2021 年度的開支及議員提出相關修正案的根本原因。首先，在職權上，根據《警隊條例》第 10 條，警務處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當有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及暴力衝擊等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公眾安寧時，警隊必須迅速作出專業判斷，採取合適行動，恢復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確保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但這些自由並非不受限制。自去年 6 月開始，香港已有超過 9 900 次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均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縱火、拋磚、擲汽油彈、蓄意破壞和焚燒商鋪、非法禁錮、殺人及嚴重傷人等，大家都有目共睹。大學變成了製造汽油彈的基地，窩藏暴動罪犯，更是前所未見。如果犯法不被追究，執法者看到犯法行為而不執法，那麼我們的法治將何去何從？

對於社會上有相當數量的人士指責警暴問題，在執法運作上，警隊有使用武力方面的指引。然而，在執法和個人品格方面，無可避免會有害群之馬，有部分警員可能涉嫌使用過分武力。不過，自去年 6 月以來，雖然香港經歷多月近似瘋狂的暴力衝擊，但卻從未有任何人因警方的執法行動而失去性命，反而有人因暴徒的行動而喪失性命。這豈不正正說明了一些道理嗎？

主席，關鍵的是，現有機制能否及時有效處理相關人士，以及糾正警務處處理事件的方法。現行處理機制包括香港廉政公署處理與反修例有關的警員受賄案件、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處理警察的投訴，以及警察內部的處分機制，其中監警會的首階段報告最快於 5 月公布。原本審視範圍涵蓋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1 日的事件，但為令內容更為全面，報告擴大審視範圍至涵蓋一些具爭議、公眾關注及較不尋常的事件，例如元朗"七二一"事件及太子站"八三一"事件。報告即將面世，務實的做法是閱讀及審視報告是否客觀、準確，並參考其建議，改善警隊的運作。如果報告顯示監警會確實欠缺調查能力，那便不應該排除由具權力的獨立機構進行更深入調查的可能性。

主席，在香港社會政見高度對立的現況下，我明白社會上對警務處預算撥款達到歷史新高的憂慮。可是，面對暴力"攬炒"回溫，部分人士為達致訴求而違法及不擇手段，以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經濟及民生的情況，確實有需要增加警務處的預算開支。因此，我反對修正案編號 26 至 32。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正所謂"年年歲歲花相似"，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中，反對派議員都提出大量修正案，要求削減不同政府部門的開支。雖然他們每年巧立名目，但其實來來去去也是"三幅被"。哪些部門最刺激到他們的神經、破壞到他們的利益，他們便會提出要求削減部門開支的修正案；哪些官員他們看不順眼，便會提出削減其薪酬或部門開支的修正案。不過，按我看，沒有一些官員是他們看順眼的。他們的目的，無非是為反對而反對，以為反而反、為"拉布"而"拉布"的政治表態來迎合反政府的政治力量，阻礙特區政府施政，阻礙預算案通過，希望"攬炒"香港。

不過，反對派今年竟然高抬貴手，只提出了 124 項修正案，屬 8 年來最少，為甚麼呢？其實，是由於主席閣下在過去數年根據《議事規則》把大量無聊瑣碎的修正案削減，又把議案合併辯論及限制辯論時間，從而確保會議得以順利進行。這是市民所欣賞的，我們亦相當認同，可以讓預算案在一定時間內審議完畢，令香港市民可以早日受惠於各項支援措施。今年預算案內容特別包括了一些抗疫支援措施，這是市民需要盡快得到的。因此，反對派議員可能認為，反正無法無了期地"拉布"，那麼不如少做一些吧，但政治表態也必需的。

反倒是主席今年"鬆手"了，讓反對派提出 52 項修正案，比率屬於近年最高，可見政治便是妥協的藝術，雙方抱着互相尊重的態度遵守遊戲規則，自然會有助議會運作。

主席，我認為某些"揼住雞毛當令箭"的反對派議員，應該好好向主席學習如何確保議會有效運作，特別是在預算案的審議上，這對於整個香港社會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應該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履行議員職責，不應像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般，舉行了 10 多次會議仍然未能選出主席。如果一直選不出主席，這並非反映反對派的政治手段有多高明，只是證明他們的能力可能有些問題，以及面皮比普通人厚。

主席，關於反對派要求削減的項目及他們要求削減的部門開支，我不用猜也知道當中包括特首辦、各司局長的薪酬、警務處處長甚至立法會秘書長的薪酬。明顯地，這些是他們看不順眼的人或部門。反對派口口聲聲說要監察公帑用途，應使則使，但他們為何又要支持暴徒破壞街上的公家物品呢？他們破壞了升降機和交通燈，這些公共設施需要花上數以億元的公帑才可修復，而且公共設施受到破壞，亦使很多市民，特別是一些行動不便的市民感到不便，為何他們又看不到呢？反對派的標準，就是雙重標準。

主席，反對派要削減的撥款，其實無需深究。例如警務處的撥款，其實我也想削減，因為當社會平靜，就沒有太多街頭暴力，警察根本無需逾時工作，無需買太多保護裝備應付暴徒——警察若現時沒有這些裝備，他們的傷亡可能更多——而警務處亦無需增加撥款。

其實大家都知道誰是始作俑者，他們迷惑年輕人，鼓動年輕人上街和衝擊，但自己卻退縮於後方，是誰說坐牢令人生更精彩？是誰說因被補而感到驕傲？這些目無法紀，誤人子弟的言詞，竟然出自香港大律師之口，可想而知，在反對派眼中，所謂制度及法治只是浮雲，只有符合他們標準的制度及法治才應該遵守。例如他們口中的"一國兩制"就是中央不理會香港，任由他們將香港弄得民不聊生，任由他們分裂國家，中央也不作任何理會，而他們到英國、美國搖尾乞憐，跪求別國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制裁香港，卻是理所當然，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也不會認同。

他們今天提出大量修正案的目的是想香港"死"、要"攬炒"，最好是人人失業，無法糊口，大量公司倒閉，才是他們追求的目的。其實，所謂香港核心價值就是要以他們為核心，香港圍繞他們轉動，他們便有價值。

主席，我們已經歷了大半年的"黑暴"，數月來的疫情令香港社會停滯不前，很多市民和企業都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疫情稍為好轉——我要稍稍稱讚特區政府在抗疫工作上的良好表現，過去 10 天至兩星期，香港的感染數字十分低，近日的數字大多數為零，醫療和設備都做得十分好。然而，仍然有人不斷罵政府，現在，其實大家應該攜手協力抗疫，不要搞其他事情了。

香港市面稍有生氣，假期生意略有起色，街頭暴力、言語暴力、黃色暴力便出現，令生意落空。原因是他們的主子需要轉移視線，推卸防疫不力的責任，為中國製造亂局。看到這些不切實際、幼稚無聊

的修正案，我希望反對派認真反省他們的所作所為，回想他們從政的初衷，是否要讓瘋狂失控的政治狂熱弄得自己"人唔似人"。

主席，我還想很多事情表達意見，但我不會用盡發言時間，原因是我想預算案能夠盡快獲得通過。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們桌上的文件，羅列"攬炒派"提出的 52 項修正案，我當然不會逐一讀出。我剛才聽到林健鋒議員的發言，非常同意他的說法。大家可以想象得到"攬炒派"的招數，他們藉提出修正案削減某方面的開支。首先，他們當然會針對警隊，不少修正案均特別提到削減警隊的營運開支。在過去一段時間，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相關的討論中，我們多次聽到"攬炒派"針對警隊，他們將煽動仇恨或仇警的情緒發揮得淋漓盡致，把每件事都說成與警隊有關，一定要跟警隊扯上關係，將矛頭指向警隊，之後再告訴大家，由於這件事與警隊有關、警隊的表現很差，所以他們一定要阻撓所有相關建議，這就是他們"攬炒"的完美體現。

主席，最近有人提出要"攬炒"，指如將來在立法會選舉取得"35+1"過半數議席的話，便可完全"攬炒"整個議會和社會。他們已公然說明"攬炒"的方式，首先就是否決和阻撓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懶理市民能否使用公共服務、能否得到社會福利和資助，對此他們全都拋諸腦後，因為市民的死活和生計，並非"攬炒派"的考慮之一，他們不顧人死活，只顧自己的政治目的。

警務處處長前兩天到立法會，發言時清楚揭穿"攬炒派"的虛偽，指他們為求政治目的煽動仇恨及美化和鼓吹暴力。警務處處長說得沒錯，一針見血。不過，有趣的是"攬炒派"敢做不敢認，林健鋒議員剛才說得真的沒錯，他們喜歡"叫人衝，自己縮"。我舉一個例子。林卓廷議員昨天對警務處處長發言時，真的十分可笑，他審問"一哥"時，不斷表明自己沒有鼓吹暴力，質疑為何有人認為他們有鼓吹暴力等，企圖將自己與所有暴力惡行切割，我們從這個例子便可以看穿他。林卓廷議員就是在"叫人衝，自己縮"，鼓勵別人承擔責任、送死，而自己則不會"上身"，他不只一次這樣做。大家是否記得民主黨成員的"釘書機事件"？這事件的確令人歎為觀止，林子健被他"擺上檯"報假案，完事後現在要受罰。他其後打算上訴，但法庭裁定他要承擔法律責任，因為報假案干犯刑事罪行。林子健可惡，但也不及林卓廷議員，

因為當日是他叫林子健召開記者會、並教唆林子健報假案，之後卻"自己縮"，大家看到他現在完全不表態.....

全委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沒問題。目前的情況完美體現了反對派"叫人衝，自己縮"的"攬炒"態度。"攬炒"這套理論的支持者，一方面鼓吹社會上大量的暴力行為，另一方面卻要與暴力切割，讓整個社會承受"攬炒"的代價，從而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因此，他們提出的大部分修正案也是針對警隊，目的就是為了達到政治目的，爭取支持者的認同。他們要煽動仇警情緒，只有這樣做才能得到支持，因此不斷提出削減警隊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把矛頭指向警隊。這些修正案最終就是要"攬炒"整個社會。如果市民不接受、不認同他們這套處理、應對警方和仇警的理論，就要大家"攬炒"。這正如政府如不處理他們的要求，他們便會"攬炒"，表決反對整份預算案及所有措施，最終導致"一鑊熟"。這就是"攬炒派"的整套理論。

當然，我相信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段時間經歷過如此嚴峻的疫情，整體社會經濟已飽受打擊。我們在街上不時聽到有人說，現時疫情已導致社會經濟完全癱瘓、停擺。停擺是天災導致的，但"攬炒"卻是人禍，"攬炒派"無視疫情令大家如此慘痛和雞毛鴨血，依然煽動"黑暴"搗亂。看到現時疫情稍為緩和，大家希望經濟可以復蘇之際，他們依然認為搞"黑暴"是正確的。他們把市民的死活拋諸腦後，只顧自己的政治目的，自私自利，更要"叫人衝，自己縮"，上述都是"攬炒派"最虛偽的想法。

藉着今天就修正案進行辯論，我們有責任清楚告訴市民，"攬炒派"提出修正案削減警隊預算開支，完全是為了煽動仇恨，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最終達致"攬炒"的效果。

再者，削減警隊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時在街上執勤的警員就很可憐，因為"黑暴"一直以警員為襲擊目標。把汽油彈擲向警署，不是有機會奪去警員的性命嗎？用刀割頸的方式襲擊警員，造成傷亡的機會當然極高。除投擲汽油彈外，黑衣暴徒還放火焚燒雜物，這些都是本土恐怖主義。"攬炒派"居然還不知羞愧提出這些修正案，誓要削減警隊的預算開支。他們現時做的事，是否旨在奪取警員的性命？他們是否想借刀殺人？警員冒着生命危險在街上執勤，現時要削

減警隊所有預算開支，警員將失去全部裝備。一旦警員完全解除武裝，就很易被黑衣暴徒取去性命。由此可見，"攬炒派"非常惡毒和壞心腸，他們骨子裏要奪取警員的性命。他們現時煽動仇恨，完全體現到他們惡毒的一面。

因此，藉今天的機會，我認為議員絕對有責任、有必要向公眾揭穿"攬炒派"的惡行和暴行。我反對他們提出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這個環節我們討論有關 42 個總目的修正案。在開始發言前，我想重申，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的處理方法有別於以往數年，其中一個最大的分別是我沒有提出修正案。對於這份預算案，大家的焦點集中討論兩點：第一，應否派發 1 萬元及派發方法；第二，警隊大幅增加開支，這部分我已花很多篇幅闡述。很多泛民議員認為要將這兩個部分的開支，尤其是大幅擴充警隊的開支，剔出今年預算案的撥款。

我的立場是，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尤其在"林鄭"政權管轄下，我們沒有辦法將警隊跟政府完全割裂。事到如今大家都很清楚，"林鄭"就是警察政府的秘書，即她不是行政長官。嚴格來說，她是服膺於警察的執政意志下。所以，主席，我認為這份預算案根本沒有任何空間，亦沒有任何必要提出修正案，原因是這份預算案對於整個管治來說只有一個意義，就是延續"林鄭"的警察政權。我的立場說畢。

今天是一個特別的日子，有同事到議員辦公室派發口罩，令我覺得有點出奇。這跟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有關。今天派發的口罩就是昨天創新及科技局大張旗鼓的公布，好像有一項驚天的發明，經過一場瘟疫後，有一個神奇口罩可以惠及香港人。政府現在終於有一點東西惠及普羅大眾，就是向市民派發口罩——注意它是口罩，不是老婆婆的內褲。當局透過很多行政方法呼籲市民登記，然後將資料交給第三方服務商，再經郵差派送府上。

我想指出，今天已經有超過 140 萬位香港人登記領取這件東西，特區官員和陳帆局長是否應該鼓掌？昨天發布這個可以重用 60 次的口罩，今天已超過 140 萬位香港市民登記。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或官員如何理解這個數字，我的理解很簡單，140 萬這個數字告訴大家，壓根兒香港很容易管治。主席，原來香港很容易管治，因為香港已淪落到誰有口罩就是皇的地步。一兩個月前，黃之鋒說他有 10 萬個口罩，

他就是皇，得到“黃絲”的掌聲。然後建制派，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口罩生產廠，他們又得到掌聲。特區政府現在終於有自己的口罩派發給市民，140 萬位市民登記，這個數字其實是給特區政府的掌聲。

主席，你是否理解？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處在中西夾縫之中。今天這個口罩說明一切，重點不是這口罩是否漂亮，而是告訴特區政府，很多香港老百姓其實很簡單，為甚麼香港會弄到如斯田地？

當中牽涉很多理由和原因，剛才泛民議員已經說過。關於警暴或警察的部分，其實可以用一句說話總結。當政府要依賴警隊來維持社會秩序，社會的發展成本會超乎想象，社會無法發展下去，各方面的成本都相當高。有人在街上派傳單，警方便出動 200 名警察截查，這就是成本。在人在數家食肆張貼上一些“黃色”標語，又派出兩隊警員去巡查。這成本不是單純有沒有外資來投資，而是當我們的社會只有警察去維持秩序……主席，希望你理解，我所指的不是治安問題，治安只涉及有沒有犯罪，是很狹窄的概念，社會秩序如果單靠警隊來維持，這個社會已沒有希望。所以，剛才泛民議員的發言內容，我已經概括了。

我想說，從這個口罩可得知，香港社會真的很容易管治，但為甚麼現在會變成這樣呢？未來將會更難管治。上星期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公布第一季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史無前例地在第一季下跌 8.9%，當中尤以零售和進出口業下跌的百分比最大，零售下跌超過 10%。在這種情況下，陳茂波司長當然不會推算全年香港經濟會陷入甚麼衰退程度。但是，單純看第一季的數字，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會擔心，即將到來的失業潮、倒閉潮，嚴重程度可能超出我們所有人的想象。政府以為我說的是經濟和預算案，其實我想告訴政府，如果他們只是依賴 3 萬名警察來維持社會秩序，我相信往後即使政府增聘 3 倍的警力，也未必能維持秩序，因為問題在於香港真的進入了貧窮的狀況。主席，這種貧窮的狀況是難以想象的，可以是有男士在防疫期間假裝上班，但其實他已被裁員。當有許多市民每天假裝上班，便會出現自殺潮，可能引發個人、家庭或社會問題，然而，我不明白為何以勞工及福利局羅局長為首的兩輪防疫抗疫基金，竟未能預視將發生這些問題。

政府每次均指責反對派議員在這裏只懂得罵“警暴”、罵政府腐敗。我數次的發言至誠地告訴大家，我並非要求大家放下爭拗，神經病，我不可能這樣說，但大家要理解，在未來的中美亂局中，香港如何重新自處？這是香港所有人均要面對的課題。我去年已經告訴大家

中美貿易戰是這樣的，但沒有想到在時空上，出現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情況，令香港無緣無故成為國際戰場。

主席，瘟疫政治今天在國際上仍未結束，所以不知道在本地的政治反響有多大。政府這一刻專注更換班子，但我想告訴政府，這一刻應該準備經濟蕭條下應有的部署，然而我不知道特區政府的官員在想甚麼。我舉例來說，經濟蕭條的局面可能會產生數個後果，希望市民也清楚。

其實上星期有一則新聞，大家可能沒有留意到，但陳帆局長應該很清楚，就是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被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大部分股權，這是甚麼一回事？根據我們這數年的理解，客運及航運業，尤其是港內的客運業務根本是"豬頭骨"，有很多渡輪公司，例如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已不想經營，但為何在此時發生收購件事，而大家應從這則新聞注意甚麼？當香港各行各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進入完全難以經營的局面下，誰會等待着收購他們？我再以過去 10 多年的例子來向大家說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是香港明顯的案例。在第一階段，我們討論領匯如何蠶食香港的公共資產——我並沒有離題——現在的問題是，當領匯上市後，已經逐漸脫離公共資產的運作模式，而老百姓正面對第二浪的危機，即中資機構會將屋邨中的酒樓變為安老院和國際學校，壓榨剩餘的利益。現在我們面對的局面是，不只這些大型的社會資產，而是連渡輪也出售給中資機構。

我想提出，以預算案的角度來說，政府應如何扶植平民經濟，如何容讓香港人在即將來臨的經濟大蕭條的危機下能夠糊口？我上星期談到發牌制度，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牌照，政府完全廢除也沒有所謂，街道上的人自然有秩序地管理自己的生活。過去大半年來，在沒有交通燈的情況下，也沒有出現問題。當我們無法想象將來的經濟蕭條有多嚴重時，我可以很肯定告訴大家結局如何。我只是舉例而已，過去這半年經常被人"打爆"的財團，如美心集團及至 city'super 一類的公司可能轉眼便會被人收購，香港本身餘下的本地經濟企業可能只剩下三四成。為何我指這一浪的蕭條是瘟疫政治？因為香港會面對進一步的赤化。在平民經濟上，如果在座各位均沒有意識令香港的平民可以在自己的住所附近找到賴以生存和生活的空間時，香港的市面便可能會有近乎九成的企業由中資擁有，這才是香港未來需要面對最直接"揼頸就命"的狀況。

主席，我明白你是生意人，如果你理解我的發言，當有一群中資或中產階級在香港與大陸已經面對"進不能攻，退亦不能守"的局面時，我懇請大家思考，本地平民的經濟便是唯一令香港人在中美旋渦下相對能夠固本培元的空間，而這空間透過行政手段已可釋放，當中不涉及甚麼大陸的經濟，或大陸的政治考量，我只希望大家給予一條路，讓一小部分的普羅大眾能夠走。

我謹此發言。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7 分暫停會議。

附錄 I**會後補充資料****環境局局長會後就第七項質詢提供補充資料**

截至本年 5 月中，176 間營運中的加油站的資料已按油公司名稱排列於附件。

附件

營運中的加油站列表(不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
(截至本年 5 月中)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1.	加德士	大環道加油站	九龍紅磡大環道
2.	加德士	灣仔加油站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58 號
3.	加德士	公主道加油站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4.	加德士	官塘加油站	九龍觀塘觀塘道 371 號
5.	加德士	荃灣加油站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一葵涌段
6.	加德士	清水灣加油站	新界西貢清水灣清水灣道
7.	加德士	九龍坑加油站	新界粉嶺大窩東支路
8.	加德士	大棠路加油站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棠路大旗嶺
9.	加德士	圓洲角加油站	新界沙田崗背街 20 號
10.	加德士	元州街加油站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21 號
11.	加德士	唐人新村加油站	新界元朗屏山青山公路一屏山段 唐人新村
12.	加德士	馬會道加油站	新界粉嶺馬會道粉嶺樓
13.	加德士	柴灣加油站	香港柴灣新業街 6 號
14.	加德士	成和道加油站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
15.	加德士	筲箕灣加油站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16.	加德士	錦田加油站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公路彭家村
17.	加德士	蒲崗村道加油站	九龍牛池灣豐盛街
18.	加德士	香港仔加油站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22 號
19.	加德士	咖啡灣加油站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一青山灣段
20.	加德士	天水圍加油站	新界元朗廈村洪志路石埗村

會後補充資料 — 繼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21.	加德士	錦繡花園加油站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一潭尾段
22.	加德士	大坑東加油站	九龍石硶尾大坑東道 15 號
23.	加德士	大圍加油站	新界沙田文禮路 1 號
24.	加德士	大埔墟加油站	新界大埔廣福道 1 號 N
25.	加德士	水邊村加油站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一屏山段
26.	加德士	朗廈加油站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一潭尾段學園 144 號
27.	加德士	青衣加油站	新界青衣青衣西路 171 號青衣墟
28.	加德士	藍地加油站	新界屯門五柳路青磚圍
29.	加德士	海旁加油站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5 號
30.	加德士	梅窩加油站	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31.	加德士	沙田嶺加油站	新界沙田沙田嶺大埔公路一沙田 嶺段 8001 號
32.	加德士	洪水橋加油站	新界屯門洪水橋青山公路一洪水 橋段和平新村
33.	加德士	大埔道加油站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34.	加德士	窩打老道加油站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 82 號 A
35.	埃索	清水灣道加油站	新界飛鵝山清水灣道
36.	埃索	沙田加油站	新界沙田崗背街 18 號
37.	埃索	赤柱加油站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 34 號
38.	埃索	將軍澳加油站	新界將軍澳寶琳北路
39.	埃索	北角(東方石油油 站)加油站	香港北角渣華道
40.	埃索	何文田加油站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 82 號
41.	埃索	蘭秀街加油站	九龍荔枝角蘭秀道美孚新邨第六 期
42.	埃索	大窩口加油站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一葵涌段 698-704 號
43.	埃索	荃灣加油站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一葵涌段
44.	埃索	錦繡花園加油站	新界元朗錦繡花園大道錦繡花園 錦繡大道南
45.	埃索	葵涌加油站	新界葵涌大窩交匯處

會後補充資料 — 繼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46.	埃索	太和路加油站	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 9 號
47.	埃索	大埔加油站	新界大埔廣福道 1 號 M
48.	埃索	藍地加油站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 藍地段 121 號
49.	埃索	百老匯街加油站	九龍荔枝角百老匯街美孚新邨第八期
50.	埃索	葵興加油站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 葵涌段 555 號
51.	埃索	屏山加油站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 4 號唐人新村
52.	埃索	啟德加油站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594 號
53.	埃索	杏花邨加油站	香港柴灣常茂街
54.	埃索	馬鞍山加油站	新界馬鞍山恆耀街 9 號
55.	埃索	海華路加油站	新界屯門海華路 38 號
56.	埃索	青衣南加油站	新界青衣青衣路 15 號
57.	埃索	交通廣場加油站	新界元朗鳳翔路 2-6 號
58.	埃索	西貢加油站	新界西貢西貢公路西貢篤
59.	埃索	青山道加油站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528 號
60.	埃索	大棠加油站	新界元朗大棠路 90 號
61.	埃索	田廈路加油站	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廈路新李屋村 70 號
62.	埃索	旺角道加油站	九龍旺角旺角道 15 號
63.	埃索	柴灣(東方石油油站)加油站	香港柴灣豐業街 97 號
64.	埃索	蕪湖街加油站	九龍紅磡蕪湖街 157-171 號
65.	埃索	成和道加油站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
66.	埃索	粉嶺加油站	新界粉嶺安樂村馬會道
67.	埃索	九龍灣#1 加油站	九龍九龍灣啟福道 7 號
68.	埃索	九龍灣#2 加油站	九龍九龍灣啟福道 4 號
69.	埃索	黃竹坑加油站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66 號
70.	埃索	曉光街加油站	九龍秀茂坪曉光街 77 號
71.	埃索	石門加油站	新界沙田安平街 11 號地下

會後補充資料 — 繢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72.	埃索	黃泥涌峽道加油站	香港黃泥涌峽黃泥涌峽道
73.	埃索	軍器廠街加油站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4 號
74.	埃索	界限街加油站	九龍九龍塘界限街 113 號
75.	埃索	青衣北加油站	新界青衣青衣西路 183 號
76.	埃索	新田加油站	新界元朗新田青山公路一新田段
77.	埃索	香港仔加油站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3 號
78.	中國石油	粉嶺加油站	新界粉嶺馬會道 338 號
79.	中國石油	深水埗加油站	九龍石硶尾大埔道
80.	中國石油	觀塘加油站	九龍觀塘觀塘道 373 號
81.	中國石油	元朗加油站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公路彭家村
82.	中國石油	薄扶林加油站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80 號
83.	中國石油	將軍澳加油站	新界將軍澳寶康路 110 號
84.	中國石油	東涌加油站	新界大嶼山東涌松仁路 3 號
85.	中國石油	荔枝角加油站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08 號
86.	中國石油	香港仔加油站	香港香港仔東勝道 30 號
87.	中國石油	淺水灣加油站	香港淺水灣南灣道
88.	中國石油	何文田加油站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89.	中國石油	荃灣加油站	新界荃灣楊屋道 171 號
90.	中國石油	大埔加油站	新界大埔廣福道 1 號 P
91.	中國石油	大圍加油站	新界沙田大圍積存街 1 號
92.	中國石油	九龍塘加油站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01 號
93.	中國石油	九龍城加油站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592 號
94.	中國石油	大坑加油站	香港渣甸山大坑道 137 號
95.	蜆殼	將軍澳加油站	新界將軍澳寶康路 100 號
96.	蜆殼	電氣道加油站	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171 號
97.	蜆殼	康樂園加油站	新界大埔康樂園路康樂園康樂園市中心徑
98.	蜆殼	新墟加油站	新界屯門屯門公路
99.	蜆殼	九龍灣(西)加油站	九龍九龍灣啟福道 8 號
100.	蜆殼	荃灣(西)加油站	新界荃灣柴灣角街 84-92 號

會後補充資料 — 繼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101.	蜆殼	九龍水塘加油站	九龍長沙灣大埔道 488 號
102.	蜆殼	葵涌加油站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一葵涌段 682-688 號
103.	蜆殼	大埔道加油站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45 號 B
104.	蜆殼	青衣加油站	新界青衣青衣西路 173 號青衣墟
105.	蜆殼	啟德加油站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590 號
106.	蜆殼	九龍灣(東)加油站	九龍九龍灣啟福道 5 號
107.	蜆殼	機場(客運大樓)加油站	新界赤鱲角暢連路 6 號香港國際機場
108.	蜆殼	屏山加油站	新界元朗屏山青山公路一屏山段 11 號
109.	蜆殼	角祥街加油站	九龍大角咀角祥街 11-15 號
110.	蜆殼	機場(貨運中心)加油站	新界赤鱲角駿運路 20 號香港國際機場
111.	蜆殼	屯門加油站	新界屯門震寰路 5 號
112.	蜆殼	坳頭加油站	新界元朗凹頭青山公路一元朗段
113.	蜆殼	馬頭圍道加油站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63 號
114.	蜆殼	大坑東加油站	九龍石硶尾大坑東道 17 號
115.	蜆殼	大角咀加油站	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 82 號
116.	蜆殼	界限街加油站	九龍旺角界限街 126-128 號
117.	蜆殼	薄扶林加油站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00 號
118.	蜆殼	鯉魚門道加油站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8 號
119.	蜆殼	沙田嶺加油站	新界沙田沙田嶺大埔公路一沙田嶺段 8500 號
120.	蜆殼	小欖加油站	新界屯門小欖青山公路一大欖段 98 號
121.	蜆殼	通州街加油站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93-495 號
122.	蜆殼	馬鞍山加油站	新界馬鞍山馬鞍山路 21 號
123.	蜆殼	通菜街加油站	九龍旺角界限街 48 號
124.	蜆殼	沙田第一城加油站	新界沙田樂城街 5-7 號沙田第一城

會後補充資料 — 繢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125.	蜆殼	亞皆老街加油站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08 號
126.	蜆殼	鰂魚涌加油站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A 太古坊德宏大廈
127.	蜆殼	域多利道加油站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 555 號碧瑤灣
128.	蜆殼	唐人新村加油站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 20 號 唐人新村
129.	蜆殼	公主道加油站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30.	蜆殼	洪水橋加油站	新界屯門洪水橋青山公路—洪水橋段和平新村
131.	蜆殼	塘尾道加油站	九龍旺角旺角道 2 號
132.	蜆殼	錦上路加油站	新界元朗八鄉錦上路
133.	蜆殼	荃灣(新)加油站	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 731-737 號
134.	蜆殼	粉嶺(北)加油站	新界粉嶺安樂村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35.	蜆殼	清水灣道加油站	新界清水灣道璧屋 1174 號地段
136.	蜆殼	啟福道加油站	九龍九龍灣啟福道 6 號
137.	中國石化	太子道西加油站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87 號 A
138.	中國石化	屯仁街加油站	新界屯門屯仁街 6 號
139.	中國石化	藍地加油站	新界屯門福亨村路藍地
140.	中國石化	壘圍加油站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壘圍 139 號
141.	中國石化	石崗加油站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公路
142.	中國石化	荃灣加油站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葵涌段 690 號
143.	中國石化	粉嶺圍加油站	新界粉嶺新運路 70 號粉嶺圍
144.	中國石化	汀太路加油站	新界大埔汀太路
145.	中國石化	屏山加油站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路 9 號唐人新村

會後補充資料 — 繼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146.	中國石化	堅拿道西加油站	香港灣仔堅拿道西 35 號
147.	中國石化	荔枝角加油站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79 號
148.	中國石化	堅尼地道加油站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9 號 J
149.	中國石化	上葵涌加油站	新界葵涌大窩交匯處
150.	中國石化	黃泥涌峽道加油站	香港黃泥涌峽黃泥涌峽道 145 號
151.	中國石化	柴灣加油站	香港柴灣創富道 5 號中石化柴灣油庫
152.	中國石化	東涌#1 加油站	新界大嶼山東涌喜東街 25 號
153.	中國石化	東涌#2 加油站	新界大嶼山東涌喜東街 23 號
154.	中國石化	大埔滘加油站	新界大埔大埔滘大埔公路一大埔滘段
155.	中國石化	掃管笏加油站	新界屯門掃管笏掃管笏路 22 號
156.	中國石化	上水加油站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235 號
157.	中國石化	英皇道加油站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892 號
158.	中國石化	九龍塘加油站	九龍筆架山歌和老街
159.	中國石化	宏展街加油站	九龍九龍灣宏展街 16 號
160.	中國石化	灰沙圍加油站	新界元朗屏山青山公路一屏山段灰沙圍
161.	中國石化	林錦加油站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公路上村新村
162.	中國石化	錦繡花園加油站	新界元朗錦繡花園大道錦繡花園
163.	中國石化	天水圍加油站	新界元朗廈村屏廈路 123 號廈村市
164.	中國石化	山頂加油站	香港山頂山頂道
165.	中國石化	窩打老道加油站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 82 號 B
166.	中國石化	黃金海岸加油站	新界屯門掃管笏青山公路一掃管笏段 38 號
167.	中國石化	小瀝源加油站	新界沙田源安街 12 號
168.	中國石化	薄扶林道加油站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69.	中國石化	域多利道加油站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61 號
170.	中國石化	凹頭加油站	新界元朗凹頭錦田公路
171.	中國石化	青衣加油站	新界青衣青衣路 53-67 號中石化香港油庫
172.	中國石化	粉嶺南加油站	新界粉嶺一鳴路 30 號

會後補充資料 — 繼

項目	油公司	名稱	地址
173.	中國石化	麥當勞道加油站	香港中環麥當勞道 3 號 A
174.	中國石化	西貢加油站	新界西貢西貢公路
175.	中國石化	井欄樹加油站	新界飛鵝山清水灣道
176.	中國石化	貨櫃碼頭路油站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註：

環境局並無備存全港各個油站面積的紀錄。